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一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經濟建設專號

要目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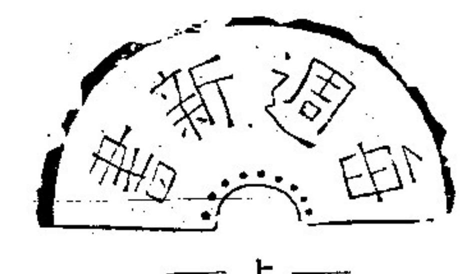
特價新書 民國28年4,5月份發售

一律照定價八折實售 右列價目業已折實

書名	著譯者	冊數	(特價·元)	(截止期)
增訂中文參考書指南(嶺南大學圖書館叢書)	何多源著	1冊	4.80	8月8日
民國政制史(大學叢書)	錢端升等著	2冊	3.60	9月13日
湘軍新志(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羅爾綱著	1冊	1.4[illegible]	8月29日
日本內幕(復旦大學文摘社叢書)	Scherer著 蔣學楷譯	1冊	.72	7月25日
歐洲內幕(復旦大學文摘社叢書)	Gunther著 蔣學楷譯	2冊	2.00	8月15日
中學訓育心理學(大學叢書)	Pringle著 李相勗等譯	1冊	1.44	8月22日
廣韻校勘記(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周祖謨著	5冊	3.20	5月28日
金文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容庚撰	5冊	5.20	9月6日
天文學概論(自然科學小叢書)	陳遵嬀著	1冊	1.12	9月6日
公路及市政工程	華南圭著	2冊	1.04	8月22日
法國之航空	鄭漢生著	2冊	4.80	8月1日
製糖工業及糖品分析法(大學叢書)	陳騊聲著	2冊	4.00	8月29日
棉紗併線學(大學叢書)	Wakefield著 唐仁杰譯	2冊	3.20	9月18日
工具機學(大學叢書)	Hülle著 王澤隆編譯	1冊	1.60	9月20日
歷代著錄吉金目	福開森編輯	1冊	9.60	8月15日
神曲:地獄(漢譯世界名著)	但丁著 王維克譯	1冊	.80	9月27日
俄國史(大學叢書)	何漢文著	2冊	2.80	8月1日
波蘭	但蔭蓀編著	1冊	1.12	8月8日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第十七週



四月廿四日至廿九日開始發售

—上—

中學訓育心理學（大學叢書）

R. W. Pringle: The Psychology of High-school Discipline

李相勗等譯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一元四角四分　八月廿二日止

四月廿四日

本書分上下兩篇，都十四章。全書以生理學的立場，用內分泌及神經系統解釋青年期的行爲，並訓育上應取的態度。對於我國教育界，這是一種新鮮的論題。著者認定「中學訓育之方法爲心理的，訓育之理想爲社會的，」把青年心理與訓育的關係明確指出。課外活動是間接達到訓育目的的工具，所以本書與譯者所著「課外活動」亦可相輔爲用。

中國的畜牧（藝文叢書）

顧謙吉著　一冊　定價八角

金粱夢月詞（國學基本叢書）

清周之琦撰　一冊　定價三角

四月廿五日

本書據著者四年實際考察及以前在內蒙東北之經驗，佐以資源委員會之經濟研究，純採本國資料，敍述我國畜牧的沿革、現狀及其復興計畫。

稚圭詞託體至高，渾融深厚，語語藏鋒，北宋瓣香，于斯未墜。是集分上下兩卷，共得詞八十四闋。本館曾收入萬有文庫二集，茲提出單印發行。

定性分析化學（大學叢書）

E. P. Treadwell: Qualitative Analytical Chemistry

曾廣典　陳善晃　重譯　二冊　定價四元

四月廿六日

原書爲德人 E. P. Treadwell 所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教授 W. T. Hall 譯成英文，供該學院定性分析班學生之用，頗著成效。嗣經學者多人加以增訂，添入稀有元素之反應多種，稀土類試驗法，定性分析教授法大綱，及其他新穎材料多種，內容益臻完善。茲據英譯本重譯。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

東方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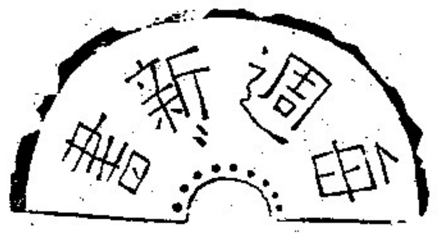
現代史料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婦女與家庭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 第十八週



五月二日至六日開始發售

五月一日世界勞働節新書停出

勢力線學（大學叢書）

Th. Landsberg: Das Verfahren der Einflusslinien

王壽寶譯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五月二日

勢力線爲力學上之重要部份。本書係德國腸城工業大學教授郎斯培氏所著，內容充實，編制完善，共分三章，第一二兩章分別說明靜力定式與不定式標架結構物之勢力線，第三章闡述勢力線之動的意義。茲經王君譯成中文，末附中德英譯名對照表。用作大學工科教本，或供工程學者參考，均甚適宜。

湘軍新志（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羅爾綱著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一元四角四分 八月廿九日止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研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李玄伯譯 一册 定價一元一角

五月三日

湘軍制度爲淸代劃時代的兵制。本書將湘軍制度的利病所在，詳加研究，內容分爲十三章，舉凡湘軍制度的背景、淵源、成立及解散的經過、與其影響，都有詳明的敍述與探本尋源的展論。讀者手此一書，不但對湘軍制度與淸代兵制的變革，得明其眞相，即對於有淸一代的興衰與咸同後國家大勢轉移的關鍵，亦得深切的認識。

本書對於希臘羅馬古代社會的原則與信條及其人民與近代社會的主要不同之點，均詳加說明。內容包括五卷：第一二兩卷分述古代信仰及家族，第三卷述邦的組織、宗教、法律等，第四卷專記斯巴達雅典之革命事實，第五卷論述邦的制度消滅，是由於人民有了新的信仰以及羅馬征服各邦所致。每章之末附加人地名及專名註解，尤便閱讀。

劉石庵眞蹟

陳夙之收藏 一册 定價七角

五月四日

石庵書法，浸淫唐宋，上窺六朝，在淸乾嘉間，卓然成一大家。此册爲其臨摹前賢書法之作，豐厚秀潤，溢於毫端。原蹟今爲陳夙之君所藏，特借影印行。

矢算論（大學叢書）

胡金昌著 一册 定價二元

五月五日

全書共十章：第一至三章乃矢量之引論，及其在幾何學與物理學上之初步引用；第四至六章乃矢算微積分之述敍，其間散及微分幾何，磁電，熱等引例；第七、八兩章乃矢算之代數，深具近世代數之意味，詞意較偏於純數學；第九章論矢算子之引伸；第十章則爲變換論，是爲矢算論之精品，以開張式論之先河。書中每章之末，將本章中所用專名，附註英文，並附列習題，教學均便。

製糖工業及糖品分析法（大學叢書）

陳騊聲著 二册 定價五元

特價四元 八月廿九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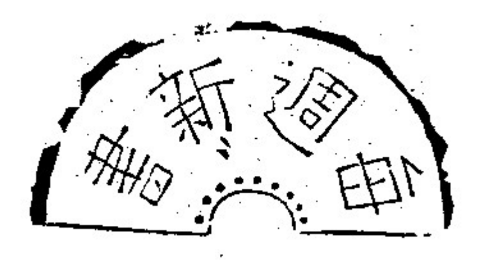
五月六日

作者從事糖業垂二十年，足跡遍及全球，聞見尤廣。是編取材新穎，內容豐富，首述製糖原料之栽培，次述甘蔗糖、甜菜糖、及精製糖之製造法與應用機械，末述糖品分析法，對於糖廠之實際操作，化學管理，及工廠設計，尤爲注意。全書四十萬言，插圖二百餘幅。可作大學教本，並可供一般從事糖業者之參考。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第十九週



五月八日至十三日開始發售

—上—

五月八日

大陸移動論（漢譯世界名著）

A. Wegener: Verschiebungstheorie

沐紹良重譯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惠格納教授的大陸移動學說揭發地球過去海陸形狀演進的原理，在現代地理學上、地質學上、以至古生物學上，是一個重要的創見。他以蒐集所得很豐富的地質學材料爲基礎，在本書中將大陸移動的事實詳加說明。內容共分十三章，第一二兩章，從理論方面探討，以下各章，則就地球物理學、地質學、古生物學、古代氣候學、與測地學各方面加以證明，俾讀者對於此一問題有深切的了解。原著全文，國內尚無譯本，茲就日文譯本重譯。

五月九日

政治教育引論（藝文叢書）

陳之邁著　一册　定價四角

本書之目的，在討論中國政治教育的各種比較基本之問題，以喚起研究此問題之興趣。內容除對於中國固有之觀念，以現代觀點予以評價外，對於近代中國政治教育之根本觀念及灌輸方法，亦爲相當詳細之檢討。最後一章，並將幾種根本認識提出，以爲計劃者之參考。

中國地史（漢譯世界名著）

山根新次著　張資平譯　一册　定價六角

本書根據關於我國地質的歷來文獻及著者本人的觀察編著而成。內容分十三章，前三章分述我國最古地層的泰山系、五台系、震旦系；第四章以下按照地史的分期，從寒武系說到第四系，至爲明晰。卷首有插圖二十餘幅。可供研究中國地質學者之參考。

五月十日

金文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容庚撰　五册　定價六元五角

特價五元二角　九月六日截止

自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問世，而後彝器文字，始有輯錄之專書。容君希白，爰仿其例，撰成是編，所收殷周金文凡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文，均依據拓本或影印本摹寫。其有新出之器，爲各家未收者，亦爲著錄。至於分別部居，悉依許氏說文解字；稍涉疑似，即入附錄，視吳書益加精詳。世之治金文學者，手此一篇，對於古代彝銘之文字，庶可得其指歸矣。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H]K71(上)-28:5

商務印書館

二十八年 第十九週

五月八日至十三日開始發售

—下—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習題詳解（立信會計叢書）

陳福安編 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五月十一日

是編係將潘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一書之習題，一一加以演解，以便教師批閱課卷時參照之用。計包含會計習題六十則，各題解答之方法，均按照演解者所認為比較適當者為之；其中有一部份習題，帶有討論性質，教師可就學生各種解答作法，提出研究，尤有裨益。（本書以教師購用為限）

蘇俄的紅軍（國際時事問題叢書）

梁秀予編 一册 定價五角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中國計政學會編 一册 定價一元一角

五月十二日

本書共分二篇：一為紅軍思想篇，對於紅軍建軍之本義與戰略，分別說明；二為紅軍構成篇，將海陸空軍的沿革、實力、配備、以及官階、教育等，作概括的敘述，並述及蘇俄航空工業之發展情形。

是編係中國計政學會就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之全部試題，縝密解答；並因統計學、及經濟、財政各試題，均與會計學術有互相關聯之處，故一併選擇解答，以便參照研究。其同一試題，有兩人解答，而主旨不同，各有其精義者，則並存之。附錄現行各種考試法規，可供參考。

天文學概論（自然科學小叢書）

陳遵嬀著 一册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一元一角二分 九月六日截止

五月十三日

本書注重近代的天體物理學。內容包括三編：第一編為緒論，說明天文學的意義與分類，天文學和氣象學的區別及其功用，天文學的發達小史；第二編為太陽系，分述地球、太陽、太陰、月食、日食、行星、彗星等；第三編論恒星宇宙。凡關於天文學上一般常識，及最近天文家研究的結果，殆已闡述無遺。書末附有名詞索引、專名索引及星圖四幅。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東方論壇

反侵略陣線的前途

張明養

自從德意日三國防共協定訂立後，這幾個法西斯國家就已形成了侵略的陣線。至於反侵略的陣線，雖爲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人民所一致要求，可是由於民主國家間內部意見的不一致，還沒有堅強的組織起來。但是自從今年三月間德國併吞捷克，四月間意國併吞阿爾巴尼亞以後，反侵略陣線的組織就有很大的進展了。

這次組織反侵略陣線的主角自然是英法二國。他們在過去是極想滿足德意的要求，以換得世界的和平的，這種幻想過去雖經許多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以及大多數的民衆指爲不切實際，但英法二國的右派政府仍堅持着對侵略者讓步的政策，以爲滿足他們一部的要求後，就可以阻止他們向外的侵略。這種「和解」政策的最大表現，就是去年九月的慕尼黑會議，把捷克瓜分，將蘇台德區置於德國管理之下。可是侵略者的慾壑，是永遠塡不滿的，到了今年德國又併吞整個捷克，意國也佔領阿爾巴尼亞，於是英國保守黨政府之「和解政策」的夢，就完全打破，而英法政府也不得不改變過去的政策而進行反侵略陣線的組織了。

英法進行反侵略陣線的組織，是採取單方保證的方式的。在三月底，英國首先宣佈保證波蘭的獨立，假如有那個國家威脅波蘭的獨立，而波蘭起而抵抗者，英國政府卽予以援助。到四月間意國併吞阿爾巴尼亞以後，英國又給希臘與羅馬尼亞二國以同樣的安全保障。五月間英土談判成功，二國間又成立了互助條約。至於法國對英的同盟關係，早已成立，法波間也早有同盟條約存在，至法土間的談判，據云不久亦可成功。因此以英法爲主動的反侵略陣線的組織，已有相當的成功了。

但是在反侵略的陣線中，如果沒有擁護和平最力的蘇聯參加，它的力量是不足以阻止侵略陣線的向外侵略的。所以在去年慕尼黑會議時，蘇聯雖然被英法排擠，但到了今年英法二國的民衆固一致要求其政府同蘇聯結成密切的關係，訂立互助同盟條約，卽二國的負責當局也極

力拉攏蘇聯加入反侵略陣線。英國保守黨政府在全國民衆的一致要求下，首先與蘇聯開始談判，請求蘇聯加入反侵略陣線。保守黨的要求蘇聯加入的方式，仍然採取單方保證的辦法。即要求蘇聯像英國一樣的，保證波蘭羅馬尼亞等國的安全與獨立。蘇聯本是一個主張和平反對侵略最力的國家，對於英國的邀請加入反侵略陣線，自然非常歡迎。不過對於英國所採取之單方保證安全的方式，則認爲不是保障和平的有效方法。蘇聯所主張的是採取集體安全制度，互相保障，尤其是在英、法、蘇三大國家間，應首先訂立互助的軍事同盟，然後再邀請其他小國加入，這樣世界和平才能獲得有效的保障，而法西斯的侵略行爲，也有阻止的可能。這是英蘇談判中二國最大的爭執焦點，此外關於遠東問題與波羅的海諸國之是否包括在反略侵陣線之內，二方意見也有不同。因爲這種種關係，英蘇談判雖已進行多時，現在還未得一圓滿結果，而反侵略陣線亦沒有堅固的組織起來。

英蘇談判的沒有進展，以及反侵略陣線沒有堅固的組成，主要的原因是英國保守黨政府一方面雖然反對法西斯的瘋狂向外侵略行爲，而圖有所阻止，但在另一方面卻仍然沒有完全放棄其與侵略者妥協的妄想。因此英國現在所進行的反侵略陣線的組織，其目的祇在於威嚇法西斯國家，使其不要再向外從事武力的侵略，而其所採用的方式也並不能眞正阻止法西斯的侵略行爲。但是現在大家都已明瞭法西斯國家的侵略慾壑是永遠塡不滿的，目前英國保守黨政府雖然不願同蘇聯締訂軍事互助同盟，組成切實制止法西斯侵略的陣線，但在英國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的一致要求下，以及法西斯不斷侵略行爲的壓迫下，英國政府是遲早要同蘇聯攜手而結成堅強的反侵略陣線的。

五月二十日

答覆侵略者的有效行動

符滌塵

「侵略者常是得寸進尺的，」這句話，眞是至理名言。在歐洲，希特勒奪了蘇台德區，復把整個捷克吞併，吞併了捷克又想取但澤，覬覦波蘭，這不是說明：侵略者的貪得無饜，永久不會滿足的嗎？若果不是英法急起直追，採取了強硬的立場，希特勒也許早已在但澤祝捷了。歐洲的德國如此，日本亦然。日本之侵略中國已不必說，即就日本對於各國利益所在的租界而言，亦完全採取着同樣的步驟。在上海，日本要求這樣，工部局答應了，第二次又來了另一樣要求，這，由年來上海局勢的變遷，即可窺見一二；現在可愈迫愈甚了，日本便衣隊可以自由在租界內幫架餐館的顧客，許多報紙且被迫停業；而日本的要求依然滔滔不絕。在鼓浪嶼，情勢尤爲嚴重，五月十二日日本藉口廈門僞商會主席洪立勳在鼓浪嶼被殺，便派兵登陸施行恫嚇，挨戶搜查，濫捕我同胞數百人，整個鼓浪嶼頓成爲恐怖的世界，十五日日本海軍更向鼓浪嶼租界工部局提出：（一）取締「抗日」

(二)任用日人爲工部局高級職員，及僱用日人爲巡捕，(三)台灣浪人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四)中國納稅人代表，另指定親日份子充任，(五)日本領事館警察得在鼓浪嶼任意逮捕華人等五項要求，幾欲將鼓浪嶼租界完全置於日本控制之下，其情形的嚴重，可以概見。

日本派兵登陸的理由何在？依過去的作法，日本是慣以「自衛」爲口實的，這次自然亦不會有例外，據路透社東京十八日電：日本海軍發言人答復外國記者之質問時即宣稱係：「日海軍當局爲自衛計，必須採取此項緊急步驟，」但所謂「自衛」究何所指呢？日水兵未在鼓浪嶼登陸之前，日本在鼓浪嶼的僑民之生命財產果已受了損害需要日本海軍登陸保衛嗎？沒有，絕對沒有，日海軍的發言人亦自謂：「日水兵未在鼓浪嶼登陸前，日僑生命財產並未受損害，」（見路透社十八日東京電）那末，日本所謂自衛，到底是什麼自衛呢？日海軍發言人沒有說，事實上亦即無話可說。所以，所謂「自衛」簡直是不成理由的理由，拆穿來說，僅是日本得寸進尺的藉口，試探英、美、法等國對於日本企圖佔奪租界，將取如何態度而已，若果英、美、法等國依然退縮，則鼓浪嶼固然由日本佔有，而津滬租界亦將被日本做更進一步的要求和舉動的目標，說不定津滬租界均將爲其所侵奪，浸至列強在遠東的權益均將爲其所囊括都是意料中事。

可是，出乎意外的，日軍在鼓浪嶼登陸所給各國的反響是太強烈了，英、美、法給與日本的答覆，已不是各個的退縮，而是聯合的對抗了。首先鼓浪嶼工部局對於日本的無理要求，便明白地聲明拒絕；繼着便是英、美、法三國軍艦紛紛調到鼓浪嶼，三國各派海軍陸戰隊四十二名同時登陸，同時並由英海軍司令諾貝爾將軍對日提出嚴重的警告，結果，在鼓浪嶼登陸提出無理要求像煞有介事的日軍終於十七晚撤退了。

這個事實的表示，是有很大的意義的。至少已給予我們下舉二點的暗示：(一)英、美、法已得聯合一致，開始採取了共同行動來答復日閥得寸進尺的侵略行動；(二)英、美、法的共同行動是制止日本得寸進尺的野心底最有效行動，同時也說明了列強對付日閥乖戾行爲的最有效方法，不是委曲求全的退讓，而是一致堅決不讓的對抗。英、美、法三國各派四十二名水兵在鼓浪嶼登陸，共計不過一百二十六名的英、美、法水兵，力量是有限的，日本自然不難立時解決，然而日本不敢，這，並不是一百二十六名的水兵有嚇倒日閥的能耐；根本卻是這一百二十六名的水兵代表了英、美、法三個強大國家的力量，她們帶有三國聯合一致制止日閥的決心，這個決心，使日閥不能不知難而退，使日閥不能不表示屈服。

自然，日閥在鼓浪嶼的試探，雖已「知難而退，」但我們決不能說：日閥已從此斂其野心，更不能說：日閥已根本放棄了侵略的企圖；相反的，日閥卻仍在窺伺着，一旦有機可乘，是仍將發動禍亂的，若果英、美、法不能繼續採取一致的行動，以堅強的態度制止日閥，說不定，日閥會在不久的將

來，套起僞組織的外衣，玩一套僞組織收回租界的勾當，也並不是意外的。

總之，日本這個民族，是「吃軟不吃硬」的，你越退讓，她越潑辣，侵略復侵略，決無止境；若果你有渾厚的力量，態度堅強，她自然只有屈膝下來。因此，我們希望：在遠東有利害關係最大的列強尤其是英、美、法、蘇等國，本此次在鼓浪嶼聯合一致以共同行動底精神和決心，來答覆日閥得寸進尺的侵略行動，制止日閥在華的暴行。因爲這是制止日閥侵略野心的唯一有效方法，日閥侵略野心的制止，非特在正義上使反抗侵略的中國獲得偉大的援助，對於遠東的繁榮與安定，各租界現狀的維持，列強在華利益的保持，都是同受其惠的。

外匯統制與國際貿易

張毓珊

當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時，各國仍因襲關稅政策及其他尋常的保護政策，以維護其本國之市場。迄一九三一年信用恐慌發生以後，關稅及其他尋常的保護政策，已不能完成維護本國經濟利益之目的，於是新的保護制度，遂應運而生。晚近各國厲行之輸入限量制與外匯統制，即其最著稱者也。

近來各國所採行之輸入限量制與外匯統制，雖由於一九三一年之信用恐慌而起，但吾人欲知各國所以施行此項制度之原因，則非同時探究一九三一年信用恐慌發生之原因不可。自歐戰以後，國際投資之性質，曾發生重大之轉變，債權國往往傾向於短期放款，而不顧作長期之投資。至於在債務國方面，尤其是歐戰的戰敗國，則不得不利用借款的方式，從事各種復興建設的工作；同時更不得不運用借款的方式從事於賠款及債款的償付。及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物價慘跌，債務國的償債能力益形脆弱，各債權國復逐漸提回其借款。至一九三一年，新的借款幾全部停滯，而空前的信用恐慌亦因之而起矣。

在信用恐慌的情態之下，債務國若欲維持其償付債務之能力，固不得不運用各種策略，以求輸出之增加；而在債權國則因外貨充斥於國內市場，且非尋常的保護政策所能遏制，故不得不採取直接限制外貨輸入的方法不可，此輸入限量制所由起也。同時在債務國方面，為防範外國資金之提回，遏制本國資金之逃避，及減少各種有形與無形貿易所發生之債務，以求貨幣之穩定，固非採行外匯統制不為功。吾人對於輸入限量制，曾有所敍述（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茲就外匯統制之技術，各國外匯統制之實況，外匯清算制度與國際貿易的關係，密釐特的國際外匯清算方案，及中國之外匯統制與戰時對外貿易之設施，分別論之。

一 外匯統制之技術

在歐戰期內及戰後之貨幣混亂時期，一部份國家曾施行外匯統制，以求穩定貨幣，並防止外匯之投機。迄各國貨幣漸臻安定以後，外匯統制政策，遂為各國所放棄。一九三一年，中歐諸國發生信用恐慌，德國乃最先實施外匯統制，於是歐洲及南美諸國，從風而起，迄今則外匯統制政策，幾為世界各國普遍採行之策略矣。

外匯統制，乃政府為控制外匯市場所採行之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干涉。所謂直接的干涉乃指直接影響外匯市場的一切設施，所謂間接的干涉，乃指調整對外貿易平衡的各種策略，因一國對外貿易之出超或入超，固足以間接影響外匯市場。調整貿易平衡之策略，是否屬於外匯統制之一部份，須視國家施行此項政策，其目的是為防止外國貨物之輸入，以維護本國市場，抑係減少對外貿易所發生之債務，以健全本國金融之基礎。若國家採行調整貿易平衡之策略，其目的在於健全本國之金融基礎，則屬於外匯統制之一部份，自無疑義。至於統制外匯之職務，或由中央銀行主持，或由政府特設的管理外匯機關負責辦理。

外匯統制之技術因各國客觀的經濟情況不同，其策略亦異。吾人就各國外匯統制之嚴厲程度為標準，可分為剛性的外匯統制，柔性的外匯統制，及局部的外匯統制三類。

（1）剛性的外匯統制　一國施行外匯統制政策之時，若將本國對外的一切經濟與金融關係，均予以嚴密之統制，則可稱之為剛性的外匯統制。在剛性的外匯統制之下，包含着兩種方策，一種是保守的，一種是進取的。前者乃減少本國對外債務的一切設施，而後者乃增加本國對外支付能力的各種策略。

一國厲行剛性的外匯統制，則國民所持有的一切對外支付工具，不論係實施外匯統制前所保存，抑係實施外匯統制後所獲得，政府均可按法定價格向人民徵發。國內現金的買賣，當然不能自由，同時人民所持有的現金、貴金屬、外幣、外幣證券，及一切國外的債權，政府均可隨時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外匯率折價向人民徵發。凡出口商輸出貨物時，均須先向管理外匯或管理對外貿易機關申報，其所得之外匯，自亦歸中央銀行所承購，而由中央銀行按照規定之外匯率折價，付予價值相等之國幣。故輸出貿易所得之外匯，將盡入於中央銀行之手。但政府為鼓勵本國的輸出貿易起見，可允許輸出商保持其所得之外匯之一部份。輸出商保持之外匯，必須用以在外國市場購買本國所發行之外幣債券，此項債券在國內市場出售後，輸出商可得比較優越之利益。蓋輸出商所得之外匯，若全部由中央銀行承購，中央銀行僅按照其規定之外匯率折價給與相當數額之國幣，現輸出商所保持之一部份外匯，既可在國外市場購買本國所發行之外幣債券，再行在國內市場出售，輸出商自能獲得較大之利益，因中央銀行之收買價格，固低於市場之買賣價格也。同樣的，政府可允許輸出商保持一部份外匯，用以購買登記貨幣(Registered Currencies)，所謂登記貨幣，原屬對外債務之一種，詞因受貨幣跌價及統制外匯之影響，債務人無法以外幣償付，債務國政府乃允許該國債務人將所負債款，用本國貨幣付入指定銀行，此即所謂截留帳目(Blocked Account)，而登記貨幣即係代表截留帳目之一種通貨，其規定的對外價值，較國幣為低，輸出商以所保持的一部份外匯，購買登記貨幣，自屬有利，因登記貨幣在國內市場，固有同樣的購買力也。假定輸出商與外商所訂之合同，規定以本國貨幣結算，外

外匯統制，乃政府爲控制外匯市場所採行之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干涉。所謂直接的干涉乃指直接影響外匯市場的一切設施，所謂間接的干涉，乃指調整對外貿易平衡的各種策略，因一國對外貿易之出超或入超，固足以間接影響外匯市場。調整貿易平衡之策略，是否屬於外匯統制之一部份，須視國家施行此項政策，其目的是爲防止外國貨物之輸入，以維護本國市場，抑係減少對外貿易所發生之債務，以健全本國金融之基礎。若國家採行調整貿易平衡之策略，其目的在於健全本國之金融基礎，則屬於外匯統制之一部份，自無疑義。至於統制外匯之職務，或由中央銀行主持，或由政府特設的管理外匯機關負責辦理。

外匯統制之技術，因各國客觀的經濟情況不同，其策略亦異。吾人就各國外匯統制之嚴厲程度爲標準，可分爲剛性的外匯統制，柔性的外匯統制，及局部的外匯統制三類。

(1)剛性的外匯統制　一國施行外匯統制政策之時，若將本國對外的一切經濟與金融關係，均予以嚴密之統制，則可稱之爲剛性的外匯統制。在剛性的外匯統制之下，包含着兩種方策，一種是保守的；一種是進取的。前者乃減少本國對外債務的一切設施，而後者乃增加本國對外支付能力的各種策略。

一國厲行剛性的外匯統制，則國民所持有的一切對外支付工具，不論係實施外匯統制前所保存，抑係實施外匯統制後所獲得，政府均可按法定價格向人民徵發。國內現金的買賣，當然不能自由，同時人民所持有的現金、貴金屬、外幣、外幣證券，及一切國外的債權，政府均可隨時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外匯率折價向人民徵發。凡出口商輸出貨物時，均須先向管理外匯或管理對外貿易機關申投，其所得之外匯，自亦歸中央銀行所承購，而由中央銀行按照規定之外匯率折價，付予價值相等之國幣。故輸出貿易所得之外匯，將盡入於中央銀行之手。但政府爲鼓勵本國的輸出貿易起見，可允許輸出商保持其所得之外匯之一部份。輸出商保持之外匯，必須用以在外國市場購買本國所發行之外幣債券，此項債券在國內市場出售後，輸出商可得比較優越之利益。蓋輸出商所得之外匯，若全部由中央銀行承購，中央銀行僅按照其規定之外匯率折價給與相當數額之國幣，現輸出商所保持之一部份外匯，既可在國外市場購買本國所發行之外幣債券，再行在國內市場出售，輸出商自能獲得較大之利益，因中央銀行之收買價格，固低於市場之買賣價格也。同樣的，政府可允許輸出商保持一部份外匯，用以購買登記貨幣(Registered Currencies)，所謂登記貨幣，原屬對外債務之一種，詞因受貨幣跌價及統制外匯之影響，債務人無法以外幣償付，債務國政府乃允許該國債務人將所負債款，用本國貨幣付入指定銀行，此即所謂截留帳目(Blocked Account)，而登記貨幣即係代表截留帳目之一種通貨，其規定的對外價值，較國幣爲低，輸出商以所保持的一部份外匯，購買登記貨幣，自屬有利，因登記貨幣在國內市場，固有同樣的購買力也。假定輸出商與外商所訂之合同，規定以本國貨幣結算，外

債務人,均須經呈請核准之手續後,由中央銀行依規定價格供給外匯。有時中央銀行往往處於債權者與債務者的代理人地位,凡一切對外債權債務之收受及償付,均由中央銀行處理,國內外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不發生直接清理債務之關係。至於人民,以本國貨幣及其他國內一切支付工具攜帶出國,亦屬禁止之列,以避免本國貨幣的價值,不致在國外市場過份跌落;同時防止外國商人利用此項在外國市場跌價的貨幣,償付本國輸出的貨款。反之,本國已流出之貨幣及其他國內一切支付工具,亦禁止其再流入本國,因本國貨幣在國外市場的價值跌落,而在國內市場之價值較高,換言之,即在國內市場有較大的購買力也。

在施行金本位貨幣制度的國家,外匯率的變動,須視市場上對於外匯的供求情形若何而定;但是在厲行剛性外匯統制的國家,外匯率的變動,並不受市場上外匯供求情形的支配,而是由中央銀行所規定的。中央銀行根據本國貨幣的法定價值,逐日規定外匯的行市。所謂本國貨幣的法定價值,或以本國貨幣與現金的比價表示之,或以本國貨幣與某種外幣之比價表示之。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匯率與本國貨幣之法定價值,往往很少差異,因一切對外資金之移動與進出口貿易,既加以嚴密之統制,則外匯之供給與需求,自亦操諸中央銀行之手,中央銀行自當有絕對左右外匯率之可能。凡中央銀行收買或供給的外匯,均按照規定的匯價折算。除本國貨幣的對外匯兌率,由中央銀行規定外,各種「截留貨幣」,亦有規定之對外匯兌率;因本國的輸出商,有時可保留一部份外匯,以購此項「截留貨幣」;有時外國輸入商,亦可以此項「截留貨幣」償付一部份輸入品之貨價;而外國的旅行者,亦往往需要購買「截留貨幣」,作為在本國旅行之費用。此項「截留貨幣」之對外匯兌率,自較本國國幣之對外匯兌率為低,因其用途須受相當之限制也。

(2)柔性的外匯統制　施行剛性外匯統制的國家,凡本國一切對外的經濟與金融關係,均須與以嚴密之統制,但有許多國家施行外匯統制之時,對於本國對外的一切經濟與金融關係,並不全部予以嚴密的統制,卻給予比較廣汎的自由,這便稱為柔性的外匯統制。

在柔性的外匯統制之下,銀行兌換券均停止兌現,現金的買賣,為中央銀行所獨占。人民對外的一切債權和債務,雖可自由締結,但須向管理外匯機關呈報。對外貿易並不完全由國家統制,但商品的輸出和輸入均由政府指定的機關管理。凡輸出商獲得的外匯,中央銀行均可按照法定的匯兌率有先買權,但實際上中央銀行往往僅收買輸出商所獲得的外匯之一部份;中央銀行復以所保持的外匯,按照法定的外匯率供給輸入商,以購買最主要的輸入品。至於輸出商所保持的外匯,可向中央銀行之委託銀行按照「暗盤匯市」結售。凡因商業、債務、及旅行等情事需要購買外匯,經核准許可者,亦得向中央銀行之委託銀行按照「暗盤匯市」購買。中央銀行對於「暗盤匯市」雖不直接加

以統制；但為穩定貨幣價值起見，往往規定本國貨幣在「暗盤匯市」的跌價程度，不能超過某種限度，若超過此項限度，則由中央銀行向「暗盤匯市」供給一部份外匯；中央銀行按法定匯價向輸出商收買之外匯，再按照「暗盤匯市」出售，自能獲得相當之利益。至非因商業償債、及旅行等情事所需購之外匯，而未經核准許可者，則可向「私盤匯市」購買。本國貨幣在「私盤匯市」跌價之程度，自較「暗盤匯市」更甚。當國家經過情形好轉之時，中央銀行可責令其委託銀行無限制的按照「暗盤匯市」供給外匯，如是則「暗盤匯市」與「私盤匯市」相吻合。有時政府可不准成立「私盤匯市，」一切對外貿易關係；均按照法定匯兌率及暗盤匯市核算。

當一國採行柔性外匯統制政策之時，對於國家舊有的一切對外債務，亦可採取「截留帳目制度。」此項「截留款項，」可視其性質之不同，而規定各種用途。或准其分期在「暗盤匯市」購買外匯，或准其分期按照規定的「截留貨幣」匯兌率掉換外匯，或指定作其他各種用途。在施行柔性外匯統制的國家，必有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固定外匯率：及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變動外匯率，此項變動的匯兌率，乃完全由市場上外匯之需求情形而決定。至於在施行剛性外匯統制的國家，市場上對於外匯的供給與需求，已經不是決定外匯率的因素。柔性外匯統制政策，實有下列幾種優點：(1)中央銀行對於本國必需品的輸入，仍可按法定外匯率供給外匯，故對於人民的生活及一切生產事業，均不致發生不良的影響。(2)本國對於若干種輸出商品，可准予免結外匯或減少其應結外匯之成數，以鼓勵輸出。凡購買本國商品較多之國家，本國對該國輸入的貨物核發外匯時，可比較鬆弛，以維持善良的商務關係。(3)國家對於資金的流出，並不加以直接禁止，但若本國貨幣在暗盤匯市或私盤匯市過份跌價時，資金外流自無利可圖；且已經逃避出國之資金，當暗盤匯市穩定後，復可歸回本國。故在柔性的外匯統制之上，實能兼收貨幣穩定與貨幣貶值之利。

(3)局部的外匯統制　處於債務國地位的國家，當施行外匯統制之時，自以採行剛性的或柔性的外匯統制政策為宜；因一方面可以減少舊有國際債務之償付，同時更可以防止新的國際債務之增加。至於債權國施行外匯統制之時，其主要策略，在於控制國際資金之移動，以避免外匯之過度上漲或下落；同時更使本國貨幣之對外價值，確定於最適當之水準，因本國貨幣的對外價值過高或過低，在經濟上均足以發生重大的不良影響。至於人民所持有的外匯，中央銀行並不予以收買，商業上所需要的外匯，政府亦不加以限制；此種外匯統制政策，吾人稱之為局部的外匯統制。

一國採行局部的外匯統制政策，所有銀行兌換券均不能兌現，現金的買賣，亦不能自由；中央銀行為增加其現金庫存起見，得向民間徵發現金。凡一切外匯的買賣，均須受中央銀行監督；各銀行出售外匯時，必須審核購買者之用途，並將逐日買賣外匯的情況呈報中央銀行；中

央銀行於必要時，可調查購買外匯者之請求是否正當。就一般情形而言，凡因正常商業關係，償付外債以及國外旅行所需購之外匯，均不受限制。至於資金的輸出與輸入，雖可以自由，但輸出資金者必須經過呈報的手續，異日政府加強外匯統制政策後，可勒令其輸回本國，或徵收其額外之租稅，如是則輸出資金者必覺無利可圖，而終止其資金之輸出。凡攜帶本國貨幣出國者亦須向稅關呈報；因債權國實施外匯統制，固當密切注視資金之外流也。

施行局部外匯統制的國家，為避免本國貨幣對外匯兌率的非正常的波動，並使其確定於最適當的水準起見，往往創設外匯平準基金(Exchange Equalisation Fund)，以達控制外匯率變動之目的。當本國貨幣對外匯匯價低落的時期，政府可運用外匯平準基金，在市場出售外匯；反之，當本國貨幣對外匯兌率高漲的時期，政府可運用外匯平準基金，在市場上收買外匯；如是則本國貨幣的對外匯兌率，不致因投機或資金移動的關係，發生不正當的變動。在施行局部外匯統制之下，本國對外的商業關係，除受關稅及其他商業政策的影響以外，絕對不受外匯供給之限制，但同時可獲得外匯穩定之利益，及自由伸縮本國貨幣對外匯率之實效。

剛性的外匯統制，柔性的外匯統制，和局部的外匯統制，只有程度的差異和方法的不同，並無絕對的界限。一國果採行何種外匯統制政策，須視各國客觀的經濟情形而定，完全沒有絕對和確定的標準。

二 各國外匯統制之實況

外匯統制政策，幾為世界各國普遍所採行。吾人就上述外匯統制技術之分類標準，列舉德國、巴西、英國外匯統制之實況，以資說明。

(1)德國之外匯統制　自一九三一年信用恐慌發生以後，德國即施行嚴格的外匯統制政策。所有銀行兌換劵均停止兌現，人民無買賣現金之自由，凡國內一切支付工具，除旅行者所必需的數額外，不准攜帶出入國境。關於對外債權與債務方面，均有愼密與嚴格之規定；對外貿易亦加以統制。德國統制外匯之工作，由中央銀行與外匯管理局主持，至進口貿易之統制，則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德國是歐戰的戰敗國。歐戰以後，德國因為償付賠款，及復興建設的需要，不得不舉募鉅額外債。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〇年，德國舉借外債的數額，達二百五十萬萬馬克。這樣鉅額的債務，在平常時期，德國可以運用舉債還債的方式，以資抵補。自一九三一年信用恐慌發生以後，各國對德放款，幾完全停頓，德國若再欲充分履行其償債的義務，不僅為其經濟力量所不及，抑且足以危害德國貨幣與金融市場。故德國政府乃與各債權國訂立各種信用協定(Deutsches Kredit Abkommen)(德國與各國訂立各種信用協定，亦稱為停頓協定 Stillhalteabkommen, Standstill Agreement)，並協議延本減息辦法，同時更運用截留帳目制度(System of Blocked Accounts)以圖

防止資金之流出，而挽回德國金融上之危機。各種截留帳目的名稱因債務發生的起源與性質而異，其最主要的有下列三類：(1)即期債款所構成的各種截留馬克。其中主要的包括結存馬克 (Altguthaben)，即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外人在德國銀行之存款；償款馬克 (Kreditrückzahlungsperrmark)，即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外人對德國人民之借款，經由債務者償還而留存德國者；信用馬克 (Kreditsperrmark)，即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的進口結存款項；證券馬克 (Effektensperrmark)，即由於出售德國各種證券所得之債權。(2)登記馬克 (Registerguthaben, Registered Marks)，由於短期債款所構成之截留馬克。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德國與美國、英國、比國、丹麥、法國、荷蘭、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等十一國銀行家代表在瑞士巴塞爾 (Basel) 簽訂第一次關於短期債款之停頓協定；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復與十一國代表在柏林簽訂第二次協定；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更簽訂第三次協定。在第三次停頓協定中，曾規定債務者可以馬克償付一部份債務，債務者以款項付入德國中央銀行(Reichsbank)登記於債權者名下，此即登記馬克發生之原因。(3)憑券馬克 (Script-mark) 乃長期債款所構成之截留馬克，債務者將一部份債款的利息付入調換局 (Konversionskasse)，由調換局發行憑券馬克。

各種即期債款所構成的截留馬克的用途均由外匯管理局 (Devisenstelle) 予以規定。就一般情形而言，此項截留馬克在國內使用比較自由，但有時亦可由外國用以償付德國一部份輸出品之貨價，此即所謂額外輸出制 (System of Additional Exports) 是也。各國往往認為德國施行的「額外輸出制」實係一種「截留馬克的傾銷」(Dumping by Blocked Mark)。但最近藉截留馬克所能輸出之貨物，其範圍日益減縮，幾瀕於完全停止。至於短期債款所構成之登記馬克，則由德國中央銀行予以管理。登記馬克可在德國購買股票、債券、貨物及其他經由中央銀行核准之用途，同時登記馬克亦可作為在德國旅行之費用。其所有者可委託國外銀行將此項登記馬克轉讓與赴德國之旅行者，此即旅行馬克 (Tourist Marks) 是也。憑券馬克 (Script-marks) 則可掉換一定數額的外匯，並可以作為償付德國一部份輸出品的貨價之用，同時其他各種截留馬克，經外匯管理局核准許可後，亦可轉入憑券馬克項目之下。自一九三四年以後憑券馬克之買賣，完全由現金貼現銀行 (Golddiskontbank) 經理。

自一九三五年後，德國對於對外貿易，即採行嚴格之統制；同時並設立貿易管理局，以主持對外貿易統制事宜。凡進口商均須向貿易管理局取得外匯憑證，連同稅關所發給之證明書，始能向中央銀行之代理銀行購買外匯。輸出商輸出貨物，必須向中央銀行之代理銀行結售外匯。但有若干種商品輸出時，輸出商可保留一部份外匯，在國外市場購買德國所發行之債券，輸出商再以此項債券在國內出售，自可獲得

適當之利益。至於在訂定外匯清算協定（Exchange Clearing Agreement）的情形之下，德國的輸入商卽可以貨款繳付中央銀行或特設之外匯交換所，輸出商亦向中央銀行或特設之外匯交換所領取貨款。若兩國的貿易價值未能絕對平衡，則由外匯交換協定中規定補救的辦法。

（2）巴西的外匯統制　巴西施行的外匯統制，實爲柔性外匯統制中最好的例證。內國的銀行兌換劵均不能兌現，人民也沒有買賣現金的自由。輸出入貿易並不由政府統制。輸出商輸出貨物時必須呈報，其所得之外匯，巴西銀行（Bank of Brazil）可以有先買權。凡購買鉅量巴西貨物的國家，巴西銀行對於輸入商購買該國貨物時，亦給予購買外匯之便利，換言之，卽按照法定匯價供給比額較多之外匯。巴西銀行對於輸出商所得之外匯，事實上並不全部收買，僅視客觀的需要如何規定相當的成數（如 35 %）其餘部份，輸出商可在中央銀行的委託銀行按照暗盤匯市出售。同時巴西銀行對於優惠的輸入品，也並不供給全部必需的外匯，僅供給相當的成數（如 60 %，）其餘部份，輸入商仍須向巴西銀行的委託銀行按照暗盤匯市購買外匯，以資抵償。除法定匯市及暗盤匯市以外，尙有私盤匯市的存在。在私盤匯市中，密奈斯（milreis 巴西的貨幣單位）的對外價值跌落最甚。凡進出口貿易以外及未經核准之一切外匯交易，均在私盤匯市買賣。祠因巴西的經濟情形好轉，資金逃避的情形減少，故自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卽取消私盤匯市，巴西銀行的委託銀行可按照暗盤匯市無限制買賣外匯，故暗盤匯市與私盤匯市業經完全溶合。巴西施行的外匯統制，實有很顯著的優點。在輸出商方面，可以保留一部份外匯，售諸暗盤匯市，因此可獲得相當的額外利益；在輸入商方面，其所需之一部份外匯，中央銀行可按法定匯兌率供給。同時逃避在國外的資金，當國內金融市場及經濟情形好轉後，仍可流入本國，且可獲得相當之利益。

（3）英國的外匯統制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英國放棄金本位以後，所有銀行兌換劵均停止兌現。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金本位修正條列（Gold Standard Amendment Act），曾授權財政部採用一切關於外匯方面之設施，藉以挽救停止金本位以後的種種困難。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卽頒佈下列之律令：「本大臣根據金本位修正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載，特規定自本律令頒佈之日起，至另有新律令頒發之日止，凡英國人民或居留在英國的各國僑民，除因商業上的需要，或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前簽訂的契約，或個人所必需的定額以外，均不准購買外匯，亦不得轉移資金以直接或間接購買外匯。」此項律令，至六個月後卽行取消。英國自一九三一年信用恐慌以後，同時更提高關稅，一方面保護國內市場，一方面使英鎊的對外價值不致受貿易過度入超之壓迫，故美國的關稅政策，間接上亦有影響外匯市場之功效。一九三二年四月英國乃有外匯平準基金之創立。當時財務大臣張伯倫氏曾謂：「欲使英國避免通貨價值劇

烈變動之危機，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必須備有充分之現金與外匯，以期隨時應付短期資金之提取，與防止投機之作用。故外匯平準基金之目的，乃防遏由於對外貿易或其他正常的國際交易以外的原因，而使英鎊發生不必要的變動，換言之，即使英鎊的對外價值，不致受投機及短期資金的移動而發生動搖；同時更使英鎊的對外匯兌率，維持於比較合理的水準。英國對於本國資金的輸出，並無明令加以限制與管理，僅由財政部與英格蘭銀行向資金市場以「查詢」(requests)之方式出之。此項查詢之方式，初僅限於新發行之債券，但自一九三三年五月以後，凡購買鉅額外國證券者，亦在被「查詢」之列。若證券公司不履行其義務，則英格蘭銀行對於此公司所承受之票據，可不與以再貼現之便利。英國所施行之外匯統制政策，實為最和緩之外匯統制，在不妨礙正當貿易之自由行施的原則下，同時可獲得外匯穩定的效果。

三　外匯清算制度與國際貿易

在各國普遍地施行外匯統制之下，國際貿易當然受到極大的不良影響。因為償付國際債務的工具既已限制，國際貿易必亦因之萎縮；同時實施外匯統制的國家，往往限制外國貨物的輸入，而限制外國貨物輸入的國家，其本國輸出的貨物亦必因之減少。要挽救國際貿易衰落的趨勢，自非尋常的國際貿易機構所能奏效，於是物物交換制(Barter system)與外匯清算制(Exchange Clearing System)尚焉。物物交換制乃以一國的貨物直接交換另一國的貨物，避免國際間一切貨幣的移轉。一九三一年九月美國以二千五百萬 Bushels 小麥（每 bushel 小麥合五十二磅）與巴西的六千二百七十八萬五千八百公斤咖啡相交換，兩國間均無貨款之支付。一九三二年七月，美國復以價值一百二十萬元美金之二百四十萬 Bushels 小麥與同值的四萬噸智利硝石相交換，兩國間亦無貨幣之移轉。嗣後各國間採行物物交換者益多。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倫敦商會亦建議政府採行此制。而德國最近更以物物交換制為主要的對外貿易方針。至於外匯清算制度，其目的亦欲避免或減少國際間現款之收解，而以轉賬方式抵銷國際債權與債務，所有清算差額，則往往由兩國間訂立之外匯清算協定(Exchange Clearing Agreement)規定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瑞士與匈牙利訂立的外匯清算協定，實為近代各國締結外匯清算協定之肇端。外匯清算制度有單方的、雙方的和三方的三種。單方的外匯清算(Unilateral Exchange Clearing)，乃債權國對於不能履行義務的債務國所採取的一種報復行為，債權國往往迫令其國內之輸入商，凡購買某債務國之貨物，其貨款必須付入中央銀行，作為清理債務國舊有欠款之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匈牙利曾採行截留款項制度，於是比國乃以單方的外匯清算相報復。至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兩國遂成立雙方的外匯清算協定。一九三二年

二月十五日，法國對於愛沙尼亞亦曾採取單方的外匯清算策略，至同年四月十七日，兩國間乃訂立雙方的外匯清算協定。故單方的外匯清算協定，往往變為雙方的外匯清算協定。三方的外匯清算制度(Three-Cornered Exchange Clearing System)，除極少的例外，尚未為各國所採行。至於雙方的外匯清算制度(Bilateral Exchange Clearing System)，則幾為各國普遍採行的策略。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至六日，國際清理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曾在布拉格(Prague)召開國際匯兌會議。德國、奧國、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諸國之中央銀行，均派重要代表參加會議。奧國國家銀行總裁雷休(Reisch)曾作下列之建議：在施行外匯限制政策之國家，一方面欲避免國際間貨幣之收解，同時使國際貿易不致受影響，似可由各國間個別締結協定，俾成立一種國際性的清算制度。自布拉格會議至一九三三年為止，歐洲各國間締結之外匯清算協定，已達六十餘次。

在雙方的外匯清算協定中，締約者雙方均有一定的義務，其最主要的約有下列三種：(1)締約國各方均組織一外匯清算機關，凡在協定中規定的各種交易所發生的一切債權與債務，均須集中清理。(2)凡人民對於締約國對方所有的債權，作其交易係外匯清算協定中所規定者，均由外匯清算機關支付；凡人民對於締約國對方所有的債務，而其交易係外匯協定中所規定者，均須將款項付入外匯清算機關。(3)凡人民不遵照此項法令辦理者，須受嚴格之處分，俾外匯清算制度得順利進行。外匯清算的職務，有由各國中央銀行辦理者，如奧國、比國、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挪威、土耳其等是；有由特設之外匯清算局辦理者，如瑞士外匯清算局(Swiss Clearing Office)；法國則由巴黎商會所設立之債務清算所(Office de Compensation des Paiements)負責辦理。

各國間締結的外匯清算協定，其內涵並不盡同。有包括兩國間一切有形及無形易貿所發生的債權與債務者，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德國與瑞士訂立之外匯清算協定，第一條即有下列之規定：「德國與瑞士兩國間的一切債務關係，除有特別規定以外，均由兩國之發行銀行以馬克與瑞士法郎分別清理。除非在特別情形之下，不得以第三國之貨幣清算」。有僅包括商品貿易者，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與智利訂立的外匯清算協定，其第十四條即規定：「凡智利輸入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之貨物，俱有充分之原產國證書者，其貨款均由外匯清算局結付之。」就現在各國締結之外匯清算協定的實際情形而言，則以商品貿易的清算協定為最普遍。在外匯清算制度之下，國際間商品貿易的收付序程，與尋常的國際商品貿易的收付程序，絕不相同，其情形有如下圖：

I. 尋常的國際商品貿易的收付程序

甲國　　　　乙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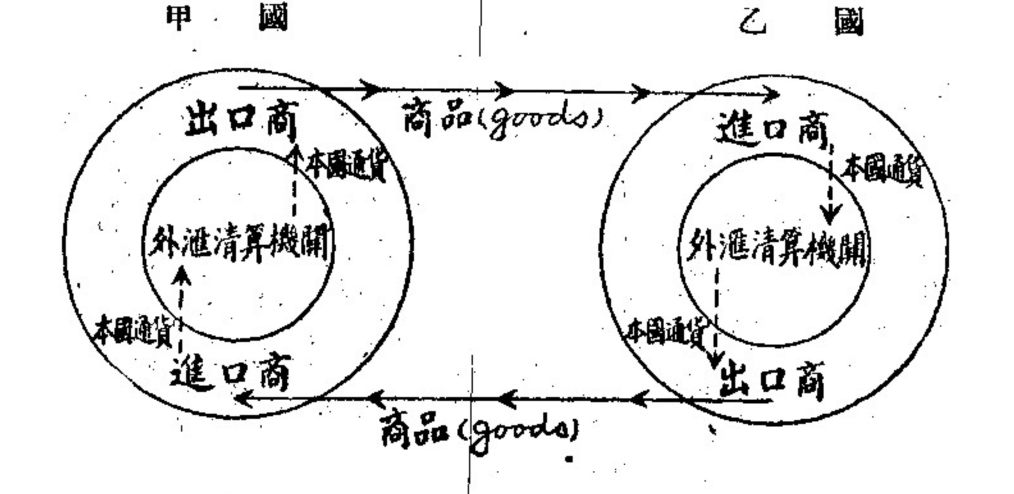
出口商　商品(goods)　進口商

通貨(Currency)

進口商　商品(goods)　出口商

通貨(Currency)

II. 外匯清算制度下國際商品貿易的收付程序



按照尋常國際商品貿易的收付程序，出口商須向貿易國對方的進口商收回貨款，不論是直接的或經由銀行代辦的，但國際間通貨的轉移，實不可避免。在外匯清算制度之下，本國進口商所欠外國的貨款，只要用本國貨幣付入外匯清算機關，出口商應得的外國貨款，也由外匯清算機關付給國內的通貨，故貿易國間不必有通貨的轉移。換言之，在尋常國際商品貿易的收付程序之下，外匯的買賣仍舊有存在的必要；而在外匯清算制度之下，則可避免外匯的交易。

締結外匯清算協定的國家，若兩國間的輸出和輸入完全相等，自可避免國際間通貨之轉移。但事實上兩國間的輸出和輸入絕難完全相等，有時往往發生很大的差額，此項差額之償付，實為外匯清算制度下之重要問題。各國為避免此項差額之過度增加起見，故外匯清算協定之有效時期，往往甚暫，普通均規定三月或六月。至於清理此項差額之方法，有支付外匯者，有規定須再購買債務國方面之貨物，以資抵償者，更有兼採上述兩種方法者。但各國仍以避免支付外匯為主要原則。

在外匯清算制度之下，進口商所欠外國的貨款，均以國內通貨付入外匯清算機關，出口商應得的貨款，亦由外匯清算機關以國內通貨結付。若進口商與出口商簽訂之買賣契約，均以國內通貨為單位，當然不發生換算問題；若契約中以外國通貨為單位，自必發生換算率(rate of conversion)的問題。就現在各國締結的外匯清算協定而言，關於換算率的規定，有各種不同的標準。有根據法定現金平價(legal gold parity)者，有根據法定匯兌率(official rate of exchange)者，有以指定的交易所每日掛牌的匯兌率為標準者，有根據議定的匯兌率(Conventional rate)者，有根據市場匯兌率(Market rate)者，更

有以某種固定的通貨(a given stable currency)爲標準者。蓋換算率確定以後，實可減少進出口商人所負擔之風險。

除純粹商業性質的外匯清算協定以外，有許多外匯清算協定，往往以商品貿易的出超額，作爲淸償舊有債務之用。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德國與法國締結的外匯淸算協定，卽規定以德國對法國的商品貿易出超額之一部份，用以償付德國所欠法國的債款。協定中第五條規定：「凡法國進口商付入外匯淸算所之貨款，應以百分之十五·七五轉入德國銀行(Rerchbank)名下，作爲償付楊格債款（Young loan）與陶威斯債款（Dawes loan）之用。」

按照外匯淸算制度下的交易程序，凡進口商定購締約國對方的貨物，須先向外匯淸理機關呈報，經核准後方能輸入。進口商將貨款用國內通貨付入外匯淸算機關（普通均爲本國之中央銀行）外匯淸算機關收到貨款後，立卽通知對方國的外匯淸算機關。若對方國之外匯淸算機關有充分之款項時，其出口商卽可收回貨款。若外匯淸算機關並無充分之款項，則須俟收入進口商付入之貨款後，出口商始能收回其貨款。但有時爲鼓勵出口貿易起見，國家往往可給予出口商收回貨款之種種便利。

政府辦理的外匯淸算事務，對貨款之結付，往往輾轉費時。爲避免此項收付上的週折起見，各國訂立外匯淸算協定時，有准許商人私自淸算貨款者，此卽私家的外匯淸算是也。私家的外匯淸算（private exchange clearing），乃締約國雙方允許一部份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商人，以其輸出品應得之貨款，抵銷其輸入品應付之貨款，僅以其差額歸外匯淸算機關辦理。一九三三年比利時盧森堡經濟同盟與保加利亞(Bulgaria)訂立的外匯淸算協定第七條，曾有下列之規定：「若兩國的進出口行商，其買賣兩國貨物的款項有對銷的可能，則兩國的發行銀行應分別加以考慮，儘量給予私自淸算的便利。」若進出口行商，在締約國雙方均有商行之設立，則私家的外匯淸算制度，當可更爲便利。

雙方的外匯淸算協定，既由兩國間所訂定；此項外匯淸算協定締結以後，對於締約國雙方的對外貿易，究將發生若何影響，實爲一切要之問題。吾人當知兩國間訂立外匯淸算協定以後，必須締約國間之雙方貿易（Bilateral trade）絕對的平衡，則外匯淸算制度，始能運用自如。若締約國之雙方貿易，發生出超或入超的現象，除在協定中規定此項差額以現金償付或作爲抵償舊債外，往往使出超的國家，不得不多購締約國對方的貨物，以謀淸算之平衡。德國憑藉淸算協定之作用，不惜先以高價向各國購買原料及農產品，而對方國因受淸算協定之束縛，亦不得不以高價向德國購入製造品，蓋對方國如不購進德貨，卽無法向德國取回其貨款。故締結外匯淸算協定的國家，其雙方貿易，在不自然的狀態下，實有增進的趨勢。但締結外匯淸算協定的國家，其輸出入物價，往往較無此項協定的國家間之輸出入物價爲高；例如工業

國甲與農業國乙訂立清算協定，則甲國常願以高價購買乙國之原料品或農產品，而乙國亦不得不以高價購買甲國之工業品。就現在的世界貿易情形而言，物物交換制與外匯清算制，已成爲若干國家擴展對外貿易之武器；假令國際間之經濟情況不能改善，則物物交換制與外匯清算制之推行，必將更速也。

四　密霍特的國際清算方案

雙方的外匯清算制度，僅能確定兩國間的貿易關係；而其適用的範圍，往往只限於某種貿易，尤其是商品貿易。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國際商會在德國慕尼黑開會時，即有人建議以雙方的外匯清算制度推廣爲國際的清算制度。嗣後許多經濟學者，亦曾作國際清算制度之建議，其中以日內瓦大學教授密霍特 (Edgard Milhaud) 之方案爲最著，並曾引起一般對於國際貿易問題感覺興趣者之熱烈討論。

密霍特在其一九三三年出版之黃金休戰論 (A gold Truce) 一書中，曾詳細討論關於國際清算制度之各種問題。密霍特自謂其所建議之方案，目的乃在創立一普遍的和國際的清算制度 (A general and international compensatory system)；所謂普遍的清算制度，乃將一切有形貿易，無形貿易，國際債務之償付，及國際借款之獲得，均包括在內；所謂國際的清算制度，乃包括多數國家或世界各國在內，以糾正雙方的外匯清算制度之缺憾。密霍特方案 (Milhaud Plan) 實以兩種基本觀念爲出發點：(1)現在世界各國黃金之分配，失其平衡，若干國際貿易仍以支付黃金爲基礎，大部份國家，必無力償付，故必須消弭國際間之黃金戰爭。(2)國際貿易，實質上乃以一國的商品與役務，交換他國的商品和役務，黃金的支付，僅係交易的工具，現在世界黃金之分配，既足以阻礙國際貿易之發展，必須創立一種新的制度，使國際間的商品和役務的貿易，仍能圓滑自如。

在雙方的清算制度之下，雖能避免一部份現金支付之困難，以維持國際貿易之推進，但雙方的清算制度，其範圍僅包括兩個國家，實際上兩國間的貿易關係，絕少能夠平衡。因爲甲國購買乙國的貨物，乙國未必同時需要甲國的貨物，而往往需要丙國的貨物；丙國雖以貨物供給乙國，但未必同時需要乙國的貨物，而往往需要甲國的貨物。此即國際貿易中所謂三方貿易 (triangular trading) 或循環貿易 (circular trading) 是也。若有國際清算制度之建立，則此項雙方清算制度所發生之缺憾，自可避免，而加入國際清算制度之國家愈多，國際貿易必更能在最有利之條件下推行。

國際清算制度，雖能避免雙方清算制度所發生的一部份缺憾，但若清算的範圍僅包括國際商品貿易一項，亦必發生嚴重的困難。因任何國家的對外商品貿易，很少有絕對平衡的現象。若一國對外的商品貿易處於入超或出超的現象，此項債權與債務的清理，必使國際清算

制度發生困難。故國際清算的範圍，必須同時包括國際間的一切役務貿易，換言之，即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均須包括在內。

國際清算制度之目的，一方面要使國際間一切貿易，均不必用現金或可以掉換現金的國際支付工具（如外匯）收付，俾各國的金融基礎，不致因對外貿易的關係而發生搖動。在另一方面，乃使國際間的一切貿易，仍能繼續擴展，不致受國際金融紊亂的影響，而發生停滯與衰頹的現象。在國際清算制度之下，國際間的一切貿易，既仍可繼續擴展，而現金與外匯之收付，則完全停止，故不得不採用一種特殊的國際收支工具，此即寮霍特所設計的「購買券」(Purchasing certificates)。購買券由各國國家清算局 (National Compensation Office) 發行。凡本國進口商欲向外國購貨，可將貨款用國幣付入國家清算局，由國家清算局給予同等價值的購買券，進口商即以此購買券償付其貨款。購買券之有效時期，可規定三月或六月或一年，俾一國在某時期內之對外貿易，可維持平衡。此項購買券并可在各國流通。茲為便利說明起見，試舉一例如下：假定瑞士某酒商購買價值一萬瑞士法郎（五萬法國法郎）的法國鮑陀酒 (Bordeaux Wine)，彼可以一萬瑞士法郎付入瑞士清算局 (Swiss Compensation Office)，瑞士清算局當給予價值一萬瑞士法郎之購買券，瑞士的酒商即以此購買券繳付鮑陀的出口商；鮑陀的出口商以此項購買券交給法國清算局，並收回五萬法國法郎的貨款。居留在法國的人民，有時因需要購買瑞士貨物，或赴瑞士旅行，往往需要瑞士法郎，若輩可以法國法郎向法國清算局購買瑞士所發行的購買券，作為償付貨款或在瑞士遊歷之用。假定法國某進口商曾先向瑞士鐘錶商購買價值五萬法國法郎（一萬瑞士法郎）的鐘錶，法國的進口商當以五萬法郎付入法國清算局，由法國清算局給予價值相等的購買券，進口商以此項購買券繳付瑞士的鐘錶商，瑞士的鐘錶商以購買券交給瑞士清算局，並收回其貨款，於是瑞士某酒商購買法國酒時，瑞士清算局即可以法國的購買券交給酒商以償付其貨款。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都是以法國或瑞士輸出，抵償他們的輸入。這種新的國際收支工具，一方面可以避免現金的收付，同時一切國際貿易也都能循着尋常的狀態進行。

購買券不僅是國際間有形與無形貿易的收支工具，同時一切國際債務的償付和對國外的放款，也可以用購買券的方式出之。按照國際貿易的基本原則，一國對外商品和役務貿易處於出超的地位，即表示該國有對外放款的能力；同樣的，一國對外商品和役務貿易處於出超的地位，該務始有償還國際債務的能力；故在實質上，一切國際債務的償付和對國外的放款，完全是商品和役務的授受。債權國要收回他們的國際債權，只有接受債務國的商品和役務；債務國若要清償他們的國際債務，也只能用本國的商品和役務，作為償付債務的方法。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斯爾爵士 (Lord Hugh Cecil) 對於戰債問題，曾在泰晤士報 (The Times) 發表下列的通信：「一般人都以

爲我們所借的是現金，當然應該用現金還債；這完全不是一種很正確的議論。我們向美國借的借款，確係按照美金的價值計算，但是事實上現金並未運到大西洋的東岸，而只有各種軍需品。就我個人所能記憶的，美國政府給予英國政府某種數額的信用，英國政府持此信用在美國購買各種軍需品。現在是否英國政府也可以給美國政府相當數額的信用，以償還其應有之債務；而美國政府也可以用這種信用，在英國購買各種貨物？這種還債的方式，完全和借債的程序相適合。……抑尤有進者，是否可用同樣方式，以償還一切賠款和戰債？各債務國均可給予債權國相當數額的信用，債權國持此信用可在債務國購買各種貨物。運用這種方法，各國間因戰債和關稅問題所發生的紊亂現象，或許可以避免。」根據上述的各種原則，一國償付各種國際債務的本息或賠款，當然也可以用發行購買券的方式，以資抵償。至於一國對外國放款，也只要用發行購買券的方式，不必有現金授受。債務國可持此購買券在債權國或其他國家購買貨物。例如A國以一百萬鎊借給S國，S國以五十萬鎊向A國購買貨物，二十萬鎊向B國購買貨物，十五萬鎊向C國購買貨物，十萬鎊向D國購買貨物，五萬鎊向E國購買貨物；而B、C、D、E諸國再以從S國所得之購買券向A國購買貨物，如是則貨物之買賣，復得其平衡。這種放款的辦法，國際間已不乏先例，如蘇俄對土耳其等國的放款，即採取這種形式。

國際清算的制度，要能夠推行，必須先由世界各國訂立一種條約而各國均能遵守條約上的一切義務。參加訂立這種條約的國家愈多，國際清算制度所發生的功效也愈大。凡加入國際清算的國家，均須設立國家清算局 (National Compensation Office)，其職務爲發行購買券，維持購買券之流通，及辦理關於購買券之清算事宜。在各國的國家清算局之間，復設立一國際的清算機關，以維持購買券在國際間之流通；此項職務，可由國際清理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負責辦理。

發行購買券之目的，在於購買外國的商品與役務，償還國際的債務，或以信用給與外國，吾人既已言之。各國國家清算局必須收進相當數額之國內通貨以後始能發行同等價值之購買券，以避免濫發購買券等情事；同時各國對於購買券發行的數額，亦須加以嚴格的管理。各國所發行的購買券，在國際間均能自由流通，只有購買券在國際間自由流通，方能使各國的商品和役務貿易也能流通無阻。國家清算局須以每日發行的和持有的購買券，公開佈告，並通知國際清算機關；國際清算局再將各國的情形，公開佈告。購買券的對外價值之高下，和其他各種通貨的對外價值之漲落相同；凡購買券的發行數額過多，其對外價值自趨跌落，反之則漲，故各國國家清算局，一方既須防止對於購買券之投機，另一方面更須設法避免購買券的對外價值之過度漲落，俾購買券的對外價值，能切實代表國內通貨的購買力。

密雷特方案，實在是一種很精密的設計，和很美妙的理想。他一方

面相避免國際間黃金的爭奪，同時想把國際貿易扶入正常的軌道。吾人深覺密霍特的方案，在現階段的國際經濟情狀之下，似無實行之可能。例如甲國儘量發行購買劵，向各國市場購買其必需之原料，或工業品，甲國購買劵的對外價值自必跌落，各國在甲國市場購買貨物將轉入有利地位；若甲國採行限制輸出的辦法，只准某幾種商品可以輸出，則各國在甲國市場所能購買者，僅係若干不重要的商品而已。故國際間經濟鬬爭的行為不消除，而僅謀避免國際間黃金之爭奪，實未能挽救國際經濟之頹勢。密霍特方案，似只有理論上的價值，恐難有實行之可能。

五　中國之外匯統制與戰時對外貿易之設施

我國自一九三五年財政部頒佈幣制改革法案後，本國貨幣對外的價值，在規定的匯價下，已獲得適當之穩定，但對於進口貿易，則完全不加以任何干涉，故幣制改革法案之實施，可謂中國實行局部的外匯統制之肇端。迄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發生以後，財政部乃於是年八月十六日與十七日，分別公佈安定金融辦法及安定金融補充辦法，限制人民向銀行提取存款，藉減少資金之逃避。迄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乃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凡因正當需要購買外匯者，均須向中央銀行呈請核准後，中央銀行始按法定匯價供給外匯，此類安定金融辦法與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之施行，僅能消極的減少中央銀行對於外匯的供給，而不能積極的增加政府銀行的外匯存底，故一九三八年六月財政部復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應注意事項，及管理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其中規定出口商應先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照規定手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而售貨所得之外匯，均須按法定匯兌率售與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應結售外匯之出口貨品，暫定二十四種，包括桐油、猪鬃、牛皮、茶葉、蛋品、鑛砂，五倍子、羊皮、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絲繭、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花、花生、芝麻、煙草、木頭、竹、杏仁、鴨毛及獸皮（鹿、猻、狐、兔、獺）。自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部特准蛋品、金絲草帽、頭髮、棉花、花生、芝麻、煙草、木頭、竹、杏仁十種出口貨品，准予免向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結售外匯，並規定應結售外匯之出口貨物，得豁免出口稅。關於出口貨物應行結售外匯之種種設施，其目的在於增加吾國銀行之外匯存底；俾戰時金融基礎，益臻穩固，此項積極之處置，實屬強化外匯統制之必要步驟。

自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公佈以後，吾國遂有暗盤匯市之發生。蓋購買外匯既須由中央銀行核准，人民之欲購買外匯而未能獲中央銀行之准可者，自不得不求諸暗盤匯市。凡中央銀行核准購買之外匯數額愈少，則暗盤匯價必愈漲。按吾國中央銀行掛牌之匯價，英匯為國幣一元合一先令二便士半，而暗盤匯市僅合八・二五便士。暗盤匯市若能

不發生過度劇烈之波動，對中國實屬有利。一方面可以減少資金之向外逃避及外國貨物之輸入同時本國貨物之出口，亦可處於比較有利的地位。最近英國匯豐銀行與麥加利銀行對吾國之五百萬鎊借款，業經英國政府批准並將此充匯市平準基金之用，則暗盤匯市益能安定，此與吾國戰時之財政與經濟固大有裨益也。

中日戰爭發生以後，吾國之外匯統制，已由局部的外匯統制轉變爲柔性的外匯統制。吾人深覺政府對於購買外匯請核辦法與商人運貨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之實施，似嫌過遲自戰事發生後，歷八個月始頒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在此時期中資金逃避之數額，雖無確切之統計，但爲數必甚鉅，而購買外匯請核辦法頒行三個月後始訂定商人運貨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在此三月中人民雖不能向中央銀行按法定匯率獲得外匯，以爲資金之逃避，但仍可藉輸出貨動而獲取外匯，作爲資金逃避之用。國家財力因此而受之損失，恐亦甚鉅，此實大可遺憾也。

吾國處於現在的情況之下，欲施行嚴密的外匯統制，實有所不可能，蓋施行嚴密的外匯統制，必同時統制對外貿易，更須有集中與完整之行政權，現淪陷區域內之進出口貨物，即無法加以有效之統制也。吾人深盼若環境可能，政府應充分運用外匯的機構，作爲發展國民經濟及穩定金融市場之工具。例如本國生產事業必需之機械與原料品，可由中央銀行按法定匯價供給外匯；重要商品之輸出，可由政府經營，以增加政府銀行之外匯存底，但須充分顧全人民之利益。其他正當之輸入品經核准進口者，中央銀行可委託代理銀行按照暗盤匯市供給外匯，非政府經營之出口貨品，均須受政府之管理，而向中央銀行之委託銀行按照暗盤匯市出售外匯。至於人民需購外匯，而未經核准者，可向私盤匯市購買，私盤匯價必更較暗盤匯價爲高，故人民購買外匯作資金之逃避，必覺無利可圖；同時私盤匯市之存在，可使業經逃避之資金，仍回本國，並可以鼓勵華僑對祖國之匯款。如是則可以用統制外匯的方法，加強吾國對外貿易之統制；同時亦可奠定強固的經濟與金融的基礎。異日吾國步入復興建國之大道，深願財政當局，對於外匯統制政策之運用，三致意焉。

一九三九，四，二十八，國立上海商學院



合作制度能適用於大工業嗎

潘澄石

一

英國社會主義者威物氏夫婦(Sidney & Beatrice Webbs)曾說合作的能力只限於經營着那切近於個人的或家庭需要之消費品而已,對於工業或公共事業應用國有經營或市有經營。而自稱是居於信仰合作的社會主義者地位之科爾氏(G. H. D. Cole)在一九三五年九月號之英國合作評論發表合作運動與計劃一文中,雖曾說過「我視產業之合作組織,既不會比在社會主義下商業的經營不適合,更不會比在市有下組織或直隸於國有下之組織較不適當」但他談起合作運動在進向計劃經濟(指合作十年計劃)之任何實際進展開始所會碰到的三個問題時,他卻也有一段疑問說:「我願合作者注意着社會主義合作社,市有化經營及國家社會主義經營三者之各自的勢力範圍,我想沒有個合作者誠心想要或期望着鐵路或煤礦或甚而鋼業移轉到合作運動的管理下;或提議說合作者應取得道路、煤氣、水及電氣事業或市有住宅地產業,在別一方面,沒一個健全社會主義者想要「社會主義化」了零售分配業或取得如今在合作所有權下之工廠。」雖然他在這一段下面還附帶說他並非在提議說,在這種種管理方法間可先事劃下準確的分界但明白的他對於合作所能擴展的範圍,也覺得是不無疑問的了。

所以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合作的評價,是充其量只能實施於零售業(通常稱爲分配業及批發業)、銀行業,保險業及某種製造品或「生產」而對於交通事業,礦產,工程,造船,製造機器及金屬品工業,便非合作所能擴展經營到的部門了。他們以爲這些工業,無論是國有或市有,纔能經營得有效率。因爲(一)能集中管理;(二)國有及市有經營纔能夠爲全社會大衆之利,非爲個人之利;(三)要做到生產工具之所有權及工業之管理權爲社會大衆所有,便須國有經營及市有經營。然而這三種利益合作,並非沒有的。合作一樣能有集中管理之益,以事實來說明,我們可以看到英國的 C. W. S.,其經營的企業,在英國本部有煤礦及汽車工廠;在非洲有橄欖林,在加拿大有幾萬畝的麥田;還有輪船、襪廠、肥皂廠等等,經營種類之繁多,而管理之集中,就是任何英國市府所曾經營過的事業,也不能過是(C. W. S. 之所以能集中許多工業經營於一個管理下,這便是其組織之特點,詳下作者關於合作

工業組織之敍述,)而且就效率,民主化,及消費者利益之立場言,合作經營還會更優。(註一)再以第二第三兩點的利益言,合作的目的,一樣是要(一)工業的經營並非爲個人或一兩階級之利益,而是要爲全社會大衆之利益及爲全社會大衆之消費和使用。(二)工業生產須由社會消費大衆管理而爲社會大衆之利。

由理論上言,爲了要使工業經營會爲全體大衆之益,而不是爲少數人之利潤,便須由國家或市政府來經營;這些理論上的利益,自然是明顯的。事實上國家及市府機關其發展途徑,卻常是爲了政府之目的而非爲了工業。法律與社會秩序及治安之管理和商品之生產及分配,誠屬很不相同之事。國家社會主義之許多缺點,與國有及市有企業之常使人未能滿意,事實是爲了一種意在應用及適合於某種經營之組織,常把來應用到別一種全不相宜之事業經營,普通對於政府主辦的機關及一切國有企業之訴苦爲「繁文縟節,」便是個很好的例。入政府機關辦事的人,自然是較之入於商業公司的,較有學識。但當他們進入時,卻覺得政府機關有一種依照着固定公式及準確定律用以經營商業之那種建立已久的慣例在。這種慣例,在外界大衆看來便是「繁文縟節,」但如係辦理一種法律問題的事項時,這卻是絕對必要的了;法律制度之優點,便是恃乎詳細精確之定律及一般法規之劃一應用。反之,這種固定慣例對於商業或工業之有效率經營,卻成爲致命傷。因爲工業及商業經營是時刻在適應於在變動中之環境,而需要急速之處置的。所以爲了這些原因,很難以一口說定國家及市府機關,其目的是爲政府用的在工業經營上也可以算是一種最佳組織。」

反之,合作運動之優點,卻是從最初其發展之組織,便是爲工業目的,而謀其能夠充量有效能地可以與資本主義制度相競爭。稍爲思索一下,便知道社會大衆可藉以統制工業組織之機關,合作是較國家或市府有效率得多。第一,會比普通商業公司更不會有「繁文縟節」之弊;第二,因爲其組織單位是消費者,其組織便弄成使消費大衆可以將其需要直接給實際經營者知道。國有市有企業便不然了。人民管理它的實際力量,必少得很多。這是因爲合作有季會及管理委員會使消費者能夠與其所推選來負責經營事業之代表發生直接關係之故,這在國有及市有企業是沒有的。(註二)

再說普通人以爲合作運動之力量不足以解決大規模工業,是爲了其力量不足以誘致全社會大衆之需求,因而市場狹小,大企業辦不來。自然如果這運動永久只限於工人階級,那麼其工業之範圍自必狹小。因爲工人的工資及消費,並不足以使合作有發展至於大規模工業之可能。但倘使合作經營可以擴大到供給中等及其它階級之需求,這發展是可期的了。真的,如果大衆灌輸了合作知識,個個變成合作者,能充分瞭解合作運動之意義,那麼合作之施行於工業之範圍誠難限量,反之,如社會大衆並不成爲合作者,那麼合作對於工業境域之侵入便很困難了。

二

以上係就理論上說明合作制度經營工業,不但可能,而且不劣於國有或市有制度。但事實上,合作會在這方面努力過麽?成效又如何呢?合作社在世界上的許多部分,原就早已發展,並經營着許多大規模企業了。舉例證明吧!英國批發合作社之置有海洋大輪船運儎合作社之進出口貨物與原料,是顯著之一例。他如蘇俄合作社之築路及組織與施行郵務;美國之三百處以上的鄉村電話合作公司;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自己設有救火部以保護在 Shieldhall, Glasgow 等處工廠之安全(而當格拉斯哥市府救火設備不足時,且常爲助)這些都是明顯的。再如蘇俄 Borovich-Valdai 合作社在一九二二年在本區內四百八十鄉村中能裝設了二百五十鄉村之電燈;瑞士三百七十四個合作社從山泉水力爲社員供電;丹麥、德國、瑞士之住宅合作社能夠以比市府便宜的租價供給市民住宅。(註三)這些事例更足作爲威勃夫婦及科爾氏舉出合作社所不能辦的企業之反證。況這些事例,筆者所根據的又是遠在一九二二年的材料,近十餘年來的進展,更不待言。

合作社之能夠經營着這些大企業,以大部分是由工人階級消費者組成之合作社言,真不免令人懷疑,所以有人便發生這疑問了:「在四圍環繞着力量充實之工業的競爭制度下,這個全以平民羣衆組成之合作社能有力量去組織,去充實資本,去管理及去經營着那些包含有大量生產,僱用勞動,商品分配及資財等等問題之巨大複雜工業麽!」但明顯的答案卻是事實已是表現着的,而且大都又是經營得較那些追求利潤之企業更成功,更經濟及更有效率哩。事實上,這些疑問者的錯誤,是在擅斷着這平民羣衆是在實際經營着(run)這些企業。他們並不,他們乃是在管理着(Control)這些企業,這是很不相同的。我們知道,他們是選出一部理事,由這些負責者去聘用合格的執行者,以實際經營企業;消費羣衆所選出的這些理事代表,他們之任務,乃在行使監督職能,或把執行的專家,安置於適當的部門去。所以合作制度是一種爲民主組織之羣衆藉以使喚其工作專家去服務人民之方法,這便是這運動之要質。

三

從理論上,從事實上,我們已敍述合作制度經營大規模工業之可能。現在我們就要探討着兩個重要的問題了。那便是(一)合作社在經營工業時,其資本之來源如何;(二)其組織之性質何似。我們知道使一個工業經營能實際進行之動力便是資本。平常開工廠之目的是得利潤或是由資本生利息,換言之,主要目的是錢生錢。然而合作的原則卻是根本相反的,原始合作動力便是人而不是其金錢之需要,合作工廠經營是爲了要供給其社員之需要而非使其金錢獲得金錢,總說一句,就是「人爲這制度之樞軸」的。那麽,在這種原則下,合作工廠又從何

處去得到其大量資本呢？然而正為了合作制度是使其社員不貪圖利潤的，所以合作社員雖個別地無力以置備工業資本但集體地就成為可能了。合作社工業資本之積聚便是藉商品分配價格與成本之差額所得之「剩餘儲蓄」而來。照 Rochdale 辦法，這些儲蓄集積在庫中，每三月報告於社員而處置之。在扣除了作為股息準備，教育及其它特殊用途外，餘額是應用於社員之一般社會利益或依照其購買額而配還於是我們可以看到合作社員是收回了一部從其購買所積聚起來之金錢了。英人稱此為 Dividend，德稱為 returned benefits，法稱為 returned Overcharges，美人稱為 Savings-return。但這些剩餘如果由社員收回去便分散了。所以合作社都鼓勵其社員，不要取出這項「剩餘儲蓄」而留在社裏作為貸款收取利息。譬如英國 C. W. S. 銀行及許多其它合作社都藉是成立。所以我們看到消費合作者之大工業，代表着幾千萬幾百萬元資本時，我們不但可解決了這資本來源之難題，而且可以解答人民將何以得到工業管理權之謎了。也許有人會懷疑這「剩餘儲蓄」力量是微薄的，但試想如果大家不再付利潤給追逐利潤之營業，自己留起這剩餘，可用以買得整個世界的。

合作的工業資本是專靠社員之「剩餘儲蓄」而來，前段已說明大概了。但如單以個別合作社之「剩餘」來投資工業，力量無論如何是不夠的。所以工業不能以個別合作社來經營，必須有另外一種大規模組織，那便是由全國各合作社組合而成之全國合作聯會來經營。聯會的社員，已非個人而是各個合作社了。這些會員合作社對於全國聯會之管理正如個別社員之管理各地方合作社一般。各分社的社員選出代表到聯會去處理一切事務；再由分社所推出的這些代表去選出一個理事部來經營工業。這些理事於是乎再指派出監事，經理，專家來從事實際經營。在組織上，系統是擴大了，但在原則上，性質卻完全和各地方分社一般。

這種聯結全國所有合作社以成一全國合作社之思想，是發源於英國合作聯會總幹事 Mr. J. C. Gray 的。Gray 於一九〇六年當選為聯會大會主席時演說如次：各合作社之社員及資產應估值移轉於新全國合作社。全國合作社之政策及事務受全國各合作社推選出來的一五〇社員所組成的總理事會指揮。於是各個合作社便成為這單獨唯一的合作社之分支，由各地方理事會去處理而受中央機關之總統制，地方合作社各社員之息額。只能提出半數，其它半數便變成為「可提取之股額，雖可移轉，但卻須永久固定於社內，無論如何不能以任何實質或形式償付。於是乎這半數的年利，不復攤分與個別社員，反之在這運動中有規律地積聚起來，為社會而作發展合作企業及實現其它合作理想之用。（註四）

所以用全國各合作社組成之機關來經營工業，力量便不怕薄弱了。以言資本，則全國各合作社的「剩餘儲蓄」不為不多；以言管理效能，則全國各合作社的人才集中，不能不算健全，同時各分社員對於工

業經營又不失其管制權。譬如英國的 C. W. S. 便是由此原則而組成之機關。其實際經營是由一個由分社選出的三十二個理事所組成之「總理事會」所管制。這執行機關是對聯會中各分社代表之按季「商務會議」負責而工業之最終管制權便賦予這會議。在選舉理事時，每分社有五百社員者可投一票而在「商務會議」時，各合作社每五百社員可選一代表出席。於是對 C. W. S. 的管制之權力單位，仍嚴格地留在各合作社個別男女社員之手。他們便可由他們的社及代表去行使權力以決定那些大工業經營之政策了。

四

所以，一般說來，以合作制度經營工業，不但是可能，而且是有效率的。但其所以可能，除了制度及組織上之優點與適宜外，主要之點，還是在於合作社員之衆多，把整個消費者社會變成爲合作者。是故歐美合作事業發達的國家，其能夠有力從事工業經營者，便是合作社員之衆多，合作運動勢力的擴展。但在我國呢，我們的合作運動是由上而下的，合作事業正在推行之始，一般人民信仰及瞭解不足，是否也有推行合作制度於工業之可能，尚成問題，也許有人會以爲在把合作當爲一種政策之我國，這是不成問題的。資本方面，我們不必靠社員之「剩餘儲蓄」，我們有國家供給；關於社員，自可藉政府推行力量而增加；不過我們要曉得（一）資本有政府供給而設有信仰合作之合作者，那只是國營事業，無關於合作企業；（二）社員雖可藉政府力量而增加，祗是我們不能忘記合作的性質是自願的，倘一般大衆不信仰，又怎麽辦？所以對於這問題，我們有兩條路可走：是否該效法蘇俄之反自願的性質而成爲強迫的呢，抑或仍維持自願性質。如果效法前者，自無問題，倘我們要忠於合作原則，則唯一辦法，捨先進合作運動者努力之道末由了。最後我願國內合作運動者對合作施行於工業這問題加以研究，因爲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實施一文中蔣委員長便有願國人研究如何擴大合作系統之期望，而我們研讀合作學說之人，單是贊同理論是無用的，須要深切知道在我國如何可使工業成爲合作的。以作者私見，工業能否合作化，簡括一句，便是全在大衆之成爲合作者。

（註一）Warbasse, James Peter—Co-operative Democracy, p. 141.

（註二）Woolf, Leonard S.—Co-op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Industry, p. 110.

（註三）同（註一）pp. 139, 140.

（註四）同（註二）p. 117.

[H]C040(15)-28:4

中國工業化與利用外資

施建生

一 前言

近數十年來，中國的論壇上出現了一個新的問題，就是中國工業化問題。

中國之需要工業化，在原則上是不容懷疑的。現在的問題是如何工業化？

工業化，這是樁很艱鉅的工作。牠所牽涉到的問題太多了。本文想提出其中一小問題來討論。

我們翻開各國工業化的歷史，「利用外資」差不多是促進本國工業化的不可避免的手段。遠的如美國，近的如蘇聯都是個實例。蘇聯的五年計劃之成功，老實說，大半是依賴七千以上的德、美、英、法、荷蘭、瑞士、日本等國的工程師和巨額的外資的。（註一）我國是個資本很缺乏技術很落後的國家，今後要與諸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自亦非利用外資不可。不過因利用外資不得其當反足以阻礙本國的經濟獨立，亦是常有的現象。如南美洲若干國，非洲、印度、南洋諸島國是。如何利用外資以促進工業化而不致阻礙本國經濟獨立這就是本文的中心課題。

二 外人在華投資的經過

遠在同治元年，上海有外人設立的百釜機器纏絲工場，這可謂為外資侵入我國工業之始。此後外人在我國內地開設工廠者時有所聞。自甲午戰爭後，中國被迫簽訂馬關條約，許日本在華有設廠製造權。於是各國紛紛援例，外資大量流入。惟我國借外債以創辦實業，大概在光緒中葉以後，那時中國工業化問題已被提出，但各種鐵路建築權及礦產開辦權，都先後讓與外人。自光緒二十三年至清末止，所舉的實業借款凡二十次之多，茲列表於下（註二）

光緒二十三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鎊	蘆漢鐵路借款	比
光緒二十四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鎊	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	英
光緒二十八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正太鐵路借款	俄法
光緒二十九年 三十三年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汴洛鐵路借款	比
光緒三十年	九〇〇、〇〇〇鎊	滬寧鐵路借款	英
光緒三十一年	八〇〇、〇〇〇鎊	道清鐵路借款	福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滬寧鐵路續借款	英
光緒三十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廣九鐵路借款	英

光緒三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津浦鐵路借款	英德
光緒三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贖回廣漢鐵路借款	英法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
宣統元年	三二〇,〇〇〇金日	新奉鐵路借款	日
宣統元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金日	吉長鐵路借款	日
宣統二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鎊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德
宣統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鎊	京漢鐵路續借款	英
	二,二〇〇,〇〇〇金日		日
	一九四,四〇〇鎊		英
宣統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日	整頓鐵路借款	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粵漢川鐵路借款	英德美法
光緒二十六年	二一〇,〇〇〇鎊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英丹
光緒二十七年	四八,〇〇〇鎊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英丹
宣統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鎊	整理電報借款	英丹

上列二十次借款，有十七次是鐵路的借款，我國過去利用外資事業之最大者是鐵路，其喪失權利最多者也是鐵路。因為當時政府無整個政策，只求款項到手，不問條文得失；只知提倡造路，不問應造何路。故每次造路，都憑列強自由競爭，自己反居被動地位。以致鐵路本身經營的權利和鐵路沿線的土地主權及經濟利益都喪失無餘。此種鐵路的築成，不啻各國領土擴展至中國，與其說是利用外資，不如說為外資所利用。

但是，互相競爭的結果，必然是兩敗俱傷。列強有鑒於此，遂有銀行團之組織，以統一對華投資的步調。當初有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的成立，可以說是帝國主義國家為宰割中國而成立聯合陣線的初步表現。成立之初，即和我國磋商以滿洲諸稅為擔保的一億元幣制借款，適辛亥革命爆發，談判因而中止。

民國成立以後，財政非常困難，先後由唐紹儀、熊希齡向四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四國銀行團以這種政治借款關係重大，同時認為要使中國外債國際共管（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Loans）並提高其地位起見，非日俄二國參加不可，於是勸誘日俄參加而成為六國銀行團。銀行團以為有六強政府為後盾，中國政府決不能再在銀行團以外舉行任何借款，因而堅持外人監督審計並以鹽政置在海關監督之下為借款條件。條件既如此苛刻，孫中山黃興等乃宣言反對。談判又陷停頓。後宋案發生，內亂陡起，袁世凱急需籌集軍費，終於不惜犧牲國權，與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的大借款（即善後大借款）。時美國總統威爾遜（Wilson）認行銀團所提條件妨害中國行政獨立，宣告退出銀行團。故六國已缺其一而稱五國銀行團。

歐戰爆發後，五國銀行團無形消滅，日本即乘機獨占中國的舞台，政治方面強佔山東，提出二十一條；經濟方面，和段祺瑞勾結，共借一萬四千萬日金，通稱西原大借款。從此均勢主義和門戶開放主義都被日本毀滅了。茲將歐戰前後各國投資額的比較列表於下，以明各國在華勢力的消長：（註三）

國別	一九一四年 金額(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一四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金額(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三一年 百分比
英	六〇七·五	三七·七	一一八九·二	三六·七
日	二一九·六	一三·六	一一三六·九	三五·一
俄	二六九·三	一六·七	二七三·二	八·四
美	四九·三	三·一	一九六·八	六·一
法	一七一·四	一〇·七	一九二·四	五·九
德	二六三·六	一六·四	八七·〇	二·七
其他	二九·六	一·八	一六七·〇	五·一
共計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〇	三二四二·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英、美等國重整旗鼓，又有新銀行團的創設。日本怕陷於孤立，仍派代表列席。五月十二日四國銀行代表在巴黎開會，議定實施計劃，有二點是很重要的：

(一)除已爲各國既定的權利外，凡中國的實業和鐵路借款，無論現在或將來其優先權概歸本團承受。

(二)銀團外資本家已訂有契約或優先權者，務設法使其讓歸本團。

日本在滿、蒙已得到許多優先權利，當然不肯讓渡。經過多次折衝才成立調解辦法(一)南滿路與其支路及礦產不在新銀行團範圍內。(二)吉會吉長等七條鐵路也不在內。(三)議築中的洮南熱河鐵路與洮熱間至海岸的鐵路歸於銀行團範圍。

當時北京政府也許企圖和新銀團有所商借。但是中國人民始終不承認銀行團的存在，反對這種借款的束縛，加以政局變動不定，銀行團始終未活動，大家也都忘了。直到一九三四年日本「天羽聲明」英國的抗議中曾提到此事。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政局稍趨安定，近年來列強在華的投資爭奪又日趨尖銳化。計有一九三三年美國棉麥借款三千萬美金，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浙贛鐵路德國部份借款。(上二種都是實物借款。)及一九三四年夏粵漢鐵路英借款一百五十萬鎊等。

我國利用外資的過去，大概如此。我們回顧九十年來利用外資的歷史，感到最慘痛的是經濟主權的喪失，使整個國家步入殖民地化的厄運。現在中華民族已爲解脫次殖民地的枷鎖，謀全民族的生存而戰爭了。我們於感「抗戰必勝」之餘，認爲抗戰後新中國的建設是該先有縝密策劃的必要，現就利用外資一節略述其應持之原則及應採之方式。

三 利用外資的原則與方式

在上節述過去利用外資的歷史，好像留給我們一個很慘痛的印象。但這不在告訴我們不再利用外資，而在警惕我們應該怎樣利用外資，以發展我國的工業而不致貽患本國經濟的獨立性。老實說，我國要求迅速的工業化，利用外國的資本和技術是很必要的。外資的本身無

所謂好壞，關鍵在我國自己能否利用得當。

怎樣纔能利用得當呢？一個顚撲不破的原則——平等和互惠是應該堅持的。孫中山先生在他的實業計劃中曾很明確的提到這一點。我們惟有在不妨礙我國的主權並雙方各得其利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外資。因爲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其主權是不容稍有損傷的。蘇聯在一九一八年利用外資的提綱中，第一款即有如此規定：「租借使用領土時，不得在蘇聯境內造成外國的勢力範圍。」（註四）其目的即在保護蘇聯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的獨立。

關於利用外資的方式，中央政治會議曾有決議，確定三種方式。現將三方式及其各別應守的原則略述於下（註五）

（一）借款與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此可由中國政府向外國銀行團或私人廠商借款以興辦實業。但應注意的要件有四：

甲、因借款興辦的實業，其管理權應屬於中國。應極力避免外人越職代庖的行爲。

乙、借款與合資不同，必分年攤還，或十年或二十年，都須於合同中規定。大概以各項事業自行付淸本利的年限爲標準。但政府遇必要時，於未滿期前得淸償債款本息。

丙、外人祇有稽核款項權，絕無管理權。

丁、借款者無論是外國廠商或銀行，都可得中國股東的同意，改作合資經營。

（二）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這種合辦方式，外人應負能爲中國設計及供給機器設備的責任。不然，我國則無實益可得，何貴乎合辦？惟此方式亦應注意下四要件：

甲、合資公司的股份，中國至少須佔百分之五十一。即外人至多得百分之四十九，以免外人操縱。

乙、中國董事須佔多數。

丙、董事長及總經理必須由中國人民充任，外人不得干預。

丁、合資興辦的實業，應於合同內規定，中國於必要時，未滿期前得備價收回外股。

（三）特許或租讓（Concession）。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自由使用其資本與技術，以經營中國實業，惟須規定年限，期內須負訓練中國人才的責任。期滿後所有產權應無償的歸還中國。此方式所應注意者：

甲、特許須無壟斷性質，並且以不妨礙中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爲前提。

乙、中國政府有監督權。

丙、特許有一定年限，期滿後所有種種設備須全由中國政府自行管理。

丁、未滿期之特許事業經過一定年限後，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收回自營，估計外人投資酌量償還。

戊、如外資經營獲利，每年應從純利中提若干與中國政府作為報效。

凡遵照上述三種方式組成的公司，必須澈底地遵守中國法律。關於這一點，蘇聯亦有明確的規定。如一九一八年利用外資提綱中第二款即謂：「向蘇聯所投之外資應遵守蘇聯社會的工業的及商業的規則。」再如一九二〇年吸收外資之法令中第三條稱「凡雇用工人及職員時，應顧及蘇聯勞動法規與保護勞工條款」（註六）

上述一二兩式下的組織，中國政府必與外國銀行團或商人廠家訂立合同；採用第三式亦必與外商訂立特許契約。三種方式下出產額的多少亦必於合同或契約中規定，以防流弊。再者無論興辦何種事業，所需一切材料，應儘先利用國產；所用人才亦應儘先聘用國人。利用外國技術人才實為不得已的措置，純係暫時性質。

四　利用外資的前途

在過去，我國利用外資常常遇到困難，主要的是：

（一）政府信用不佳，不但政治借款每多失信，即鐵路借款的本息也多年不付。如二十一年十九種鐵路借款中照付的祇有三種。舊債既未清，新債當然困難了。

（二）缺乏新式的工商組織介紹外資流入內地。本來利用外資的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提高國民生活標準。我國過去因自己不能利用外資，結果外人直接投資幾占全部投資的百分之八十。投資地點集中在通商口岸，尤其是租界。對我國內地經濟少直接影響。而事實上則都市已患資金膨脹症，內地卻資金枯竭，民生凋敝達於極點。外人對內地情況不明，當然不敢貿然投資，而我們自己又無健全的機構作為媒介，因以釀成這種畸形現象。

（三）產業政策的不定，亦是使外人望而卻步的原因。

這三種困難，近年已稍減少。第一，國內政治日有進步，至抗戰以前，以關鹽兩稅為擔保的外債，信用日著，鐵路債務亦因當局極力維持債信，兼以本身營業日漸發達，在倫敦的市價，逐漸上漲。自抗戰發生以來，雖然暴日侵略，我財政遭遇空前困難，但政府當局仍竭力顧全執券人的利益，履行債務。這種維持債信的決心可從本年中先後公布的關稅擔保債務償還辦法及鹽稅擔保債務償還辦法看出。至於第二點的困難，我國近年銀行業相當發達，外資之流入內地可由我國的銀行為之聯絡。第三關於產業政策一項，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倡導以來，亦已有相當計劃。不過，利用外資與整個產業政策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究竟我國應舉辦些什麼事業，應以何者居先，何者居後，這都是利用外資的先決問題。

利用外資以求中國的工業化，這是新中國建設的一條路。但不是唯一的路，更不是條平坦的路。我們在利用外資的當兒，應該牢守住不損失國家的利權的基本原則，應該先有一個嚴密的組織和一個通盤

的計劃！一方面可讓外人安心投資，另一方面應使外資確為我國主動的利用。

（註一）詳見王成組等合譯太平洋各國經濟概況頁三六〇——三六五。

（註二）見朱偰著，中國財政問題頁一〇六——一〇八。

（註三）見中國問題研究會編，中國國民經濟頁三二一——三二二。

（註四）見曹樹銘作，蘇聯怎樣利用外資（時事新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十四日。）

（註五）參看馬貞初著中國經濟改造頁三三一——三三八。

（註六）同（註四。）

樹立健全的輔幣制度

——如何制止目前各地錢價風潮——

朱偰

一 導言

當二十七年秋季，在抗戰第二年中，後方各地，屢次發生錢價風潮：據時事新報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成都專電：

> 近一週來，蓉市銅元價格、日趨、漲迄至今日，各錢店忽更拒絕掉換，市面上頓呈不安狀態。查其起因，不外無知奸人，乘機操縱，囤積居奇，只圖個人牟利，不惜造成法幣貶值現象。當局得悉後，以正值抗戰軍事緊急之際，後方忽有此事發生，實堪痛心，晨間立命警備司令嚴密查禁。結果在銀錢市拿獲破壞法幣價格之錢販六人，帶回訊辦。市府亦於今晨派員到錢市曉諭各錢商，并當場宣布及取締辦法七項，即（一）查禁沿街收買銅元，（二）查禁囤積居奇，（三）查禁販銅出境，（四）嚴禁鎔化銅元，(五)查禁歧視法幣兌換銅元，(六)查禁兌換商店收藏價格牌拒絕兌換，（七）請中央銀行發行輔幣。上列辦法，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決予嚴辦。……

二十八年初重慶亦發生錢價風潮，歷時更久，為害更烈。按重慶錢價，在國民政府未移駐以前，每元兌至二十五千文；後降至每元二十四千文；至二十八年一月以還，錢價更繼漲增高，近且漲至每元僅換二十千文。前後相差，達百分之二十。雖原因甚多（詳上節），然奸商囤積居奇，實為一重要原因。重慶市社會局為切實取締起見，特張貼布告重申前令：『凡以銅元交易之商人，務須將每日所換銅元，盡量運市兌換，敢囤積居奇，操縱銅價者，一經查獲，或被人告發，除將銅元沒收外，定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處以極刑，決不寬貸』云云。（註二）此外更召集有關機關，商討辦法，決議七項：

(一)暫定法幣價格為每元二十二千文，并嚴禁自由短少。

(二)市內專營錢業之商店，由警察局派員切實清查其賬目，如有囤積居奇者，除將銅元沒收外，并嚴加懲辦。

(三)限制銅元出境：凡攜帶在一百吊以上者，即禁予出境，函航務管理處，警備部，警察局，從嚴執行。

(四)函公益委員會，冬季放賑，不散發銅元。

(五)商人囤積銅元，由警備部警察局，會同社會局分別派人祕密調查，并互相交換調查情報。

(六)凡與銅元有關各幫商業，由商會分別召集勸告轉告，將每

日所買銅元，盡量運送市面換出。

（七）錢商及銅元兌換經紀人操縱居奇者，由警備部警察局嚴密查緝，依法懲處。（註二）

按重慶市政府所定辦法，不為不嚴厲，不為不週密，乃自法定價格（每元二十二千文）公布以後，兌換錢商仍視若具文，不肯遵守，雖價格牌上不得不記官價，而實際上兌換價格，仍為每元二十千文。此外遂寧，北碚等地亦發生錢價風潮，情形與成都重慶彷彿，皆由於奸商操縱居奇，可見錢商之潛勢力仍甚雄厚，此非錢價本身之小問題，而實為整個幣制之大問題，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二 錢價風潮之原因及其影響

此次錢價風潮，雖原因甚多，——如奸商囤積居奇；後方人口增多；法幣數量增加；銅元供不應求；以及銅元出口等等；——然其主要原因，厥為兩種貨幣制度，兩種經濟勢力之根本衝突。何以言之？我國舊日之錢莊及銅元交易商人，銅元兌換經紀人等，代表舊的制度及舊勢力，其利在貨幣制度之不統一，操縱行市，囤積居奇，是其『生財大道』。自廢兩改元及法幣推行以後，此輩商人營業範圍已日趨縮小，僅賴操縱錢價，左右法幣，擾亂金融，以遂其私利；故此種舊制度及舊勢力，以犧牲大衆利益，達到個人私利為其目的及手段，所應根本加以剷除者也。法幣制度及法幣系統下之輔幣，代表新的制度及新勢力，其利在貨幣制度之整齊劃一，以穩定金融，而便利交易，此即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利益，所當扶助而加以推廣者也。法幣制度之下，系統分明，一切皆以十進，故法幣輔幣在國內無所謂行市。設能推行法幣系統，推廣十進制之輔幣，則銅元行市將根本消滅，而錢商及銅元兌換經紀人等亦將無業可營。故錢價風潮之根本原因，在於輔幣制度之不統一；易言之，即十進制之輔幣與自有行市之銅元同時並存；而欲消弭錢價風潮，實行釜底抽薪之辦法，則莫如樹立健全的輔幣制度，以十進之輔幣逐漸收回銅元。

錢價風潮之影響，至為惡劣，大體言之，可得下列各端：

（一）影響法幣 錢價風潮之結果，雖未必盡如報章所述，引起『法幣貶值之現象』，但以錢商而能左右法幣之價值，任意上下其手，影響法幣之購買力，確予一般社會以不良之印象。

（二）影響金融 我國內地經濟生活，小額買賣，仍以銅元為價格標準，今錢價上落不定，甚且『各錢店拒絕掉換』，致交易受其影響，有時甚至無法進行，影響金融，至深且鉅。

（三）影響民生 錢價高漲，即法幣之購買力日趨減少，而一般中產階級及大部分工資階級，皆以法幣計算其收入，法幣購買力減少，即支出增加，再加以物價飛漲，於是生活程度日趨提高，民生問題，日趨困難。

按中央日報遂寧通訊：『此間錢價，近又狂漲，前經商會掛牌，每元可換銅元二十二千，現只能換二十千或十九千，以致影響一般食物

高漲，如白米一斗，由一元四五漲至二元許，柴每斤由二百餘漲至五百餘，其他油、鹽、魚、肉、蔬菜，均較前昂貴一倍。』（註三）其影響民生可以想見。

由上所述，可見錢價風潮之原因，既在輔幣制度之不統一，關係於一國幣制至深且鉅；而錢價風潮之影響，又至為嚴重，不可不亟加補救。補救之道，當分治標與治本二法，同時進行。請分論如左：

三　如何消弭錢價風潮——治標方法

我國銅元，自始即非眞正之輔幣，故發行之初，每元僅換至八十枚左右，（註四）自後鑄造愈多，價格愈落，各省自由鑄造，視鑄幣為籌款之捷徑。清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戶部一奏，已預見其日後之隱患。（註五）果也民國八年而後，銅元暴跌，至民國十五年五月其跌落最甚者，天津北平已至每元三百四十八枚，開封至三百五十枚，蚌埠至百三十六枚。（註六）至抗戰未起以前，北平且換至四百五十枚左右，而南京杭州一帶，則政府規定銅元價格，以每元兌換三百枚為準。但每逢舊歷年關，則錢價往往上漲，而戰事發生，則奸商更多囤積居奇，操縱錢價。八一三以後之上海，今日之重慶成都遂寧，皆其顯例。總之銅元之為物，已非眞正輔幣，而自有其行市，決定銅元價格之因素異常複雜，大體言之，不外下列三端。

（一）銅價——國外銅價往往影響於國內銅價，而日人在華北一帶收買銅元，大批輸出，屢見不鮮，亦可影響銅元價格。

（二）市面之需要——此與人口密度及交易頻繁之程度，自有密切之關係。陰歷年關銅元之漲價，卽其一例。又銅元票及輔幣券之流通，足以替代銅元，亦須加以注意。

（三）錢商之操縱——錢商之利，在錢價之漲落不定，操縱居奇，以故錢價跌落之時，則大批收買，競事輸出；錢價上漲之時，則囤積居奇，以圖厚利。

歷來貨幣學家，對於銅元問題，皆感棘手。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於中國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民國十九年上海出版）中主張『現行銅幣暫時為金本位制所容納，』其說明如下：

本草案規定現行十文或一分銅幣暫時繼續行使，幷為金本位制所容納。現今此等貨幣之流通，其兌率換各地不同，每銀元常可換銅幣三百枚左右。本草案規定立使十文銅幣之流通額減少，至每孫可換二百枚為止。此舉成功後，乃公布銅幣鞏固日。此後銅幣乃為合法之金本位制之一部分，而其兌回則按照每枚等於半分或二百枚等於一孫之率。

現今此等十文銅幣中所含之銅，殊較其面值為高，而營私者遂鎔燬銅幣，以取其所含之銅。故政府將此等過多之銅幣收回，殊為有利。銅幣流通額自一孫換三百枚而收縮至一孫換二百枚，則其面值已增，除銅價較今日更為增高外，營利者便不能鎔之以圖利。

使現行十文銅幣納於金本位制中，則金本位之採用及通行，均受其甚大之助力，以其可使人民習知一孫幣乃確實代表銅幣二百枚，五分鎳幣代表銅幣十枚，或一角鎳幣代表銅幣二十枚之故。

鎳幣將成爲小宗交易之必要品，故可使政府得有鉅額之造幣權利益，俟舊銅幣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之半分新銅幣。

綜甘末爾氏提出解決銅元問題之法，無非（一）暫行容納銅元於金本位制之中；（二）鞏固銅元之價值，確定二百枚等於一孫；（三）俟舊銅元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半分新銅幣。其用意本佳，惟中國銅元，異常複雜，華北一帶，習用雙枚（二十文）；江浙一帶，則流通單銅元（十文）；廣東則用銅仙；四川則有一百文一枚者，二百文一枚者，五百文一枚者，各有行市，漲落不定。故鞏固銅元，亦當因地制宜，而根本辦法，則爲逐漸收回，改以十進新輔幣代之。

目前之錢價風潮，在於奸商囤積居奇，後方人口增多，法幣數量增加，銅元供不應求，以及銅元出口等等，而其爲患，則在間接助長物價，加重人民生活負擔。故治標之方法，首在鞏固銅元之價格，如目前重慶市政府公布暫定法幣價格爲每元二十二千文（實則應作銅元之價格爲二十二千文等於法幣一元，以免本末倒置之譏。）未始非一臨時補救辦法。此官方公布之銅元價格，未嘗不可嚴格實行。過去南京杭州一帶之實行三百枚兌換一元爲率，可爲明證。然現在重慶竟未能嚴格執行者，則由於後方經濟知識，較江浙一帶爲遜，而市政府之執行公布價格，亦未能有效辦理。故當在篇首所述七項之外，更注意下列各點：

（一）錢價風潮由於奸商囤積居奇，故當利用金融警察，切實糾查、如切實淸查錢商賬目，秘密調查囤積銅元，嚴格懲辦操縱居奇等等。此外，尤爲重要者，當在兌換錢商集中之處，設置金融警察，如兌換商敢玩法自由短少者，卽拘警查辦。如此方可切實加以糾查。德國金融警察多至萬餘人，而金融偵探，則更密佈全國；我國雖不必完全模倣，然加設金融警察，在戰時確爲當務之急。

（二）嚴格禁止銅元出口。

（三）錢價風潮之根本原因，則在於輔幣制度之不統一而籌碼不足，以致銅元價格上漲，亦其一因，故當切實增發十進制之新鎳幣及銅幣，以補救之。

四　樹立健全的輔幣制度——治本方法

錢價風潮之根本原因，既在於輔幣制度之不統一，則消滅錢價風潮之根本辦法，亦惟有樹立健全的輔幣制度，統一輔幣，使在一個法幣系統之下，一切以十進計算，根本無行市漲落可言。易言之，卽以法幣系統下之鎳幣銅幣，切實收換銅元，使銅元根本消滅，不再流通於市面。其理由有三：

（一）在同一國家之內，不容許有兩種系統之貨幣存在。今法幣及輔幣爲一系統，而銅元自成一系統，前者之利於在整齊劃一，後者

之弊在於參差不齊，於是錢商之流，利用行市漲落，發生風潮，操縱居奇，以遂其私利，其爲害遂不可勝言。故理想的法幣制度，須根本禁絕一切雜色銅元及銅元票，方可切實統一幣制，而穩定融金。故甘末爾之建議，『暫行容納銅元於金本位之中，』爲不澈底，吾人不能苟同。

(二)在近代國家之中，容許實在貨幣性質之銅元流通，至爲不經濟，故已屬絕無僅有。我國銅元，如四川之二百文五百文，華北之雙枚，皆含銅極多，可加利用；今其任流通，在人民方面既攜帶不便，在社會經濟方面爲浪費資源，不合經濟原則。故當由政府有計劃加以收回，而改以小形新輔幣替代之。如國家不加收回，則外國方面早已覬覦其利，而私人方面亦多收買鎔化，以圖私利。因新時代經濟趨勢，銅元早晚必歸消滅，若不早着先鞭，則將徒見其利權外溢而已。

(三)在國防經濟上觀察，銅爲一重要資源，關於軍需極鉅。今經濟部且特設一鍊銅廠，以供給之。然則後方大量之銅元，正當政府有計劃收回之，以供軍需之用，一舉兩得，宜早圖之。(註七)

至於收回之方法，宜以一分之銅輔幣切實收回銅元，(以重慶一地而論，一分銅幣與二百文之銅元價值實實際上已經相等。)易言之，卽收回一枚銅元，卽發行價值相等之新銅幣以替代之，使市面上不致感覺籌碼不足，於不知不覺之中，逐漸改用法幣系統之新輔幣。至於收回之銅元，應卽加以銷毀，供給軍需之用。如是，則健全之輔幣系統，可以樹立，而錢價風潮，乃可以永不發生矣。

五　健全的輔幣制度之特徵及其條件

輔幣制度既統一於法幣系統之下，然其將來管理，仍須注意今日各國輔幣制度之特徵及其成功之條件，方得運用自如。考今日各國之幣制，概以信用貨幣之紙幣爲主；而於輔幣，則以硬幣爲主。然無論其爲紙幣或硬幣，其同爲信用貨幣而非實在貨幣，則如出一轍。今日輔幣之功用，本在輔助主幣而便利小額支付；故其性質及其在幣制上之地位，有左列之特徵：

(一)輔幣之目的旣在便利小額支付，爲減少磨損計，故以硬幣爲主。

(二)輔幣旣處於主幣之輔助地位，故僅有有限制之支付能力。考各國立法，對於輔幣支付，立有一定限度，過此以往，收款人得拒絕接受；至於欲以輔幣兌換主幣，亦須有一定數目起，方得兌換。前者之意旨在使市面避免輔幣之流通過多；後者之意旨在避免零星兌換，而得大量收回輔幣。(註八)

(三)輔幣既爲信用貨幣之一種，而其發行又不須準備，爲避免輔幣濫發起見，各國往往規定一相對的最高額以限制之。德國之幣制法，卽取此種規定。

(四)輔幣之流通額須視人口之增減，及市面上之需要，而加以調節。如德國幣制法，卽規定輔幣流通總額，不得超過國內人口每人

平均計算得二十馬克之數。如此輔幣之信用，方得保持，不致隨其實質價值而上下漲落。

上列四種特徵，尤以第三第四兩點，最為重要。蓋輔幣之發行，既不須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而輔幣之實質價值，又低於其法價遠甚。政府財政困難之時，往往視為利藪，於是濫發及輔幣跌價，遂層出不窮。我國過去幣制史上，尤不乏其例。抑更有進者，我國內地遼闊，交通不便，窮鄉僻壤，通貨不足，故貨幣之平均流通，尤為重要。必也視人口之增減及市面之需要，加以調節；規定相對的最高額加以限制；平均流通加以普遍化，然後新輔幣方不致過剩，而全國整個幣制，方得納於軌道矣。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中央大學。

（註一）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二）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三）二十八年一月十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四）參閱 Kowie Dschang: Die Geldverfassung Chinas. Berlin 1929。又賈士毅氏國債財政史第六編三百八十頁：『銅元盛行之初，人民以銅元花樣新奇，咸樂使用，需求日盛，官局鑄數，幾於應接不暇；不但按幣面每百枚兌洋一元，有時且超過幣面價值市面上行使流用，竟加升水自百分之五至十五不等。嗣後未設銅元省分，見而羨妬，亦向外國採購機器，日夜鼓鑄，結果銅元之產額驟增，市場充斥，且視鑄幣為籌款之捷徑，利潤所在，趨之若鶩，官吏營謀，弊政百出……』

（註五）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覬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時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見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註六）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第六編三九九——四〇一頁。

（註七）據重慶中央日報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載『財政部為防止制錢鎔毀出口，業於所頒禁銅出口種類標準案內，明白規定，現值抗戰時期，銅為兵工器材及機械重要原料，亟應嚴禁制錢或銅料外運，違者即予悉數沒收充公，依法懲辦，如當地存有大宗制錢銅料，并應報請收買鎔煉，以為國用。財部昨已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可見當局對於銅料之保存，已加相當之注意。

（註八）德國戰後幣制法，規定五馬克三馬克二馬克及一馬克之銀幣，五十分之鎳幣，十分及五分，二分，一分之銅幣，以及戰前依法發行之銅幣，皆屬於輔幣範圍。凡私人接受輔幣，銀幣至二十馬克為限，鎳幣及銅幣至五馬克為限，過此已往，得拒絕接受。至於聯邦及各邦金庫，則可無限制接受輔幣。凡欲兌換輔幣，銀幣至少以二百馬克為起點，鎳幣及銅幣至少以五十馬克為起點，得向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機關兌換主幣。

如何穩定我國戰時的幣制基礎

蔡次薛

一 法幣政策在戰時起了作用

我國自從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以後，以中、中交、農四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定爲法幣，民間持有銀幣或生銀者，須向指定銀行兌換法幣，一切款項的支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從此全國的白銀，都集中在政府手裏，因爲白銀集中而奠定了我國戰時金融的基礎，可以從以下各方面看出：(一)法幣不能兌現，所以戰時各銀行沒有擠兌的風潮發生，金融安定；(二)白銀國有以後，沒有民間藏銀，因受海外銀價增高及戰事影響而源源外流的現象；(三)敵人在淪陷區內無法搜集民間藏銀；(四)增加了政府戰時經濟的支配力量。

法幣政策平時牠固然盡了調整社會金融和發展生產事業的偉大任務，戰時對於金融的安定，還起了一種積極的支持作用，可以說，法幣政策的成功，在我國財政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

二 日僞企圖破壞我法幣信用

因爲中國法幣政策的成功，支持了抗戰，這在我們的敵人心目中看起來，當然是一個非拔去不可的眼中釘，千方百計想加以破壞，於是，指使北平僞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的紙幣，在佔領區域內，強迫行使；查僞「聯銀」紙幣發行額在北平已逾一萬萬元，華中亦佔三千萬元之巨，同時敵人又以日本銀行鈔票作爲橫濱正金銀行及朝鮮臺灣兩銀行之準備金，在中國發行不兌現紙幣和日本軍用票，在各地強迫行使，而日本國內不准流通，其目的完全在套換法幣，套取外匯，削減我國的外匯基金，以破壞我國的法幣信用；同時並用武力抑低我國法幣與僞幣的兌換率，以推廣僞幣的使用範圍，例如我二元法幣或省幣只准作僞鈔一元，敵人爲澈底掃清在淪陷區內所流通的二萬萬元的我國法幣計，除極力抑低我國法幣價值，圖以僞幣套換我法幣外，並由北平僞組織宣布自三月十日起，我國法幣即完全不許在敵軍佔領區內行使。

敵人不但如此，還大量的僞造法幣，企圖破壞我們民衆對於法幣的信仰，因而不願使用法幣，這是一種最陰險最卑污的手段；例如敵大藏省近僞造我國法幣及二千分新鉛幣五千萬元，裝運到上海，由吳淞口日商永山錢莊發出，專使用於京滬、滬杭沿線各地，藉以吸收我國的

法幣和金銀首飾等便是一個明證。

三　我們的對策

第一、加強外匯統制　我們的外匯統制不嚴密和不澈底，也相當地影響我們的外匯基金，所以有加強其統制的必要，其方法如下。

（甲）採用輸入許可制——我們知道安定外匯，即所以安定國內金融，我國不於戰事初起之時，立即統制外匯，以防資金外逃，殊爲失策，乃遲遲於前年十一月開始限制外匯自由買賣，去年三月才辦理外匯請核事宜，給逃資外國者以許多時間上的便利，外匯基金業已感受相當損失；至今出口貨物的售結外匯辦法，政府總算實施了，對於進口貨，還沒有加以統制，非必需品還是源源不斷的輸入，這對於我國外匯方面，當然是一個很大的不利；所以進口方面必須採用輸入許可制；外匯請核辦法同樣的適用於進口商人，雖然這件事，不爲外國商人所十分歡迎，但我們加以外交方面的努力，並不是一定辦不到的。

（乙）實施外匯國有——我們不僅需要限制購買外匯，並且希望政府從速決定外匯國有辦法，舉辦外匯債權登記，強制個人或商家持有外幣，外國公債，外國證券者，均向中央銀行掉換法幣，以增強政府抗戰的經濟力量

第二、消滅僞票掉換法幣的陰謀　敵人以僞票掉我法幣，再以法幣向我國家銀行或外商銀行購買外匯，使我外匯基金減少，而達到他破壞我法幣的陰謀，已如前述，我們針對着敵人這種陰謀，可以採用下面幾種應付的辦法：

（甲）由淪陷區省政府發行省庫券——敵人在佔領區域內搜集法幣，這是一個事實，我們要使淪陷區內流通的法幣復歸到我們政府的手裏，免被敵人搜括而去，同時又不要妨礙淪陷區內的農村金融活動和生產事業，只有由淪陷區域的省政府發行一種省庫券，與法幣同價行使，且以法幣爲準備金，凡民衆所持有的法幣或金銀，繼續掉換省庫券行使，而此種省庫券僅通用於淪陷區之內，使敵人無法攜出轉購外匯。

（乙）建立游擊區的小工業　假如淪陷區內，民衆自己不能夠將各種小工業建立起來，一切日用品，還是要仰給於日本，而淪陷區域變成了日貨傾銷的尾閭，不但我國資金源源外流，即經濟命脈，亦爲敵人操縱，民族復興運動，當然要受相當的影響，據密勒氏評論報（二月十一日）所載：「去年十二月我國全部進口貨中有百分之四十六是日本貨，進口貨總值爲三〇、二六四、一四〇元（關金）日貨佔一三、七七四、八四四元，日貨的銷售以日軍佔領地帶爲限。」可見日貨在淪陷區內是大量地傾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必須建立起敵軍佔領地帶各游擊區的小工業或流動式工業，一切日用品都能自給自足，大家不要買日本貨，一方面可以穩定我們的經濟基礎；另一方面就加速了敵國經濟的崩潰過程。

（丙）嚴拒使用僞幣及鑑別僞造法幣——敵人佔據我們的地方，只有一些點和線，廣大的農村還是在我們手裏，雖然他禁止了我國法幣在淪陷區內的行使，實際上對於我法幣的行使範圍並不發生影響；同時我們還要用政治動員的方式，號召淪陷區內的民衆，堅決地拒絕使用僞幣，及鑑別眞僞法幣的能力，以免中了敵人的詭計。

至於敵人故意抑低我法幣的價值，以圖套換我法幣，也是徒勞無功，因爲現在天津僞幣千元對同數法幣的兌換，還要補水十六七元，上海每百日元，僅能兌換法幣九十元五角至九十一元，北平因敵人對於法幣的加緊破壞，反而更增加了人民對於法幣的特殊信仰。

第三、增進對外貿易　外匯問題，中國人十分之九不感覺興趣，所以匯率的變更，在國人的心理上，並不發生怎樣的衝動，這是一個事實；而且外匯統制，本僅爲救急的國際金融策略，根本不能解決國際金融問題，這又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不能緊緊地握住外匯問題，以爲外匯問題解決了，便穩定了幣制的基礎，這是局部的看法，而不是全體的看法；但我們並不否認外匯統制的重要，不過外匯基金終屬有限，不能供長期的消耗，確實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實際問題；例如江海關公布二十七年全年貿易入口值二六九、〇九二、三一五元，出口值二三二、一八一、〇七二元，計入超四六、九一一、二四四元，又江海關發表本年一月份全國對外貿易進口值八四、五三八、五五〇元，出口值六七、四三五、〇七三元，計入超一七、一〇三、四五七元；雖然這些入超數字不大，但既是入超，總得有個方法抵補的，我國除了設法抵補這些貿易上的入超數字以外，國內的大量軍需品還得要花錢向外國去買的，那麼，這個財政上的漏洞，怎樣的去填補呢？主要的方法不外下列四種：一、動用外匯基金，二、增進出口貿易，三、取得僑商匯款，四、向外信用借款；所以我國處於貿易逆勢和須向外國大量購買軍火情勢之下，專談外匯問題，顯然不能解決經濟的難題；那麼，要充實外匯基金，進而穩定戰時的幣制基礎，除了取得華僑匯款與向外借款以外，只有特別的注意國外貿易的發展問題。古柏森（W. S. Culbertson）說：「現在還有許多人接受重商主義者貿易順勢（Fauorable balance of trade）——即貨物的出超與金子的輸入——對於國家有利的學說。」又說：「國內繁榮，是密切地依賴於國外商業的進步。」（見所著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p. 394）所以要增進對外貿易，才是解決我們金融問題的根本方法；至於要怎樣才能增進對外貿易呢？我可以簡單的提出三點來說，即是：

（甲）實行貿易統制——談到貿易統制，首須調整貿易機構，一方面實行貿易國營，並統制全國的輸出入貿易的業務，就是凡一切不妨害於國計民生的物產，儘量輸出以換取大批外匯；凡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均禁止其輸入；另一方面，加緊管理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助對外貿易的發展；我政府於去年一月十三日曾公布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在消極方面，各同業公會可以互相監督，共謀發展；在積極方面，可以研求貨

物品質的改良，成本的減低，以促進貨品的對外銷路。

（乙）增加農工生產——發展對外貿易，固有賴於貿易機構的調整，以增進其效能，而國內生產事業的積極振興和發達，也是要特別注意的，因為如此，才能適應輸出業的需要；至於如何才能增加農工生產呢？主要的方法是，一開發地方經濟，二提高農業生產，三厲行工業合作，四促進工業發展。

（丙）開發西南交通——中國全部海岸線都在敵人戰艦封鎖之下，欲增進對外貿易，第一步必先開發西南交通，以求得國際貿易的便捷通路；所以在目前情勢之下，滇緬、敍昆二鐵路，有加緊完成的必要。滇緬鐵路，長約八百六十餘公里，分段修築，預計明年三月，可有一段通車；敍昆鐵路長約八百公里，於去年十一月開工，分段修築，全線竣工之期，預計為三十年三月。如若這兩條鐵路能提早完成，不僅與我國經濟方面有利，即政治、軍事、文化各方面，均有極大的幫助。

第四努力爭取外援　我們這次抗戰，對內是爭取民族的獨立自由，對外是維持國際的和平秩序，所以一般富有正義感的國家，對於我們的抗戰，沒有不同情的，因而對於中國的戰時經濟，都盡了相當的力量來援助。去年十二月中旬，英、美借款的成功，外匯復趨穩定，便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英匯復漲至八便士四三七五，實為三月以後的最好紀錄。——見中央社香港專電）

由於中國的堅持抗戰和敵人對華「門戶關閉主義」的結果，更增強了一切愛好和平國家對於中國經濟支持的決心，英國最近對華一千萬鎊新借款的成立，更加穩定了我國戰時的幣制基礎；三月九日倫敦路透電：英財相西門昨在下院宣稱：「關於英國貸款與華，以增強其匯兌平準基金事，現已獲得圓滿結果，中政府業已增加匯兌平準基金一千萬鎊……」又此間負責方面稱：「此次貸款目的，無疑的係對日本提出警告，即英國無意使其在華之利益，橫遭消滅是也。」

又據倫敦九日合衆電：關於英國對華貸款事，政界人士稱：「美國前以二千五百萬美金信用借款貸與中國，可見美已採取平行行動，以援助中國云。」從這點看來，美國既已與英國採取平行行動援助中國，或將繼英國一千萬鎊新借款以後，再度貸款中國，亦未可知。

所以我們在抗戰過程中，必須努力爭取外援，這是我國戰時外交的重要方針之一，而一般愛好和平國家，對我們作不斷的經濟援助，以鞏固我們戰時的經濟基礎，也是很可能的；不過我們在爭取外援當中，不要忘記了「自力更生」這個歷史的教訓。

四　幣制的前途

我們強調外匯的統制，擊破敵人破壞法幣的陰險企圖，積極的發展對外貿易和努力爭取外援，在這各方面同時進行之下，不但無形中消滅了外匯的黑市，充實了外匯的基金，並且穩定了我國戰時的幣制基礎，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也許有人會懷疑到我政府將來是否會走

上「通貨膨脹」這一條路？其實這是多餘顧慮的！孔院長已經再三的表示過，他說：「政府無論如何困苦絕不走通貨膨脹這個途徑」。（見孔院長對軍官團講演）所以我們相信政府決不至於採用那種「飲鴆止渴」的自殺政策，那麽，我們幣制的先天是很健全的，再加以後天的調補物的基礎日見鞏固，這是不待言的。

我們深切地認識了，我國戰時幣制的穩定，不但對於政府持久抗戰的國策，加上了一層堅實的保障，而且更使我們堅定了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信念。

二八，三，十四，寫於廣西南寧。

*[H]E99(1)-28:5

外匯平衡基金的史的觀察

魏友棐

一

最近，我國政府已與英國取得合作，在倫敦設立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磅，從中國的貨幣史上，正式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此尙爲第一次。另一方面，從我國現行幣制上說來，在管理通貨制度下，則設立外匯平衡基金，也是極需要的措施。所以此次外匯平衡基金之成立，在抗戰的觀點上說來固然是增厚經濟力量，與國際間合作援華事實的表現，實際上也就是我國幣制改革後管理通貨，與安定通貨的一種新的步驟。

二

這裏，我們必須把現行的幣制，改革前後的環境，加以諦視。

我國向來是用銀的國家，而各國則多用金，所以國幣對外匯率，向依世界銀行而變動。可是此項金銀地位是沒有一定的，當金貴銀賤，或銀貴金賤的時候，就直接可以影響到我國的匯價。一九二九年全世界經濟恐慌的暴發，我國卻因爲用銀國的關係，獨不受影響。因爲在金貴銀賤的掩護下，使我國通貨的跌價無意中受到通貨貶值的利益，刺激起經濟的繁榮。可是接着而來的，便是相反的銀貴金賤的風潮。此項風潮的肇因，可以說是起源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美國的收買白銀令，到了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購銀法公布以後，規定：(甲)爲增加貨幣達到金七五銀二五之比例起見收買白銀；(乙)財政部長有權以公正價格在國內外購銀；(丙)財政部長有權發行銀票，償付銀價，銀票爲法償幣。此項法令，就使美國購銀趨向積極化。美國大學購銀的結果，把世界的銀價大大提高。本來，白銀這個東西，在中國是貨幣，在國際市場上則是一種商品，所以在世界市場上用金幣所表示的銀行，向來沒有一定的比價。當歐戰終了之際，美國的銀價是每盎斯値美金一元，一九二八年跌到美金五角八分，一九三三年跌到二角七分八。一九三三年倫敦八國銀協定成立，（八國銀協定係美、墨、加拿大、祕魯、中國、澳洲、印度、西班牙所締結，規定在一九三四年後四年間產銀國應收買，收買白銀，用銀國應停止出售白銀，以維銀價，不使下落。）因爲銀價在八國的維持下，曾經昇到三角四分七，一九三四年，在美國的收買下，昇到四角七分九，在一九三四年下半期，因爲美國有把白銀價格提高到一元二角九分之說，所以白銀的交易非常活躍。

美國實施白銀政策的用意，主要的不外是下列兩點：第一點，以爲用銀國的人口佔全世界五分之一，尤其是指中國銀價的提高，可以使銀的購買力增大，也卽是可以多購買一些美國商品。第二點是對國內的，美國是產銀國，銀價提高有利於銀的出產，使銀礦主可以得益，也就可以使大部工人不致失業。間接並可以刺激起國內經濟的向上。此項方針，後一條件到現在還有作用存在。

但是中國所受的結果，卻與美國的希望相反。因了國內外銀價的差殊，把中國的白銀運到倫敦出售，有極大利益可得，國內甚至發生熔鑄銀幣的舉動，促成大量白銀的紛紛外流。爲阻止此項白銀外流，計，中國會組織委員會，開始征收白銀平衡稅，計算國內外銀價之差額，征以同額之稅，使中國白銀出境，沒有意外利潤可得；但結果收效還是極少。國內白銀偸運出境的趨勢，始終不能遏制。在通貨收縮下，就使中國經濟發生信用恐慌，物價低落，商業停滯的種種惡果；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上海且發行金融恐慌，銀行錢莊相率倒閉。當局在是時一面設法救濟恐慌，一面就設法怎樣來安定幣制。

三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部布告實施新貨幣政策，規定辦法六項，其中要點有三：

（一）集中白銀　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法幣，代替銀幣，而將白銀收歸國有，所有民間的存銀，應向政府調換法幣使用。

（二）集中發行　將各商業銀行的發行紙幣，逐漸用中央銀行紙幣收回。把發行權集中在中中、交三行。

（三）穩定外匯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實際上中國是時已放棄了銀本位，因爲（一）銀幣的鑄造，（二）銀幣的兌現，（三）銀的自由出入，都已爲法令所不許，而貨幣的價值，實際是安定在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匯率之上；以匯率的安定，來求得幣值的安定。當時所訂定的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的匯率，係幣制改革前五年間之平均匯率，較幣制改革前則略爲低下，所以在幣制改革以後，因匯價略爲貶低之刺激，使物價略爲上漲，同時也因外匯之穩定，使進出口貿易都比較增加起來。

白銀是中國貨幣之惟一準備，財貨，集中所得的白銀，可以說是中國的外匯基金，在改革幣制以後，事實上已脫離銀本位，銀行之上落，直接與外匯雖屬無關；但因白銀爲法幣的主要準備金，所以白銀的跌落，就足以造成我國在外準備基金的跌價，所以必須同時求銀行的安定。

新貨幣政策最初實施時，倫敦的銀價爲二十九辨士半，到了是年年底，因了美國停購白銀之故，突然降落至十九辨士，最低時至十六辨

士。照我國銀幣所含的純銀成分，以一先令二辨士之匯價來計算，如果倫敦白銀價爲十七辨士七五，則中、中、交以銀幣出售，可以無損亦無益，若高於此數，則中、中、交因中行高漲而享到利益，若低於此數，則中中交集中的銀幣，就有虧損之虞，同時亦爲法幣準備的減值。因此爲要防止法幣的準備財產的貶值，以及將後國內白銀有準確的估價計，必須同時向銀市的權威國家取得合作。

二十五年三月，財部就派陳光甫顧季高等赴美，與美財長摩根韜氏進行談判，到了五月十八日，中美兩國的財政當局，都有重要宣言發表。美財長摩根韜氏說明中美兩國已經成立了協定，美國卽將開始收買大批中國存銀。購買的目標，在於協助中國政府的新貨幣政策，並履行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所通過的購銀法，此項購買存銀的款項，準備以現金或美元交付，價格依每月世界市場平均價計算。數量的多少沒有正式公布，依當時的新聞報道，上項協定中，規定美國財部向中國購買白銀五千萬盎斯，以美金五角作價，此項所得，就作爲在匯兌市場上維護中國貨幣現行價格之用，其總額約爲二千五百萬美元。

我國孔財長在十七日晚所發表的維護法幣宣言中，最主要的一點，是把法幣的準備，加以改變。原來我國法幣準備，是四六準備制，卽六成現金(Cash)與四成保證準備，在此次宣言中則規定：「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又「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增加。」此項宣言，實在說明我國的法幣準備，因了白銀出售之故，除了白銀部份以外，已參加了黃金與外匯，由銀準備制，而進步爲金銀複準備制。

此項協定滿期後，業已再度續訂。從幣制改革到中美協定的成立，這是我國從安定匯價到成立外匯基金的一個重要階段，也可以說是設置外匯基金的經過。

四

穩定外匯的第一件事，是在國際收支的平衡，在國際收支表示逆態的國家，每年除非有巨額的匯兌虧損來塡補，否則要維持外匯的供求平衡就可不能，舉日本戰時情形來說，日本在國際收支上是貿易入超的國家，近年表面上對英一先令二辨士之匯率得能維持，不過全仗大量黃金的出運罷了，到了黃金輸送完了的日子，也就是日圓的末日的到臨。

中國的國際收入，向來貿易是入超的，其得以維持均衡，是由於外國在華的投資與華僑匯款，幣制改革以後，一方面因了當局的整頓貿易，一方面卻也由於經濟的安定大量資金來華，因此雖然是外匯自由買賣制度下，外匯的穩定終得以維持。

但是這種穩定究竟不是絕對的，當資金有逃避趨勢或國家要大量輸入的時候，國際收支上的支付超過是不可免的，在這時候，則必須

需要巨額的外匯基金，俾於必要時可以塡補匯兌上的差額。所以英法等國爲了安定其匯兌時，都有巨額的外匯基金的設置。

抗戰起來前後，因了治安上發生問題，在華的外人投資，紛紛匯回本國；同時國內國家觀念薄弱的富戶，也紛紛將法幣來購買外匯。依照各國通例，政府應該在是時實行統制外匯與貿易，來制限外匯的耗費；但是我國因了應戰的匆促，以及事實上有治外法權的限制，所以不能立卽加以統制，在自由買賣制度下，不能不竭力供給外匯，雖然外匯仍得維持平衡與安定，然而這究竟是冒險的，而且也是對抗戰不利的事情。

到了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政府方下令實施外匯請核辦法，並逐漸統制運出口匯兌，一般的管理典型是有了，實際上是時，我國惟一外匯中心市場的上海，業已淪陷，因此政府對於金幣市場上，已失去全般的統制力量。許多人因爲買不到合法的外匯，就自己成立暗市場，一面吸收出口匯兌，一面賣出外匯，把外幣的市價提高，而把國幣的對外匯價從官價一先令二辨士半抑低到八辨士至九辨士。外匯的市價，固跟中央銀行脫離，其交易中心，也脫離中央銀行而獨立。在外匯管理制度下，發生外匯暗市，這是常有的現象，但在我國現行戰時外匯的管理事實上的效果，因爲環境上的限制，政府對於本國出口匯兌與進口匯兌的統制力量，顯然是有限的，只能聽其在暗市中自己活動，自己適應供求吧了。

五

此次倫敦成立的外匯基金，據報上所載的內容如下：（一）外匯基金的總額，爲一千萬英鎊，（二）此項基金由中英各半負擔，中國部份與中國交通兩行分擔，計五百萬鎊；英國部份由匯豐銀行負擔三百萬鎊，麥加利銀行負擔二百萬鎊。（三）在香港設立外匯平衡委員會，委員五人，除出資四銀行各派一人外，另由中國政府經英國之同意，指派一人。（四）此項基金之運用期限爲一年，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結束。

從上面約略的內容觀察，可以知道這是我國繼中美銀協定後成立的外匯基金。中國在外的匯兌基金，據戰前官方發表，約有十六萬萬元，此次一千萬鎊外匯基金，照外匯官價一先令二辨士半合計，約合國幣一萬六千五百萬元。成立了以後，我國在外的匯兌基金，當然可以增多，政府在海外可以動用的可能力量，當然也可以增大，如果把中日兩國貨幣財政情形合併觀察，則日本現時不過僅恃有限的黃金來延續其最後生命，而中國的外匯基金，則在逐日新生之中，在財政的決勝意義上，顯然已經把最後結果註定了。

從成立的經過上說，可以看出英國對遠東政策的趨向積極。自日本對華侵略戰開始以來，英國在華的投資與商業利益的損失，據估計已達四分之一以上。最近如華北匯兌封鎖，長江航行，珠江航行等問題，

在可以看出日本在逐步排斥各國的固有權益。英國是發生正式通商關係最早的一國，也是投資最多的一國；如果不採取報復政策，則將來必有全部遠東利益不堪設想之一日。英國參加中國外匯基金的設立一方面是在增強中國的抵抗能力，在另一方面，則實在爲保障其自己利益的最適當的辦法。因爲法幣的穩定，以及與英鎊取得聯繫，就是促進中英貿易的必採手段。

無疑地關於中國外匯基金這一件事的本身，在英國是有援華的意義的，但是如果英國把目光放得遠大，就應該知道還應該採取更進一層的辦法：

第一，英國應該知道一切商業的發展，首在和平秩序的維持，所以除了援助被侵略的國家之外，還應該積極制裁侵略國，俾遠東早日得見和平。

第二，外匯暗市的存在，實在是消鑠法幣外匯基金的唯一去處，英國要保持外匯基礎的安定，應該幫同中國把外匯暗市消滅下來。事實無庸諱言，中國今日要消滅外匯暗市，非英美銀行的幫助是很難得到成效的。

三月十五日。

張元濟先生近著二種

校史隨筆

華裝四開本二册

定價一元八角

本館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由海鹽張菊生先生考訂校勘，歷八載之久，始獲竣事，每成一史，輒爲跋文，臚舉版刻之源流，文字之同異，並成校勘記百數十册。全稿繁賾，董理需時，茲特提要鉤元，成校史隨筆一百六十四則，江安傅沅叔先生許爲博識雅裁，洪纖畢舉，其論定者多千古未發之覆。此書之有功於史學，從可知矣。

中華民族的人格

洋裝六開本一册　定價三角

作者校閱百衲本二十四史，於史記所傳古代英雄，深感其人格之高尚，足以激揚民族之精神，因就列傳及左傳國策中選取十數人，均舍生取義復讐雪恥之輩，堪爲今日國民模範；並將原文譯成白話，分排上下層，對照讀之，明白淺顯，尤易感動。今欲復興民族，必先提高人格，此爲國難期中不可不讀之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H]C001(1)h-28:5

中國藥物學上之巨著

明弘治勅纂　清康熙重修

四庫未著錄　世間無刊本

本草品彙精要 附校勘記

全書本裝七册　機製毛邊紙印　定價三元

商務印書館印行

是書爲明弘治太醫院院判劉文泰等奉勅修纂，分玉石草木人獸禽蟲魚果米穀蔬菜等部，凡四十二卷。每品先列神農本經，次列名醫所錄，次分二十四類：一名、二苗、三地、四時、五收、六用、七質、八色、九味、十性、十一氣、十二臭、十三主、十四行、十五助、十六反、十七製、十八治、十九合、二十禁、二十一代、二十二忌、二十三解、二十四贋，並附諸家注釋、近代用効。成書之後，迄未刊行。清康熙太醫院王道純等奉勅重修，增續集十卷，附宋崔嘉彥「脈訣四言舉要」二卷，其弘治本之字句錯落、註釋舛誤者，一一校正。言本草者，向來無此精審。民國十二年夏，故宮中正殿災，散入市廛，世間始知有此書。本館從原寫本錄出，詳校精印，附刊校記，以廣流傳。

*[H]C615(1)h-28:5

告一般墾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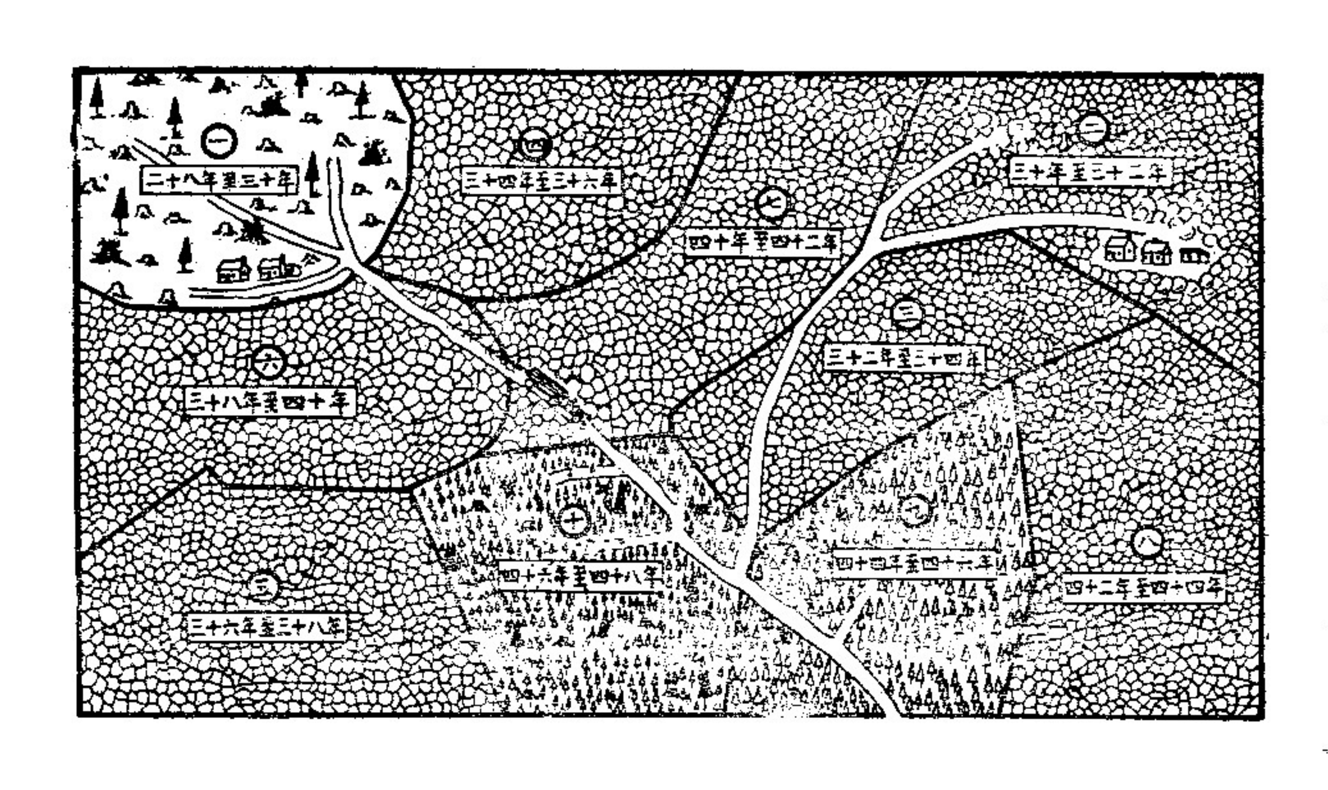
李寅恭

吾國上下對林業觀念淡薄，或太不具遠見。請舉近事：以年年庚款考送留洋學科，始終未及林學，林界同人昨向全國第三屆教育會議提案，祇編列於會議參考案目中，可證一斑。殊不知林學包容複雜，造端宏大，直接可以療治木荒，間接則能影響農田水利，固與許多生產事業有連繫性也。近來爲開發荒山荒地起見，林墾或墾拓呼聲驟高，抗戰中欲安置大數量難民，亦有移送拓邊之議，再談資源調查，資源利用，輾轉演進，如伐木公司 (Lumber industry)，相率興起。寅恭按吾國今日僅有之西南西北少數殘存天然林，散看於川康滇陝諸省，黔則大多數地方，並天然林而少見，行人率謂之頑山死水。假使墾拓之輩，無眞正林學者爲之畫策，祇顧目前之利，砍伐溢量，不從培育方面寬留餘地，或局部補栽，或隨時更新，甚至付之木商自由濫取，則一味破壞之危險性，實有叢集愆尤追悔不及者，爲思患預防計，不得不臚陳一二，以爲當世之人告！

(1)伐木標準　查營林常軌，每經十年左右卽舉行一次疏伐(thinning)，率汰除所謂形態乖舛，發育不良，與夫受欺壓或染病蟲害者，而保存其亭亭矗立之立木，卽經再度三度之疏伐，而所抱之主見，固終始不渝。彼未達成熟之時期者，不得妄行採發。卽有混淆式林相中，而主要次要樹之提取，亦必有直徑若干預定之標準；例如今之四川峨邊縣沙坪區辦法，高原之杉木，直徑係定一呎五吋爲選伐限制，就生長稠密處抽伐之，對山麓之雜樹，採伐標準亦同。惟在滾道近旁，當注意勿連帶傷及鄰株，乃合改善伐 (improving felling) 之義意，尤必按時先後分區抽伐，每二年或三年將某一區採伐竣事，然後輪及他區，如是者周而復始。見下分年輪伐圖：

(2)鋸廠設置　在謀開發大面積之原生林以前，製材一項，需要購架鋸機，對於歲需原料數量，是否採伐足以源源供給，最好在產木適中之大地辦一鋸木廠，亦得爲移動的鋸機設備（一種 migratory industry），惟抉擇地址，一須注意與運木道路毗連，一須就附近處能得天然之木材儲集塘 (log pond)。俟鋸材將次告罄時，則撈起架而乾燥之。吾國林蓄有限，並不需大規模機械，中號或小號圓式鋸 (Circular saws)，卽可應用，購置費未爲過巨，此談開發與利用上必要之工具也。

(3)滾道辦法　採運林木，自以通火車地方，輸送全不成問題，否則如上述之沙坪區遇有寬大溪溝，水漲時暫可沿用單線鐵索，不能水



運之處，則只能有藉於滾道。此項建造路線，先須詳細測量，凡有彎度坡度，悉應調節適當，滾道之能負重若何，木料之動力若何，木料放下之速度增加，動量輒隨之變大，皆須一一考量，若造次行之，則滾道不克承受動力，滾道碰壞，木料飛出，爲意料中事。又在山峯上之滾道，當全做土滾道，放下時木料庶可以減少速度，經山谷處，則從滾道本身增加滾道之強度，手續得當，能放下千呎以上之大材而無虞，但非有經驗之治林者督理不爲功。中大森林系畢業生徐永椿刻在沙坪區中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頗能耐勞及多方設計，聞邀夏經理贊許與信用，又戴淵在桂林難民墾殖場服務，亦被方振武將軍倚重，卽其一例。

（4）幼林保護　採伐喬林，輒易傷及近旁之幼樹，善治林者有法以避免之。大概入手先將被伐之大樹修去四旁枝幹，然後伐及主幹。惟我國原有斧斤，未盡合用，急待改良。須知採伐大宗林產，各國俱僱用有練驗之工頭工人爲之，此中機變靈巧，有非言語所可以形容者，實合學理與技能二者之妙用，萬不可付之木商與夫普通人手，否則最終結果，必至所得不償所失，而森林元氣一時無法恢復，豈山主與管理者之本意如是耶？

（5）森林更新（包括補植而言）　此須學術與經驗爲之指導，樹選錯用，全部失敗，不似補植問題關係猶小。近世界各國力辟皆伐作業法（clear cutting system）者，卽因山野經一次木立摧毀罄盡，更新未免爲難，若經間斷後而再謀更新，則難之又難矣。吾見一般伐木公

司，關於森林更新每每列在工程計畫中，但言之而未能履行者何限。試思北美於八十年前，開發（M.ine）地方，大宗森林，第一批將最精美產品白松雲杉二項林木伐去，海運出口銷售，大獲其利。迨至第二批，則不得不提取其生長不良之鐵杉松杉等，而元氣於焉虧耗殊甚，最後一批，則併山脚之雜類堅木掃數蕩盡，而陷木產告竭（timber exhaustion）之狀況，越年而再謀規復林區（reforestation），則費時費財絕大，美國林史上往事之爲人詬病者，吾國人未可蹈其覆轍也！

（6）管理機構之需要　林政管理機構，降至晚近，其義盡失。邊區夷人之縱火焚山，下邑山民之任意濫伐，轉變林區爲梯田，不辨國土保安爲何事者，比比皆是！領荒墾拓，未嘗非要政之一。今往往非研究農林畜牧者領辦，什七爲漁利之徒，假託林墾以圖坐享非分之福，各省雖設有農業改進所，而其中卻少羅致林學技術人才，故遇有挂羊頭賣狗肉，之組合，迄鮮被發覺而嚴厲干涉者。環顧各國林政，率重督察與指導（supervision），吾國經濟部林學專員不多，無暇終年四出視察與糾正，欲求山林事業獲收長足進展，及利濟民衆之益，在短時期，未敢多望，亦實心林墾企業家之不幸也。

至於天然林之整理與扶育方法若何，則須視各地林相，纔可決定辦法。一言以蔽之；治林絕非無學所可從事！（日本大學之有林科者六，中級林科專校七十二，普通中學之有林學大意林業技術等課者，二百八十二，亦可想見彼邦對林業教育林政設施之積極弗懈，）彼借林墾爲名而妄行摧毀森林之實者，皆是吾國未來建設之罪人！亦是總理三民主義之罪人！

*[H]E100h-28:5

現代史料

蘇聯外長李維諾夫辭職

鴻佩

李維諾夫就任蘇聯外長，業已二十餘年之久，其外交手腕之靈活向為各國人士所稱道。蘇聯近年國際地位之增高，大部固由於其國力之增強，但李氏之外交成就亦予有功焉。惟至本年五月三日，李氏突然自動辭職，遺缺由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兼任。莫氏於一八九〇至一九〇六年加入共產黨為黨員，一九二〇年開始政治活動，任共黨政治委員，一九三〇年繼列柯夫任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此次李氏之突然辭職原因，蘇聯方面未曾發表，故當時頗引起各方之猜測，有謂李氏與政府外交意見不對者，有謂蘇聯將改變過去外交而採取孤立政策者，惟據路透社電訊，英方已得蘇聯方面確實聲明，蘇聯外交政策並不因李氏之辭職而有變動，對於正在進行中之英蘇談判毫無影響云。

德意兩國締結軍事同盟

召君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及意外長齊亞諾在米蘭相會，結果同意締結軍事同盟。羅馬五月七日路透社電稱：兩氏會談後，即發表公報，謂：「齊亞諾與里賓特羅甫兩氏於五月六日及七日會談時，曾將現時一般情形及國際局勢，加以考慮。兩國政府觀察之絕對相同，業已再度表現，故決定共訂政治軍事同盟，以為維繫兩軸心國關係之最後方式。意、德更欲藉此而對保證歐洲之和平，作有效之貢獻。」此間政界對德、意締結正式同盟之公布，並未視為驚異之舉。據藍達在「意大利民聲報」所發表之評論，則謂意、德間之諒解，並未因此次之同盟而有所變更。實際上兩國之所以公布正式同盟，不過欲公開加緊意國之信約而已云。齊亞諾之機關報「電訊報」稱：「德、意承認彼此均有其自身權益之範圍。在意方則為整個地中海，在德則為波羅的海及中歐一帶。兩國對其自身之工作，將作絕對之自力進行，對於他方，除予以進行之便利外，不應勉強其絕對直接援助。但在一個情形之下，兩國應絕對團結一致，此種情形為何，即思想的戰爭。在此種場合之下，兩國均已重下決心，蓋彼此明白，一國失敗則他國亦不能獨存」云。

此項軍事同盟之內容，德、意均嚴守祕密，

意認簽訂同盟之目的，在試探蘇聯之對歐政策。羅馬七日美電社電稱：「消息靈通人士稱，意大利決定簽署德、意軍事同盟之後，實足促成德、意日之軍事同盟，倘蘇聯與英、法重開談判，並聲明願意加入英、法、蘇軍事同盟，則德、意兩國，將接納東京之建議，簽訂三國防共軍事同盟，羅馬方面之日本人士，謂，日本確會向德意建議，於防共協定外，附以軍事條款，但直至現在為止，尚未有具體之決定。觀察家稱，德、意此次簽訂軍事協定，實欲試探蘇聯是否對歐洲事件，仍保持孤立政策。巴黎方面消息，謂德、意軍事同盟，係將波蘭除外，此說羅馬方面，加以否認，並謂德、意兩國，如非感到彼此關係深切，自然不會簽訂軍事同盟。德、意軍事同盟之內容，尚嚴守祕密，一部份人士竟疑該同盟尚未簽訂，蓋該公布所稱者，僅謂兩國於最近的將來，或將簽訂軍事同盟而已。

又據米蘭消息靈通人士宣稱，德向意提供保證，以不用暴力威脅波蘭為換取同盟之條件。該電訊略稱：「德國業向意國提供保證，聲明決不以暴力向波蘭貫徹各項要求，質言之，即不以既成事實置於意國之前。此乃意國應允簽訂政治軍事協定之交換條件。緣意國在軍事上，雖與德國合作已久，但對於正式訂立同盟條約之議，本不表贊同，經德國迭次提出交涉，輒以冷淡態度處之，今茲終於應允簽訂此種公約，乃因切望但澤自由市問題能以和平解決，有以致之。於以見德國為使意國接受此種公約起見，其對於但澤自由市所擬定之龐大計劃，已不得不予以放棄矣。」

據意方宣稱，盟約將於六月初簽字。九日羅馬美聯社電：今日墨索里尼舌人蓋達在「意大利時報」著文稱：「意外長齊亞諾將於六月初前赴柏林，簽署德、意軍事同盟。該同盟實係力量及和平的一種工具，亦係對英、法包圍政策的一種答覆。德國已向意大利保證，意國在地中海如有企圖，德國當予以協助，同時德國在巴爾幹半島的政治及經濟的程序，亦由意大利極力予以幫忙。

巴黎方面所獲消息，德、意同盟中載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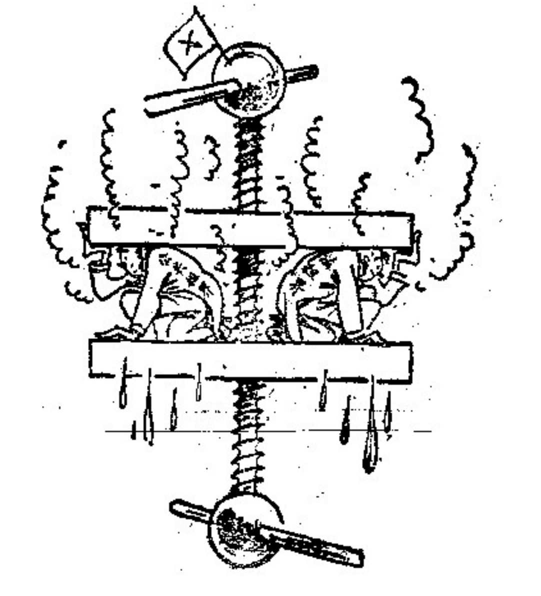
一口頑牙

重要條款，卽簽字國之一，不問有何主動，須在事前徵詢另一簽字國意見，意、德兩外長，日前在米蘭城進行談話，最所注重者，厥乃此一條款云云。

各國人士對於德、意締結軍事同盟，雖甚注意，但均認爲對歐局無大影響。倫敦七日路透社電訊：「路透社外交訪員稱，德、意此次締結政治軍事同盟，以表現軸心國的關係一舉，此間並不感覺驚異；但官方以同盟之詳細內容，尚未獲悉，故暫時保留批評。然吾人必須記憶者，卽在相當期內，德、意關係，會成爲德、意兩國政治家最喜歡討論之問題。德、意此次公報之語調，似專爲制止所謂意國不滿於德國政策之謠言者；但從另一方面觀察，設若一般意國人民，均不滿於現存之德、意聯繫者，則同盟之締結，適足以顯示其不滿之心情而已。倫敦之觀察家，對於該同盟，認爲係於德、意關係中，確定德國之軍事立場。外交界則正討論兩點：（一）在某種場合下，意國可能的中立之影響，（二）德國對地中海及北非之關係。」

華盛頓七日美聯社電：「此間外交界觀察，謂德、意簽訂軍事同盟後，將驅日本與西方民主國家覓取調協。商業專家稱，依照研究之結果，日本商業大部份係依靠英、美兩國，目前日本過份重視德、意，在經濟上實屬不智。查英、美兩國，供給日本之作戰原料，計佔百分之七一・九，而德國僅佔百分之三・八，意大利爲數更少。參議員金氏稱：「德、意軍事協定，係欲宰制歐洲；如意國拒絕爲德國效勞，則希特勒之夢想，斷難完成。」」

波蘭亦表樂觀，認意實被迫出此。華沙七日路透社電：「此間官方對意、德締結同盟一事，在未能充分明瞭其眞相之前，不願加以批評；但此間感覺，並無認爲德、意同盟對但澤問題之任何可能的談判，足以削弱波蘭之國際地位者。據非官方觀察，意大利此次實被迫而與德締結同盟，殊非本意所願，蓋意國雅不願因但澤問題而引起歐洲大戰。同時墨索里尼之所以允許與德互訂同盟者，必已獲得希特勒之保證，今後改取緩和步驟。各報則更澈底



上海的新壓力機

明示今後波、德之關係，專待德國自決。波蘭政府之機關報希望德國能選擇和平之途徑，以柏克演說所指示之綱領爲基礎，共同進行談判。

法國官方極重視，巴黎八日海通社電：「德、意成立軍事同盟消息，因發表太晚，巴黎各晚報，皆未及批評。官方對此，顯極重視。『巴黎時報』在此消息未披露前，曾謂德、意軍事同盟，或爲對英國徵兵法案之答覆。非官方意見，認爲雖有德、意同盟，然在世界對峙集團實力上，並無影響之處，今後問題，可分兩端，一爲德、意同盟對德、波關係之影響，一爲意大利向法國所提出之要求，其內容將爲何。目前一般人相信，意必勸德對波和緩，但自德、意協定成立後，此種預測，似已不確，然仍不以爲意對波蘭問題，將不擁護德國。至於意向法要求條件，傳墨索里尼十四日演說時，將有所申明云。」

蘇聯八士意見，則認爲同盟不足爲異。莫斯科八日中央社電：「政府接近人士頃評論德、意兩國政治軍事同盟，略謂，各該國在軍事上，原已保有同盟關係，此次之事，僅在法理上予以證實，不致對國際局勢有所影響，蓋其用意，殆因西歐各國態度堅決，乃欲以恫嚇手段答復之云。」

日本圖附驥尾，擬進行簽訂三角同盟。東京八日電訊：「今日拓相八田嘉明發表談話稱，昨日德、意軍事同盟成立後，德、意、日三國現正進行簽訂與德、意軍事同盟同其性質之德、意、日三角同盟。此項三角同盟之能否完成，一以德、意兩國能否充分認識日本在東亞之地位與權力爲斷。陸相板垣稱，德、意與日本簽訂軍事同盟，並非不可能之事。今次德、意能加緊團結，至屬可賀。陸相認爲「歐局之不安，係民主國及極權國勢力失其均衡所致。」外務省發言人稱：「日本不變之政策，係在加強防共協定。」

德國廢棄德波協定後的波蘭態度

東序



德、波的關係開始緊張起來了。

自三月間德國佔領捷克與米美爾後，東歐局勢日趨緊張，英國卽予波蘭以安全保證，但希特勒因波蘭之接受英國保證，卽認波蘭對德採取敵視態度，而於四月二十八日演說中，以此藉口而宣布廢棄德波不侵犯協定，同時並正式致送照會，聲明此項協定之廢棄。波蘭對於德國此次之態度，首於三月五日由外長柏克在議會中發表演說，予以公開答復，後並復牒德國，說明波蘭並無破約行爲。柏克之演說大致如下：

「自世界集體安全制度削弱後，近數月來，其影響已達到波蘭之邊境，且業已發生極嚴重之事態。第一，余欲論及波蘭與英國之協定。不論爲英爲波，均無侵略他國之意圖，此項協定，不過係英波兩國決心防衞國際生活之基本原則而已。希特勒以英波協定爲廢除德波互不侵犯條約之藉口，其廢除該約之前亦未徵求英、波兩國之意見。余從倫敦返華沙時，卽約德國駐波大使晤談，但彼直至今日始允來見。如德國認爲德波互不侵犯協定，足使波蘭孤立，則波蘭實不能不反對此種見解。關於但澤問題，該地居民雖大部份爲日耳曼人，但其生活與繁榮實惟波蘭是賴。波蘭人對於在但澤之權利、商業、及海上政策，決採堅定之立場。關於波蘭走廊問題，波蘭業已提出改進該地公路運輸之辦法，但波蘭人決無在本身之領土上限制本身主權之理。最近希特勒演詞所舉之二十五年互不侵犯協定，波蘭事前絕未收到任何具體建議。至希氏所稱以承認目前之德、波疆界爲交換條件一節，不知此事僅係承認早經確定的波蘭財產而已。如欲求一眞有意義的和平，須具兩個必要之條件：第一，爲和平的意向；第二，爲以和平爲手段的行動。如德國能遵從上開兩個條件，自未嘗不可進而作關於上述各事之談判。如上開談判成爲事實，則波蘭將不拒絕德國之良好用心。波蘭不知『但求和平不顧代價』爲何



[illegible]爲車橫衝直撞，使德國的人民嚇得昏去。

物，僅知『榮譽爲無價之寶』。本人在倫敦時，見到一個英國政治家，此人不特對於歐洲之政治局勢，知之甚悉，彼對波蘭確能開誠相見，曾與本人討論各種重要問題，此點應請國人注意。波蘭對德之覆牒，業於今日送出，但澤自由市並非凡爾賽和約之產物，該城之能發展及繁榮，均受波蘭國外貿易之賜，而德國人亦因此而蒙其利。總而言之，但澤處於波蘭大河及鐵路線之終點，爲波蘭出波羅的海的孔道，故但澤之繁榮，實有賴於波蘭，此乃不磨之定論。波蘭並無支配該市大多數德國人民的自由、國籍觀念及文化的發展的企圖。『吾人試問今日之問題，是否爲求解放但澤市內之日耳曼人？但該市內之日耳曼人之自由固未受縛束也。吾人再問今日之問題是否在謀斷絕波蘭出波羅的海之通路？若係如此，則波蘭決不能聽任通路被截！』」

此項宣言發表後，德國輿論卽予以猛烈攻擊，意國報紙亦助桀爲虐。至英、法輿論，則盛讚柏克演辭之得體。

至波蘭答復德國之照會，亦於五日晚公布，復文首先分析德、波兩國訂立不侵犯條約後之環境，並謂波政府久知但澤問題已趨嚴重，而德、波兩國應開誠進行談判，解決一切。又謂兩國友好，不應爲但澤問題而破壞，但至去年九月捷克事件後，德國卽向波蘭提議改變但澤局面及解決德國與東普魯士之交通問題。又今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德外長里賓特羅甫與波大使會談時，德國一再催促波政府答應，但波政府已於三月二十六日之備忘錄中，申明波蘭之立場，謂德、波兩國，應共同保證但澤之獨立，並保證波蘭在該自由市權益之安全，且表示願意與德談判改善波蘭走廊交通辦法，同時更表示德國在走廊上所築之鐵路及公路，不得享受治外法權，而在交通問題上向德國讓步之範圍，須看德國對但澤問題之態度而定。由於上月二十八日德元首希特勒之演詞，及德政府之牒文，已知德政府不以波蘭所提出之議案，爲談判原則。波、英兩國之互相保證安全，並非違反一九三四年之德波不侵犯條約，蓋此不過所以自衞，卽波法協定亦然，而非向德威脅也。故德國之廢止德波協定，實爲無理。波蘭始終否認犯有破壞該約之行爲。如德國確欲整頓兩國邦交，則波蘭亦準備以上述各條件爲原則，與德國進行談判云。

召　君

英國實行徵兵法

四月二十六日，英首相張伯倫在衆院宣佈實施徵兵制。倫敦二十七日路透電稱：「首相張伯倫今日在衆院提出徵兵動議案，以作公開討論。首相對政府事前未能徵詢各方意見，加以解釋曰：時機迫切，使政府無徵詢之餘暇，若延至下週然後決定，則誠恐有受希特勒演說所影響之嫌疑，故務求決於今夜，待下週中二讀時，然後詳加辯論，全文擬於下週初發

表。有責余不應食言者，但當余聲明不擬實施徵兵制之際，時局實無今日之危迫。以往兩次並無戰禍迫近眉睫，該時各界人士，皆認爲不至發生戰事，各國擴軍範圍之廣及其進行之速，亦遠不如今日之明顯，故當時認爲自願兵役已足應付環境。但時勢變幻無常，其後余卽轉變觀念，蓋環境既已變易，則吾人之觀念，自亦隨之而變，若應變而不變，則勢必引國家入於危途。事實上今日我國之所需者，有超乎自願兵役之上，如必不容變更此種制度者，則爲有期諸全國總選，否則政府固無所適從，而反對者所負之責任，亦因之而更爲重大，全國將皇皇然不知所措。在此數週中，吾人認爲重要舉措，亦將因而延緩，軍火製成，因而受阻，各政府機關，亦將不能照常視事，注意其一切責任。今請全議院公判，其必欲余永守不徵兵之約言乎，抑願任余更變？余知君等必能明察余意，誠然，則全國同胞，必能一致擁護此舉。政府之所以變更初衷者，實始於三月二十九日。殆三月二十九日後，情形轉緊，吾人認爲有向波蘭提供保證之必要，後又向希臘及羅馬尼亞提出同樣保證。自吾人作此保證後，其責任自覺增重，此保證之最終目的，在防止戰爭。然爲使此項保證生效起見，吾人必須不特令被保證國家具有信心，且必須令全歐亦有此感覺，認爲吾人勢必貫徹其主張。惟懷疑吾人決心之諸言，與吾人是否將與法國共存亡戰鬪到底之疑慮，與日俱長，傳遍各國首都，至是吾人建立反武力獨佔之努力，幾爲此種疑慮所摧毀。昨日勞易喬治曾提出徵兵法實行後，全國兵士將達幾何一問，吾意勞易喬治此舉，係有意將政府努力，估量至低，勞易喬治，意謂應舉行大規模之徵兵，抑完全反對徵兵之舉，實堪注意。此次徵兵制度，實爲與吾人既往習慣有重大分野，此舉不容忽視。戰事一旦爆發，富有階級之徵收稅額，現時雖已極重，但仍將一再增加。藉戰事以獲利者，另立懲罰法律，一如一九二〇年特定委員會所建議者，惟當時未獲進行。如工黨方面，對於徵兵問題有所疑懼之處，政府當局，靡不戮力以謀解決之方。戰事風雲日緊，吾願向反對黨諸君呼籲愼重從事，不可遽爾作不可挽救之決定，以重增其他方面之疑慮。邱吉爾繼起表示擁護徵兵案，謂，人民對操握國家大權者之諾言，爲允許其因時制宜，以謀國家之安全，以應國家之需要。國社黨宣傳「英國將爲最後一個法人而戰，」實具有重大危險性。法國對於英國反對軍國主義思想之根深蒂固，及在歷史上與志願軍制度之關係，極不易於了解。吾人之貢獻雖大，然萬不能逆料吾人將再作一如昔日之貢獻。歐洲問題，非僅徵召年屆二十歲之青年二十萬人入伍，便可解決。在推行此辦法時，其他年度者，亦應徵募入伍。政府此次之措施，對於維持和平希望實具有至大之直接影響，如有表示反對者，亦應三省發言。政府如依照某方建議，以爲此事應付總選決定，則政府必獲得援助。此際新議會聯合全國少數黨，與反對政府派爲難，此亦非反對派之福，反之，如反對派獲得勝利，建立不實行強制兵役原則，則歐洲抵拒國社黨獨佔之力量，亦將因而瓦解。此舉雖萬不至

於發生，然假如德國在下週攻擊直布羅陀，則在數日之內，法國便可派出軍隊二百萬人，從事抵抗。政府當局，在此時發動此舉，實至適當，蓋證明此純為英國本身必要之措置，而非答復明日希特勒演說者也。吾個人對於希氏之演說，並不重視，如希氏披露其威脅之辭，亦不足令事實情勢，更趨嚴重；如表示和緩，吾亦非待其見諸事實時，不致輕於置信。如希氏仍大放厥辭，吾人何必加以注意，就過去而論，吾人太過重視獨裁者之演說，而忽略估計其蓁蓁日上之實力與威望。」

張伯倫首相並在下院解釋徵兵之理由，宣稱：「世界各國人士，對於英國努力整軍，印象固已極為深刻，惟英國此次接受強徵兵役之原因，與其態度之堅決，當可使世界輿論，感覺更為深切。歐陸各國，原一律實行徵兵制。志願兵制度，自有其缺點，因在志願兵役制度之下，人民可僅為興趣關係，或某種利益而服役。鄰國人民則正集中精力於訓練，一旦戰事爆發，則兵役立即成為強迫性質，此為衆所熟知，而確認之慣例。就過去而論，政府之不於承平時期，實行徵兵之必要。前首相鮑爾溫曾稱，渠決不於承平時期，實行徵兵制，余亦提供相同之擔保。目下固并無戰爭，但各國俱正以全力動員其資源，實行備戰。同時國際信心，業已蕩然無存，一旦戰爭爆發，則吾人不待數小時以後，即有捲入之可能，實不容許有數週之預備時間，現並非真正之承平時期，此當為一般人所公認者云。根據徵兵法案之規定，有若干地方軍及正規軍，均應奉召在局勢不安期內，擔任高射礮陣地之工作，而此不安時期，究至何時為止，尚難預料。此則地方軍入伍時未曾料及之艱苦工作也。

政府為應付特殊狀態起見，故決定採取某種強迫軍訓，以暫時之需要，余特別提出「暫時」二字者，即表示政府所提之軍訓議案，僅屬臨時之性質而已。政府之提議整軍各大權，在三年內由政府全權處理，但若形勢許可，亦可由國務會議上將期限縮短之。但該會必須先由上下兩院通過，始能生效。關於軍訓之屢次言及。余對於極權國提出之保證，及現正在進行中之各國間協商，其目的乃非戰爭而係防止戰爭。廣泛言之，根據實行法則，欲謀全部或局部動員，必須先經過頒布戒嚴令之手續，但至時局緊張萬分，戰事即將爆發時，此項「緊急狀態」即可認為業已頒布。但在今日之時局下，又當另作別論。目前戰事雖不至立即爆發，但整個之局勢，異常不寧，當局方面，深覺有不待宣傳，即採取預防步驟之必要。

若因此而頒布戒嚴令，未免人心惶惶，故政府乃做祕密之準備，凡此不安之狀態，皆可避免，此所以政府決心向國會提出此法案也。新案定名為「補助軍役案，」其作用在將政府徵調軍隊之權限簡單化。該案係臨時性質，希望國會能迅速予以通過，俾政府能根據該案，立即開始行動。現歐局各國均曾向國會提出同樣性質之提案，皆經國會通過，而各國政府亦均能利用其大權，實行局部動員。英政府對於近月來在歐洲新擔負之義務，及英國應以何種有效方法履行其義務，均曾考慮及之。

至於英政府所以提出新案者，實因英國目前之動員法案，與環境不復適合。因現行法之根據，係在國際方面，必須經過一定之秩序，始能宣戰，而今日之情形，已與此完全不同矣。

新案實施後，有三種部隊，仍將適用，自願制度；惟正規軍及輔助兵則須足額耳云云。關於限制軍火營利事，張伯倫稱，官方對此已加注意，且對軍火之價値，已予規定，以防過度營利。惟由經驗上言之，事先欲在各方均能顧及，頗屬不易。惟政府深信限制營利，爲達成擴軍目的之最良辦法也。各人應知當國家對外作大規模戰爭時，絕非私人牟利之時，故一旦戰事爆發，政府將立卽頒布命令，規定對於非法牟利之苛罰辦法。同時爲國家之利益設想，對私人之牟利，亦應嚴加取締。凡此種種增強國防之計劃，僅有一共同之目的，卽令政府能履行其義務是也。若各方能有此共信，則歐洲之和平，亦可予以保持矣云云。

法案全文，於五月一日晚公佈。據倫敦路透社電訊：「英國之徵兵法案，官方定名爲軍事訓練法案，其全文已於一日晚公佈，內表示海軍部及空軍部，或將取納一部份被動員者。

該法案有一條款，授權海軍部成立一特別後備隊伍，選擇被動員者參加。

空軍部因已有補充後備隊，故無需規定特別之權力。

該法案規定，英王有權下令將此法案施用於北愛爾蘭，惟若非在一特別嚴重或戰爭之時間中，此種命令將不致發出。

至於原居英國之愛爾蘭人，則將受此法案之影響，有如其他自治邦之公民將爲自治邦軍隊之成員。

法案中規定唯一得以免役之份子爲正規軍，或十七年來在軍隊中曾經服役過六個月，或現在任何一後備隊或補充隊伍中，或現在在軍校中受訓練之份子。

法案又規定一般僱主將來應恢復被徵人員之職位，有違反者，除補償該被徵人員之損失外，並將遭受懲罰，同時規定禁止僱主之預先開除將被徵抽之職員。

法案並又授權政府簡化其未爲軍事作用所需之土地，及房屋之現有法律手續。

被徵人員將被登記爲民團，受訓六月後，在補充隊伍或附屬步隊中服役三年半。

在二十歲至二十一歲之青年，如有不登記者，一經查出，罰款五鎊。」

此法案雖經工黨及自由黨反對派之反對，但卒於衆院及貴院一致通過。惟據五月十一日倫敦電稱，英政府於十日下院開會時提出修正徵兵法案，卽該法案無須應用於北愛爾蘭。政府提出修正案後，會引起各議員之熱烈辯論。內相賀爾首先稱，此事頗有令人爲難之處，北愛爾蘭人因願與英帝國其他部份負起共同之責任，惟鑒於世界之情形，及北愛爾蘭間派別之分歧，英政府認爲該法案不應用於北愛爾蘭，實合乎理智。工黨議員嘉威爾表示反對，謂政府若在徵兵一事上，對北愛爾蘭讓步，則對於英工會，亦應有同樣之讓步。保守黨議員蘇默梭特，亦持反對意見，謂此無異爲對北愛爾蘭人之一種侮辱。某保守黨議員更

主張未經受軍訓之愛爾蘭青年，不得來英本部工作。

但保守黨議員終將修正案以二百六十一票對二十一票通過。

英國實施徵兵法，曾由英駐德大使及駐意代辦分別通告德、意，表示英國實行徵兵制之決心。各國對於英國此舉，反應不一；茲彙集各國反應一斑如下：德國認為此舉不足威脅德國，柏林路透社電稱：「此間對於英政府決定徵兵一舉，認為適足以增加時局之緊張狀態，尤其英、德關係，更不易好轉。希特勒將於二十八日發表演說時，提出德國對此事件之答復。以前盛傳英大使韓德森之回德，負有將英國徵兵之決意通知德國，使其知所戒懼之說，惟英首相張伯倫氏之演說，不待英大使訪德外部，而先行發表，可見上說之不確。此間認英國徵兵之舉，不致卽行發生重要軍事價值，不過為一種姿態而已。德國報界，咸認此舉不足以威脅德國。」

意國認為毫無影響其他國家效力。羅馬四月二十七日路透社電：「羅馬人民報」關於英國實行徵兵制一事，用嬉笑的口吻，加以論述稱：「英國向來習慣，係利用他國之兵，為自己作戰，現在因法國之敦促，施行徵兵，實違反向來之習慣。如謂英國此種徵兵制度，足以影響德、意兩國或其他國家，此種估計實係完全錯誤。」

法、美則表示印象良好。巴黎四月二十五日海通社電稱：「法國輿情，要求英國須一如法國準備應付一切可能之軍事行動，此種呼聲，已日見高漲。「小報」聲稱：英、法間調和合作之唯一基礎，厥為責任平等。其言有曰：如謂法國工人及農民應彼此相告：「我人必須甘冒礮火，但英人祇負責供給原料及金錢足矣」者，此誠不可容許之事。「馬丁」報著論稱：將來如果作戰，則主要問題，不僅為能出兵多少，同時在於最需要之一剎那，能否運用自如。觀望之時代業已過去，今後應準備作實際之行動云。半官式之「小巴黎人報」則謂：英參謀總部已明告英政府，自動入伍制，每月僅能增兵六萬，對政府計劃迅速增編新師二十三個之企圖，無甚裨益，故英方已準備實行強制徵兵後，卽從速訓練及組織一個強大之軍隊，各種步驟，業已準備妥當，陸軍大臣位立夏，現已持有一種詳密之方案云。

華盛頓二十七日路透社電：英國實行徵兵一舉，此間官方對之，印象頗好，認為可以促使各小國依附英、法政策；同時，任何國家擬對鄰國實行侵略行動者，可因此而延緩發動。外交界稱，此舉在英國為空前之舉動，較之過去徒事空言敦勸極權國家者，自屬不同。公正之觀察家稱，歐洲局勢一般而論，較前略見惡化，此可由希特勒拒見英大使一事見之。同時，希氏以各國答覆其詢問，大多稱不受威脅，有利於德國，故明日發表演說時，態度或將更為堅決。民主黨參議員金氏稱，英國實行徵兵以後，希特勒當可知英國為本國為民主主義而戰之決心，歐洲民主勢力，應設法加強云。

日方則表示懷疑，東京二十七日訊，「朝日新聞」系各報紙一律批評張伯倫決定實

施徵兵制問題，咸謂英方之決心，對於歐局將發生重大反響；惟該七十五萬人僅受數月之軍訓，其作戰效能如何殊成疑問云。波蘭則政界人士，一致加以好評，認為此乃英國推行新政策之第一聲云。

希特勒拒絕羅斯福的和平建議

東序

希特勒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國會中發表重要演說，宣布廢棄英德海軍協定及德波協定，並拒絕羅斯福總統之和平建議，其演辭內容，據德國海通社電訊，大致如下：

希特勒演說詞除對羅斯福總統作答外，並將今日德國在歐洲政局當中所處的地位，加以申述。希氏演詞最特殊的地方，厥為希氏述明法國將薩爾區域交還德國之後，德國對於法國，再沒有進一步的領土要求。至英、德之間，所還未解決的問題，即是歸還德國原有的殖民地一事。關於德國在西班牙的志願兵，他們參加弗朗哥將軍的勝利巡行以後，將返德國。關於羅斯福總統的電文，希氏認為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歐洲發生過十四次戰事，德國從沒參加過一次。基此原因，美總統實沒有道德上的權利發出這二類的電文。這種沒有根據的對他國的攻擊，其用心實在係「侵犯安寧並擾亂世界的和平。」希氏追述德國人民因威爾遜總統的「十四條」而受的痛苦，稱：「德國永遠不願派代表參加法庭裁判式的會議。」羅斯福要求德國宣布德國現在及將來的國策，希氏亦加以反對，希氏認為彼本人祇應負責向德國人民宣布德國的政策。希氏宣稱，德國日前曾向羅斯福總統認為有被德國侵略危險的國家提出詢問，問他們是否感覺到危險，又問他們是否請羅氏代向德國提出問題。他們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有一部份還作那肯定的否認。希氏說，外間謂德國有向南美侵略的企圖，這種傳說，絕對不確。演詞的結論說，自從國社黨執政以來，屢次向世界提出裁軍建議，但都被各國拒絕。最後希氏表示極誠意的希望和平。

希氏演詞，說畢各種冒頭的話後，便論及美總統羅斯福的電文，希氏稱：「美國總統日前給我一封電報，內容很奇特，想各位早已曉得。在我沒有收到這封電文之前，世界各國的無線電臺及報紙，早將此事傳播；而各民主國家的機關報，又紛紛評論，謂該電文的技巧甚佳。」希氏至此，即敘述其本人建設德國之原則，希氏稱：自從我個人參加政治之後，我惟一的主張，便是求德國之自由。我的工作，便是企圖恢復被他人用武力取去的德國土地。現在的大德國，沒有一片土地不是德國所原有的。在美洲還沒有被白人發現之前，德意志帝國便已存在。當時的德意志帝國，不但現在德國所有的地方，應有盡有，而且還有很多原日的地方，我們業經失去了。我們德國數百萬人，日前受人家「和平」兩個字的欺騙，但是今日的德國人民，仍能忠於國家，仍能努力奉行職守，難道德國人不應享受「合理的和正義的

和平？」所謂和平條約，豈但是德國人吃虧，凡是與德國處於同一陣線的，都吃了很大的虧，結果什麽都是勝利國家佔便宜。凡爾賽和約，充滿了仇恨陰謀和不合理。有一萬一千五百萬人因此而失去了自決的權利。凡爾賽和約之訂立，并非出於勝利軍人之手，實係出於政客之手。這一班政客，從原日的國家裏割了一片土地，勉強造成一個新的國家，舉凡一切血統、宗教、生活情狀及經濟關係等，都沒有加以考慮，其結果祗有恐怖而已！這班歐美「民主帝國」的政客，當時以世界新秩序之支配者自居，負起能解決世界各民族生活的責任。結果將世界弄到一團糟，他們便畏怯的再不肯負起責任來，祗有互相逃避責任，以圖避免將來著史者之責難。談起德國人所受的困苦，眞是一言難盡。殖民地被奪了，資源喪失了，德國被逼而入於最黑暗的時代。

希氏隨追述德國在屈服時代所受之經濟困難，並稱，現在我們可以綜述大戰之後，可怖的事實如下：大戰的結果是分贓，因為分贓，所以（甲）德國喪失殖民地，而各勝利國亦自己搶起來（乙）因為德國受人家的凌辱，所以德國國家和人民都沒有復興的機會。德國要還六七十年至一百年的債，但德國究竟怎麽樣才可以還得清，卻沒有人曉得。德國一面要還債，一面勝利國家，又奪去德國的資源，這豈不是要德國還幾千年的債，還沒有方法還得清。各位，我不相信在歐洲大陸上，不能達到民族、疆界、政治和經濟的和諧；我也不相信凡爾賽條約是不能修改的約章。自從法國將薩爾區域交還德國之後，法、德之間，已無領土的問題。我之所以向法國聲明此事，亦卽係使歐洲各國曉知，倘歐洲欲求和平，惟有採取法國之步驟。因為非如此，不能免去歐洲的緊張。如謂歐洲目前甚為緊張，其責任不應由德國負擔，而應由那些為求保護資本主義的利益，而不肯將殖民地交回德國的國家負擔。我曾問過荷蘭、比利時、瑞士等國，他們是否畏懼德國侵略，這幾國都說：「我們願意守中立。」法、德的關係，我上面已經說過。意大利是我們最親切的朋友。匈牙利和南斯拉夫，與德國的友誼，目前也還不錯。

希特勒繼將兼併奧地利，進兵萊因區，建立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保護國」，收回米美爾各事件的環境，加以敍述，用歷史證明各次的舉動，都是必要的。論及英、法兩國向捷克所提出的保證，謂德國根本就拒絕此項保證，因為明興會議的情形，一切都不足以構成保證的根據。捷克為中歐的軍械庫，計有飛機一五九二架，高射礮五〇一挺，輕重機關槍二一七五挺，步槍一、〇九〇、〇〇〇支，子彈千兆發，礮彈三百萬發，如此軍械庫，一旦被人誤用，其不幸結果，曷可勝言，將來便可判定德國之舉措，是否合理。德國此次的措施，並不受英國的監督或指責，因為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不過是舊日捷克的殘餘，與明興協定，了無關係。譬如像愛爾蘭問題，英國的措置是否正確，只有將來才知道，此事也不容德國的監督和批評。我總不明白我和張伯倫在明興締結的協定，會把這件事引上頭來，因為捷克問題，自

經過四強會議成立後，已經完全解決，如有一方不同意此項辦法，可於三月內提出再行商討。可是利益關係方面，並沒有向四強提出，而只向德、意提出，我和張伯倫所締結的協定，與此問題並無關係，而為英、德兩國友好關係的問題。如把上述的規定適用於德國將來的一切活動，那麼英國對於巴勒士丁以及其他的措置，也應先行和德國商議了。這點不特為我們所不能同意，英國想亦必反對的。若果張伯倫現在認為明與協定已廢棄，德國只有認定事實，繼續邁進。

在我執政的時期裏，會不斷以推進英、德友誼和合作為任務，蓋因深知英帝國在人類文化上及經濟上的地位。英國在全世界都有殖民地，此為我個人所最羨慕的，但德國的利益，一日不被視為與英國平等，恐怕英、德人民間的友誼關係，必不能永遠維持。維持英帝國，不特係英國人民存的目的和意義所在，同時亦應顧慮到德國人民的自由和生存。維持兩國友誼的要件，在互相尊重，英國產生不少大人物，可是德國並不比英國少。在過去三百年中，德國為維護其生存而犧牲，是任何一國所不能比擬的。若果英國始終不能了解德國目的之所在，那麼德國對英國的友愛，的確是白費的了。我聽見英首相也曾經說過不信任德國的保證，那麼德國自然也不能以互信的精神和英國解決問題了。在德國採取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後，一方面復興祖國，一方面與英國謀取友誼，因此自動提出限制德國海軍，其最終目的，在使英、德衝突不致再發生。這種信心，時至今日，吾仍切記，惟鑒於英國今日之朝野政策，此種信念，英國已不復存在，認定衝突發生後，德國總歸是要被消滅的，並常處於反對德國地位，視和德國作戰是必然之舉。不論官方或輿論，皆主張反對德國，此種態度，由包圍德國政策的推行，而獲得明證。這樣一來，英德海軍協定的基礎，已不復存在，所以今天我決定向英國政府提出此問題的牒文。但這仍不能目為具有實際重要性的事件——因為我仍然希望能夠避免和英國作軍備上的競爭——這不過是一種自尊心理的行動。若果英政府願意重行與德國舉行談判，我想誰也要像我一樣的快樂，因為藉此可以謀取一更為明確和直接了當的了解。希特勒至此，談及歐洲的一般情狀，希氏說，歐洲之不安，完全因為國際上有了一種黷武主義者，他們想將歐洲之文化，交付共產黨一手破壞。在西班牙，他們是失敗了，失敗的原因，完全因為弗朗哥之武勇，和德、意兩國義勇軍的協助。目前有一部份神經過敏的人，又正忙於所謂英國之包圍政策。德國既得與國之助力於前，所以德國今後對於意大利和日本，都保持一種密切的關係。

希氏至此，歷述德國與各國的經濟關係。希氏指出，德國是一個龐大的消費國家，并否認外間所傳謂德國利用經濟條約來達到政治目的。希氏至此，即轉而述德、波兩國之關係。德國雖受凡爾賽條約的縛束，但德國會與波蘭訂立友好條約。因為德、波有了友好條約，所以兩國局面的緊張，較為減少。但德、波兩國間，有一問題，遲早總要解決，這便是但澤問題。我

認爲倘但澤問題能夠和平解決，則歐局之緊張，必再會減少。這件事，在幾個月以前德國曾和波蘭進行磋商，我曾對波蘭政府提出具體的建議。現在我特地將這個建議告訴大家，俾大家可以判斷我是否爲着歐洲的和平，已經作了一個很大的讓步。我對波蘭提出的條件如下：(一)將但澤歸還德國，但仍保持自由市的形式；(二)德國在波蘭走廊建築一通路及鐵路，在通路鐵路之內，德國有其主權，通路鐵路以外，走廊之主權，仍歸波蘭所有。德國爲求補償波蘭的損失計，允遵守下開之條件：(一)承認但澤一切經濟的權利；(二)但澤與波蘭仍爲一自由港，波蘭得從但澤出海；(三)承認目前德、波間之國界爲最後的，不再改變；(四)與波蘭簽訂二十五年互不侵犯條約；(五)德、波、匈三國共同保證斯洛伐克之獨立——此事即表明德國並無獨佔該區域之意。但是波蘭政府拒絕我的建議，他們僅允：(一)考慮撤換但澤市國聯所派之監督；(二)考慮予德國以通過波蘭走廊之相當的便利。波蘭政府的態度，德國對之，認爲很足惋惜。但仍不止此，波蘭最足惋惜者，卻爲像往年的捷克一樣，靠着國際的援助，在德國仍未召集軍隊之前，卻自已先動員了軍隊。波蘭這種行爲，完全是受了各國報紙的騙。各國報紙發明了一種新名詞，叫做「保證波蘭」。倘波蘭向德國進攻的時候，英國便起而協助她。英、波這種協約，比之德波協約，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德波協約是互助，英波協約是侵略的。我現在正式宣佈，德、波往日之協約，已不再發生效力，我日前已將此事通知了波蘭政府。但話雖如此，倘波蘭政府仍願與德國進行友誼的磋商，德國亦表歡迎。

關於羅斯福總統的電報，希氏稱：「本月十五日，世界各國，已經曉得了羅氏電文的內容，但我卻還沒有曉得，我後來才收到這一封電報。這封電報的內容很難明瞭，其提出的辦法，亦極含糊。我現在試分別加以答覆：(一)羅斯福先生的意見，叫我注意世界的人類對於戰爭的恐怖。我可以這樣的答覆：世界人類之恐怕戰爭，已不自今日始。一九一九至一九三八年之間，世界有過十四次戰爭，沒有一次有德國的份。但羅氏所謂西半球者，卻參加過戰爭。除十四次戰爭之外，又有過二十六次的武力干涉和制裁，德國也沒有參加過。單就美國而論，自一九一八年以後，已有過六次的武力干涉。蘇聯有過十次的戰爭或是武力干涉。照我看來，歐洲之動亂，並不能歸咎到戰爭，舉凡一切報紙之煽動，小冊子之傳播等，都是歐洲不安的原因。假如各國政府能夠負起責任，禁止國內的報紙肆意造謠，則歐洲的和平便可立刻恢復。(二)羅斯福先生又說，縱使戰爭限於歐洲，對其他各地都有影響，且將延長至子子孫孫，都蒙受其害。我可以這樣的答覆：對於戰爭痛苦認識之深，沒有人能夠比得上德國！但我不信各種戰爭，都可以影響到全世界，但有一事我卻不敢擔保，這便是若把全世界訂立一廣泛的條約，一遇戰爭，自然是會影響到全世界！關於羅氏所稱，謂彼日前曾向希特勒建議和平一語，希氏謂我平日也是主張解決世界問題，不必訴之武力的。羅氏所舉恐怕德

國侵略的國家，其實都不怕德國的侵略，有之，祇是民主國家報紙之造謠而已。我二十年來的主張是：凡在戰爭之後，不論爲戰勝國，爲戰敗國，爲中立國，都受痛苦。羅氏謂世界之和平，有待於世界領袖之維護，假如羅氏之言不錯，羅氏何不禁止美國內報紙之鼓動戰爭？羅氏謂，歐洲有三個國家，非洲有一個國家，業經破滅，我不曉得羅氏所指的是那幾國。我請求美國總統看清歷史，不要弄錯，要知一九一八年後，有一部份國家之被建爲獨立國，實在係違背其國內人民之意見。羅氏謂，根據情報，極權國家正在計議侵犯某一個國家的獨立，此種無稽之談，適足表明羅斯福係一個擾亂治安之人。我請求羅氏舉出那個未來侵略國的名字！

羅氏說，世界如不能有合理的制度，世界總不免戰爭，其實德國最恨的，卻是黷武的人。羅氏自稱爲世界人類而呼籲，其實美國如肯爲世界和平而呼籲，則美國不會造成凡爾賽條約來害德國了。至世界會議，實非解決國際問題的好辦法，前此業經失敗的，卻不乏其例，就國際聯盟說，二十年來，國聯沒有解決過一件國際的問題。要之，國際問題，不能在會議席上解決，而應用人民的力量來解決。羅氏謂，世界各國，如不解除武裝，世界和平會議便不會成功，這句話也不對，沒有一個國家的領袖，會爲着祈求那空洞的和平，而解除其本國的武裝的。這事以前德國已經是吃過虧了。希特勒至此，即聲明：倘德國沒有強大的力量，決不參加任何的和平會議。羅氏謂參加和平談判，應開誠布公，希氏說，這種和平會議像法庭一樣，德國決不參加。羅氏請求希氏宣布德國現在及將來之國策，希氏說，我以前的演說詞及現在的演說詞，都包含有這種作用。我是德國人民負責的領袖，我祇能向德國人民宣布國策。羅氏是否謂德國宣布了國策之後，世界和平便會進步，如羅氏果作此想，則德、意兩國亦將請美國宣布其關於中南美洲的政策。羅斯福總統提到門羅主義，可是德國爲大德國的土地及利益起見，也爲歐洲提出一個同樣的主義。至羅斯福說有許多國家感到德國的侵略，需要德國的保證，可是我要問所謂感到德國威脅的，羅斯福究竟知道是那些國家。我曾經不嫌麻煩，向羅斯福所提的國家提出詢問，結果所得的結果，全是否定的答覆。但是，如果這些國家願意，而且直接向德國提出請求的話，德國政府準備給予這些國家以保證，一如羅斯福所要求者，不過，這裏有一個條件，就是這種保證，必須是絕對相互的。希氏又鄭重地說，關於美國，以及美洲大陸各國，德國沒有攻擊或者侵略的意向。至於羅斯福所提到的裁軍問題，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間，協約國也會承允德國彼此共同裁軍，但凡爾賽之諾言，協約國並沒有遵守，一面說裁軍，一面卻暗中擴軍，我謹請羅斯福總統先向他國籲請裁軍，不要單從德國着眼。至商業談判問題之先決條件，應先破除關稅壁壘及抵貨等行爲。最後，希氏請求美總統領導世界歸還殖民地於德國。希氏最後稱，德國願意爲人類之正義的和平而努力！

希特勒演辭除其本國及意、日二國輿論予以一致讚揚外，其他各國多予以嚴厲之批評。倫敦各報認爲希氏演辭發表後，世界形勢，並未有若何之變動。一部份政論家認爲希氏演辭內關於波蘭部分，未免預露凶兆。「泰晤士報」稱：「講詞內最要之點，或係希氏所稱德國並無妨礙他國權利一語，不過希氏言詞無禮，所言者亦未見得事事可靠耳。如德國果欲與他國合作，則其他各國，似宜早日與之合作，不宜半途而廢，甚而殖民地問題，亦應開誠與德國接洽。倘在和平及進步的世界中，英國自然願意與德國磋商互利之條件；但如在秩序凌亂的世界中，則英國對德之要求，必然予以拒絕。」每日電訊報稱：「演詞發表後，世界形勢，並無變動。希氏之真心何在，無人知之；所可得而知者，卽希氏胸中，滿懷憤懣而已。每日前鋒報稱：「演詞之涵義，第一點爲，希氏鑒於近日各國之行動及羅斯福總統之態度，已有稍作休息之想；第二點爲，希氏欲向國民表明，將來倘有戰爭，亦不應由德國尸其咎。目前戰爭或不致爆發，但鑒於希氏對波蘭之態度，似亦難作肯定之決斷。」新聞紀事報稱：「希氏演詞，一面很巧妙的向英國拉攏，一面又向波蘭威嚇，以謀離間兩國之感情。希氏對波蘭之態度，與對捷克同出一轍，卽欲先隔絕世界對波蘭之援助，然後以武力臨之。希氏演詞，最可注意者，卽爲未提及英國徵兵及英、法、蘇三國間之談判。無疑的，最近英國之行動，及美總統之電文，實足使希氏轉變語調。民主國家，此後應繼續努力。」

法國方面對於希特勒演說之第一反響，爲「希特勒仍在延宕時日，」演說內容，並未一如想像中之粗暴。希特勒曾將強併捷克之理由，反復辯護，此實受世界輿論之影響。英、法兩國堅決態度，積而有英國徵兵之舉，然此不過爲表示英、法態度之開端耳。廢棄英德海軍協定，實不足引爲驚訝，蓋此舉早在預料中，德波協定之被取消，證明今後關鍵，仍在波蘭。同時更無理由足以構成民主國家維護和平之努力業已氣餒之信念也。秩序報稱：『希特勒對於「馬上開戰」及「虛聲恐嚇」兩者之間，似仍未決定何去何從。』

美國方面認爲希氏演辭，倘予富於幻想者以微弱之希望而已。希氏廢棄英德海軍協定及德波條約一節，爲評論演辭全文最適宜之標準。至國會中若干人士，對於希氏演說之口吻，表示極端不滿。衆院外交委員會代理主席白倫謂：『希特勒一面大談世界和平，一面卻向波蘭提出嚴重之最後通牒。』參議員波拉認希氏已視其演說爲「終止世界和平談判之舉」云。此外紐約時報批評稱：『希氏演辭中最令人不安之點，係力求「生命所繫的土地」一語，較往日祇求民族之團結者，已更進一步，蓋求土地則不免武力經營矣。希氏所求者，並非商業，而爲一大帝國』云。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張伯倫在衆院宣布實施徵兵制。

◉德南會議已告結束，柏林官方公布兩國已就有關共同利益問題，成立廣泛之協定。

◉比衆院通過法律草案，授權現任內閣，完成國防計劃。

◉羅外長由英抵法。

同　二十七日

◉我軍攻回南昌市區。

◉英徵兵法案兩院同時通過。

同　二十八日

◉寧波、宜昌慘遭×機轟炸。

◉希特勒在國會發表演說，其要點：(一)宣布英、德海軍協定無效；(二)宣布一九三四年之德、波協定無效；(三)拒絕美國建議。

◉德分別向英、波遞呈備忘，聲明撤廢英、德海軍協定及德、波互不侵犯條約。

◉法、荷商約舉行草簽。

同　二十九日

◉羅馬尼亞通知美國準備與美進行談判，解決戰債問題。

◉匈總理特里基，外長克斯基抵柏林與德當局會談。

◉蘇聯大使邁斯基返抵倫敦訪晤哈里法克斯續商蘇聯反侵略壁壘。

◉羅外長加芬科離法赴瑞。

◉法西邊境突告封鎖。

同　三十日

◉美駐華大使詹森博士離美返華。

◉鄂東我軍克復麻城。

◉紐約世博開幕，羅斯福在開幕典禮中演說，祈求和平。

◉加芬科抵瑞，與瑞政府當局，會商各種問題。

五月一日

◉精神總動員實施，蔣委員長向全國廣播，期望同胞努力勿苟且偷安。

◉×偽在滬成立「華中鐵路公司」「華興商業銀行，」壟斷交通擾亂金融。

◉福州市兩次慘遭×機轟炸，全市精華化為灰燼。

◉英徵兵法案在衆院初讀，法案全文也已公布。

◉美對於希特勒演說抄本，不能認作對羅總統和平電文之正式覆文。

◉比財商兩長抵達巴黎商法進行借款。

◉日本北部發生劇烈地震，秋田方面災情最重，為二十五年來所未有。

◉英內閣考慮莫京所提出之解決巴勒士丁問題新建議。

同　二日

◉鎮海口發生激戰。

◉行政院會議，李迪俊出任古巴公使。

◉我軍衝入宜與城內發生激烈巷戰。

◉美在巴拿馬運河設第一防禦線，加勒比海成立軍事處。

◉匈總理及外長離德返國。

◉英政府驅逐大批德間諜，內政部已將名單交德使館。

◉阿爾巴尼亞國王棗古抵土國，將作久居之計。

◉蘇黑海艦隊在黑海東南舉行演習現已完畢。

◉駐德英大使韓德森訪德外長里賓特洛夫。

同　三日

◉滬英商譯報，導報，因未能續載蔣委員長一日演辭，故自動停刊。

◉滬租界五三懸旗又起衝突。

◉×機四十五架襲渝，與我機發生激烈空戰。

◉匈總理、外長由德返抵匈京，向攝政霍爾第報告與德政

府會談經過。

⊙英海外貿易部次官赫德森前往美國進行商務談判。

⊙法當局頒令限制日貨進口，圖補救對日貿易入超，法、日商務約定在談判中。

⊙蘇外長李維諾夫辭職，由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兼任。

同　四日

⊙滬大陸報載稱×正強迫海關，收受僞華興新鈔，但外人主張拒絕。

⊙日外務次官澤田，分別送交英、美大使建議一件，主張對上海公共租界之行政組織實行徹底改組。

⊙×機三十六架又飛重慶投彈，商業市區中彈起火。

⊙我軍克復溝源。

⊙德外長赴意會晤意外長齊亞諾。

⊙德國與拉特維亞訂互不侵犯條約。

⊙英徵兵法案在衆院提出二讀。

⊙蘇聯取消新聞檢查。

同　五日

⊙蔣委員長夫婦巡視渝市災區，市民全體動員，救濟被難災民。

⊙滬工部局分函滬外商各華文報稱，以後所載宣言演說須先檢查。

⊙我軍猛攻安慶，城內發生激烈巷戰。

⊙波外長柏克答復德國，決不放棄但澤。

⊙羅外長由匈抵南，與南外長馬爾哥維區舉行談話。

⊙華沙當局公佈致德覆文內容，謂兩國應開誠進行談判，解決一切問題。

⊙英國承認斯洛伐克，并正式委派領事。

⊙尼加拉瓜總統聘問美國。

⊙英內閣決定答復蘇聯建議，謂英國在目前不能接納蘇聯成立三國軍事同盟之要求。

⊙意國通過空軍預算案。

同　六日

⊙津×對租界提抗議，謂當局鎮壓力不足。

⊙滬華文報紙，拒絕被檢查新聞。

⊙蘇聯人民外交副委員長波丹金赴保，訪保總理克朱斯溫洛夫。

⊙加芬科返抵羅京，對歐游結果，拒發表意見。

⊙美國未雨綢繆，調查全國財富。

⊙愛沙尼亞內閣對德國建議在原則上予以接納。

⊙拉特維亞外長孟特斯今晚抵愛沙尼亞京城，與愛外長施爾達討論德國建議互訂不侵犯協定問題。

⊙德駐英大使狄克遜返抵倫敦復任。

⊙英皇偕后啓程遊歷加拿大和美國。

同　七日

⊙德、意兩外長在米蘭會談同意締結軍事同盟。

同　八日

⊙蘇聯向英保證，外交政策不因李維諾夫之辭職而有所改變。

⊙德海軍在丹麥海面舉行演習。

⊙英大使西慈訪莫洛托夫，面呈英國之覆文。

⊙英徵兵法案衆院二讀通過，工黨修正案被否決。

⊙西班牙宣布退出國聯。

⊙立陸軍總司令抵華沙，談判立、波合作。

同　九日

⊙寧波，金華慘遭×機轟炸。

⊙滬×在租界非法捕人，廣西路福來飯店拘走食客五名。

⊙美衆院通過海軍法案，在太平洋各島設空軍根據地。

⊙瑞典、挪威、芬蘭及丹麥四外長在瑞典，討論德國建議互不侵犯條約。

⊙波丹金抵華沙，與柏克檢討波、蘇關係。

⊙越南限制生鐵運日。

⊙德外長返國，向希特勒報告在意談判經過。

同　十日

⊙蘭州青年節約獻金，總額三萬餘元。

⊙瑞、挪、芬、丹四外長會議結果，決定拒絕德國建議。

⊙英外相電邀莫洛托夫親自出席國聯會議，俾得解釋蘇聯援助英、法保證各項難題。

⊙蘇、波談話結束，波丹金返莫斯科。

⊙英衆院通過徵兵法案不適用於北愛爾蘭。

⊙意衆院通過海軍預算案。

⊙德國與瑪利維亞商訂物物交換爲定。

⊙意在阿爾巴尼亞邊境建築工事。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中國戰時工業的現狀

陳淑敏

本文原名 Free China Gets to Work，著者爲 Pearl S Buck，載在 Asia 雜誌一九三九年四月號。

中國正在開始她的眞正對日攻擊。其特色不是武力的攻擊，而是工業的攻擊，因爲日本的深入中國不是武力而是經濟。日本人說：不要中國的領土，或許是眞話。日本人所要的是中國的生命——就是好幾世紀來使得中國成爲強大國家的貿易和資源。日本不像其他征服者來到中國攫取土地或王位，她來到中國，有着明確的目標——攫取中國的工商業，占有中國的天然資源。

中國幾乎在經濟前線上敗北。如果中國人經濟上能在這次戰爭中倖存，必能戰勝日本。喪失城市，並不很重要，喪失土地，不足爲大患。所可患的是中國過去二十年來迅速成長的重工業，到了現在，百分之七十或遭毀滅或被日人管理。而日本對華貿易又正在驚人的增加中。每月有二千日本商人和工業家來華，在淪陷城市中買賣的貨品，百分之九十五是日本貨。許多中國士兵所着制服的布，是從日本買來的。可悲的是中國或許正在供給日本以征服自己的工具。

有些聰明的華人現在研究着怎樣在工業上和日本戰鬬的問題。戰事繼續進行着，並且須得繼續進行。但是都承認中國不能在武力上和日本競爭。游擊戰會不停止，但是充其量不能解決日人占領問題。因爲有一種有利於日本的力正在作用着，雖最勇敢的游擊隊也無法應付的。這個力是什麼？就是跟着大小工業的毀滅，數百萬人饑寒載道，無家可歸，失望之餘，羣趨於日人在華設立的工業，饑不擇食，勢所必然的。

所以對付日本控制中國經濟生命的唯一武器，是在中國人儘速自行建設工業的新中心，來吸收許多失業工人，生產中國人需用的貨品。這比單是救濟好得多，是眞正對日進攻。因爲這樣一來，中國之人的物的資源本來爲事勢所迫，會流入日本工業的，現在可儘量利用，製成國貨，以與日貨競爭了。中國人早經知道如果能保有自國的原料和市場，日本會因不能達到她的戰爭大目的而失敗的。在揚子江邊工業大城市一個又一個被淪陷時，中國人已設法把其餘工廠遷移到內地——揚子江上游的城市。然而日本轟炸重慶、成都、雲南，以打擊這種計劃。於是證明了一切中國大城市都在日本轟炸所及的地方。銀行家和

技術專家方始達到一個共同的結論——新工業運動須是經濟合作的小單位。

果然，從中國傳來令人滿意的消息——好幾個月來最令人滿意的。中國現正組織大批合作工業(Coöperative indnstry)，儘量利用數百萬難民及上海和其他城市因日軍侵入而失業的工人。

合作工業的計劃，是這樣：在每一地方，一團職工可組成一合作社，至少須有七人；社員所有出資不得逾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購買原料和銷售出品，有明白的章則；賺得的利益分給社員；每社受中央委員會的嚴密監督，以期養成自治和自管的委員制。這種中央委員會叫做工業合作委員會，經中央政府行政院的保證而成立的。委員中有着中國最優秀的工程師技術員工會領袖以及外國專門顧問等。

在短短的四個月期間，成立了四大合作社本部：兩個在長江以北；兩個在長江以南，都在自由的中國境內，收付大批款項。其資金有政府款項五百萬元，菲列賓華僑捐款十四萬披索，廣東愛國銀行家二十萬借款以及私人捐款等。合作社本部的放款，小則五百元，多則一萬元，放給各種合作社：如製革、造船、紡織、印刷、採煤、採鹹、磨粉、採金、冶金、製造硫酸，從植物油製成燃料等。

工業合作委員會的計劃，要求成立三萬合作社。如果每一單位直接間接包含一百五十個生產者聯同他們的家屬，那末，一個偉大的救濟計劃開始作用了，同時並且增加了衰退的生產和推廣了縮減的市場。

前項計劃已實現了不少。外國專家的領袖，大概是技術顧問亞萊先生(Mr. Rewi Alley)。羅廣明(Lu Kaung-Mien)受其勸告，前往西北，組織合作社。羅先生是留英學生，曾在湖南有合作工業的經驗。同往西北的，還有上海電力公司和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的吳楚帆先生。機器從漢口運去，在三個月內組成了八十個合作社，其中有製造酒精、紡織、針織、製革、開礦、運輸等合作社。各鄉村都已有電燈。還有一個印刷廠開辦了一間報館在縣城。他們查勘該區的原料，設立學校，以訓練工業合作社的領袖。

在漢口淪陷以前，賴福裕(Lem Foh-yu)先生前往西南。賴從上海電力公司來，領導着工業合作委員會的技術班。賴本在美國任工程師，現在帶領一批技術人員在湖南西部查勘該處原料。因為急需軍用靴，所以軍用靴的製造已經開始。還有製造乾電池、製革、織巾、織襪、印刷等合作社，都已成功。社員因為配達方法困難，親自前往鄉村銷售出品，獲得優厚的利益。

至於東南，皮革貨品合作社是最先組織的。其他合作社，有一值價三千元的機器廠由難民從事於紡織；幾個印刷捲煙合作社，由殘廢士兵製作。還有製糖、造船、保存食品等合作社。

合作工業運動的中央本部是在重慶。這個本部是全國的，同時也是湖北、四川、西康、雲南諸省的。該區原料豐富，不過工作只剛才開始。

各區域合作社都證明是成功的，利益概優厚。有一西北製燭合作社，借款二千元兩個月後除付過一切開銷後償還五百元。合作社需要資金甚切因為在能獲利以前須得維持的緣故。

每一中國人每一中國的友人，應該在這經濟前線上援助對日進攻。富裕的中國人應該更多捐輸。有錢的華僑捐輸最慷慨。但是有錢的在華中國人，在朝在野，對於任何戰時救濟，未曾盡其所該盡的力。小小的金錢，現在中國能發生很大的效用。有一美國婦人贈給合作社五十美金。拿這錢來在漢口買了十七架織機。這十七架織機在陝西一個合作社裏便得六十個人有職業。

目前的中國工業合作社的發展，是極有意義的。對於貧苦的難民給予了救濟和生活；在日本經濟侵略面前保持了本國工業；還有最重要的，是對中國人供給了道德和信任之新鮮而無窮的源泉。工人、專家、熱心的青年都有了工作做。為了工業痲痺，國家有崩解之勢。然而好幾百處工業重生，中國人能抵抗日本的毀滅力。工人和智識階級可經由合作社而建設新中國工業，同時並能和日本作持久戰。

日圓集團政策的剖視

張明南

本文原名為 The Yen and the Sword，係 Guenther Stein 所著，載於本年三月份 Pacific Affairs

一　日圓集團的目的

通貨已經證明為中日戰爭的最重要武器之一。雖然它的重要性被許多密切觀察戰爭者所輕視，但是中日兩國當局早就領悟了。在戰爭真正開始前兩年，中日的通貨戰就開始了。在一九三五年初，日本就取攻勢，想把華北通貨加入「日圓集團」。

日本以為這樣一來，華北五省就可脫離中國，而得不費一兵一卒，予以征服。日本想以外交與軍事壓力以及在華北的許多破壞政治活動達到這個目的。在那時，中國銀元在不穩定狀態，日本乘機進行貨幣侵略，企圖剝奪中國，特別是華北的法幣。

在日本當局細心指導之下，大量的銀元與銀條被華北的許多日本代辦者以外匯的低價值所收買。中國政府雖有禁止白銀出口的禁令，但是白銀還是私運到日本去。這種私運在官方的重要報告中沒有提及，但後來再運至英國，是完全是公開的。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間，日本國外貿易統計日本出口白銀的總數在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以上。中國白銀的產量很多，但是日本非產銀者。在倫敦，事實上這些白銀以世界市場的高價值出賣，得到很大的利益。並且這種利益並非是另星的而是一批批的。日本採取這種步驟的真正動機，是想奪取白銀根據地的華北，使華北的經濟地位動搖，然後強迫加入紙日圓集團，並漸漸以同樣方法對付整個中國。

雖然日圓集團給予中國許多致命傷，但是它沒有達到它的主要目的。因為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國政府斷然改革幣制，所有白

銀收歸國有，禁止通行，而以政府銀行的鈔票代替。換言之，中國採取管理通貨制，以避免日本的重大打擊。中國白銀收集了一部分，但是至少還有十億元留在民間，此項白銀中國政府可隨時徵集。中國政府已佔勝日本一步了。因爲此等白銀不但在平時可作爲法幣的基金，並且在戰時，政府可自由應用，向外國購買軍火。

中國在通貨戰爭中之合理的對抗行動，特別是中國的幣制改革，引起了日本的大大不安，結果使她以強硬政治態度，對付中國與英國。在起初，純粹由中國幣制改革的經濟觀點觀察，日本確信在短時期內就會失敗，以爲中國政府無力量，無誠意，不能在一個經濟落後只有一部團結而不能統治的國家裏，建立成就現代國家的管理通貨制，而中國人民，用慣銀元，不會信任不能換成銀元的法幣。幣制的進退維谷會比先前更甚，造成了擴張日圓集團的良好機會。

二　法幣政策的成功

但是當中國幣制改革得到很大成功，各方面的經濟進步神速，並且國家政治統一與外國信任很快進步時，某方面日本人的驚奇也漸漸跟着增大。

如說中國幣制改革的成功，爲日本決定武力侵略的唯一原因，似乎誇大其辭，但歷史會證明幣制改革確爲一大原因。日本的武力侵略，正如她想把中國各地放在日圓集團之下一樣——自然這並非日本侵略中國的唯一目的——已在日本計劃中生長得比大家所想像的更大了。

最後，日本的偉大軍事機械就在中國大規模行動了。但爲決定勝負之次要的通貨武器，接着也行動了。經濟戰的特性是持久，日本叫北平傀儡做的首二個方法是計劃奠定基礎，在淪陷區擴張日圓集團設立鈔票依靠日圓的僞「聯合準備銀行」，改訂關稅，減低進口稅，以利日貨在日圓的新統治地帶銷行。

中國同樣也很依靠新形成的經濟武力，現在的戰費是白銀收歸國有的副產物，爲了通貨與抵抗的理由，已經盡量利用了。至少相當日本銀行半數的白銀集中在中國政府手裏，爲今天能對侵略者長期抗戰的主因。但是中國知道防衞好好地以幣制武器防衞自己。雖然中國軍隊在良好軍備的日軍前後退了，但是在日軍四周，除了游擊隊之外，在勝利戰線的後面還有更強大的敵人：中國的法幣，雖然它爲紙幣，但已擊破日本擴張日圓集團在淪陷區的夢想，使日人強逼中國人民合作的計劃不得實現，使他們不易剝奪經濟財富，減少由武力得到新工業與經濟的力量。

中國幣制抵制日本獨霸被佔區域的企圖的效力並非偶然。由於和平時兩年的良好幣制「管理」，新的紙幣已得人民的信任，因此中國政府可以採取在日軍佔領地帶仍有效的直接政策。它的主要目標是使中國貨幣的價值，超過日圓或是日本在淪陷區強逼發行的新幣

制，——其價值是建立日圓之上的。這就是法幣仍可自由地購買外匯，這一種重要的便利，日圓與依靠日圓的紙幣是沒有的。達到這個白銀的外流（大部分由於不正當的流通）在沿海一年半的戰爭期間，漸漸使中國法幣的價值降至原來的一半，但是它也逼使日圓集團的貨幣，降至同樣地步。而大衆對於中國貨幣的信任、普遍、與它無限的較大的眞價值，一如昔日。

一九三八年終時，中日的貨幣戰在停止狀態了。中國由於適當與持久政策，已得到很大成功，外匯基金的外流已經禁絕。就是廣州與武漢失守時，中國未得國外經濟幫助，仍能平衡它的收入與外匯。所以中國能長期維持中國貨幣的穩定，擊破日圓集團的大目的——至少能維持至日本未採用有效的反攻時候。但是另一方面說，日本已經落後而處於被動地位。其原因並非由於對它老大野心缺乏熱心，而是由於它自己招致的許多重大困難，這些困難已證明是不可克服的。

三 日圓集團的初步目標

同時原來包括日本、朝鮮、臺灣，與她的附屬「滿洲國」與關東租借地的日圓集團，已經偸偸摸摸地伸張到華北，更偸偸摸摸地伸張到淪陷區與華南。它的眞實工作計劃至今無人知道，但是大概可以分析它的兩個主要目的與近來的發展如下：

第一個目的爲幫助傾銷日貨至淪陷區；第二爲幫助日本輸入被佔區域的原料而無需付出外匯。這個包括以被佔區域的過餘產物去增加外匯。在這些地域，實行完全的日本貨幣統制是必需的，不但爲達到上述兩個目的，並且爲建立有力的槓杆，領導日本的一般經濟發展，迎合日本軍部的期望與它自身經濟的需要。

日本必須繼續擴張她的國外貿易，這種需要由於二個矛盾的國內政策：(一)限制人民的購買力；(二)以她最大的技術能力增加工業的生產力。

近來日本的對外貿易似乎增大了，自一九三一年卽發生「滿洲事變」的一年至一九三六年，卽戰爭的前一年的五年中，增加了百之百。但是這種國外貿易的增加——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於自己的犧牲，減低貨物價格——如果戰爭準備不會吸收日本工業的產品，並不能消滅日本人民購買力與她工業所計劃生產的貨物間的鴻溝。

但是備戰，無論軍事方面與工業方面，都含有促進國外貿易的目的。如果現在的對中國戰爭沒有達到預定的目的，擴張日圓集團，則日本對外貿易問題，將來定會更嚴重化。從下面可看出日本克服此項困難的機會，或由奪取中國而解決她的國外貿易問題的機會，是很渺小的。此種困難，就是日本日圓集團侵略中國經濟，以期利用一切貿易機會的另一原因。

在此次中日戰爭以前，日本對中國的出口貿易，並不樂觀。在和平的最後一年、一九三六年，有「四萬萬顧客」的國家，只購買日本總出

口貨物的百分之四・四，而在中國向外購買的總數中只佔百分之一六・三。並且那時日本在中國已有堅固的勢力，沒有外國貨幣擾亂，只有日圓最佔優勢。每一日本屬地，雖然人口與面積比中國要少得多，卻是一九三六年日本的很好顧客。日本一心一意要想「合作」的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對日貨的胃口，遠不及他們。

臺灣為日本的最老殖民地，人口不過五百萬，但日本對她的出口貿易佔日本本部出口總數的百分之六・八。這就是說，臺灣所需要的外貨，她向「祖國」購買百分之八三・三，從日本其他屬地購買百分之九・一，向其他國家購買的不過百分之七・六。

朝鮮為日本的第二大屬地，有人口二千二百萬，日本本部出口貿易總數的百分之十八・五是輸入朝鮮，佔朝鮮進口總數的百分八五一，其餘的百分之八・七來自日本的其他屬地，所以朝鮮只有百分之六・二所需要的貨物購自外國。

「滿洲國」在日本統治之下，不過數年，尚未達到與「老大哥」「合作」的理想狀態，但是在貿易方面很有進步。滿洲有三千萬人口，在滿洲事變前一年（一九三〇年）日本對她的貿易不過佔她本部出口總數的百分之六・四，但在一九三六年，激增至百分之一四・八。在一九三〇年滿洲入口總數中日貨不過佔總數的百分之三九・三，但在一九三六年增至百分之七五・一。其他國家貨物的輸入佔百分之二二・八。——其中大部分為日本關東軍在滿洲軍事準備上間接或直接所需者。

總括起來，一九三六年日本的三大屬地佔她出口貿易總數的百分之四〇・一，中國佔百分之四・四，而日本政治勢力所不及能的國家佔百分之五五・五。

從臺灣、朝鮮與「滿洲國」的相似情形看來，日圓集團在中國淪陷區的推行，至少在理論上能使日貨在中國進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在以前中國購買日貨的總數——依戰前一九三六年的情形推算——不過佔日本對外貿易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換言之，日本雖壓迫四萬萬的中國人民，但是他們給予日本出口貿易者的利益，遠不及二千七百萬的臺灣人與朝鮮人。並且日本輸出總數的百分之四十是在日圓集團以外的外國市場銷行的，這就是說，日本擴張對外貿易的主要因素，還須外國願意多多購日本貨物。

完全而有效地把中國統制在日圓集團之下，則日本就有漸漸減少中國現在經濟自足力的良好機會，使中國更進一步依靠日本的供給——正如臺灣、朝鮮及「滿洲國」。但是這不過一種想像而已。

在佔領區域中推行日圓集團政策雖還很膚淺，但已經開始實行了。日本與這些地帶的貿易已公認為「日圓集團貿易」，與臺灣、朝鮮、「滿洲國」一視同仁。依華北日軍當局的規定，偽「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的鈔票為各地的合法貨幣，能十足掉換日圓，該偽銀行的經濟政策完全操在日人之手。除了偽「聯合準備銀行」的紙幣外，更有朝

鮮元與滿洲鈔票在華北流通。但是此種鈔票的總數遠不及各地始終通行的法幣。雖然法幣被禁止使用，以九折兌換僞「聯準」紙幣，但始終佔絕對優勢。

華北的最近情形使日本對華北的輸出突飛猛進，據日本官方貿易報告，一九三八年的最初八個月中，平均每月輸入華北的貨物比戰前（一九三六年）要高三倍。如經關東租借地間接輸入華北的數目一併計算，總數也比兩年前增加兩倍。——因爲在戰前大部分日本的走私貨物均經此路，近來仍如此。華北受戰爭影響，外貨輸入大減，而日貨輸入反形增加。

在華中，日圓集團至今以大量的日本的「軍用票」代替，這些軍用票不但爲軍事的需要，並且還爲商業上的需要而發行。日本的出口貿易者是善用機會的。日貨對華中的輸出很少，因爲戰爭毀滅了購買力與經濟組織。但是日貨在華中輸入的總數中已增加了四倍。不久將來或許在華南會有同樣情形發生，日本「軍用票」已在進行開山始祖的工作了。

所有這些開發，都是犧牲第三國與中國製造者的利益而得到的。但正因處在此種環境之下，第一個目的使中國全部被佔領區域併入日圓集團——增進日本的輸出以抗第三國——已走上實行的途徑。但現在還須應付第二目的，否則日圓集團將遭遇空前的慘敗。

五 掠奪中國原料與外匯

日本本部也長期需要輸入許多貨物，特別是她不能生產的原料質言之，日本需要外匯以購買此項貨物。日本輸入貨物的需要與其軍備的擴張，工業的進步成正比例，所以日本切望奪得原料的新來源與外匯的收入，以冀脫離依靠外國。此爲侵略中國的另一動機，亦爲擴張日圓集團至淪陷區的另一原因。所以在這方面的成敗爲決定將來日本擴張日圓集團增加對外貿易成敗的一個主要因素。

至於就進口貨物的供給而論，日本帝國的出口貿易比進口貿易還好些。在戰前，日本本部的全部進口是從下列地方輸入的：百分之九八來自臺灣；百分之一四・二來自朝鮮；百分之六・三來自滿洲——共計百分之三〇・三。這三個地方供給日本的主要貨物爲糧食，他們對日本工業原料及其他貨物的供給比之上述數目，要少得多了。

中國在戰前輸入日本的貨物，不過佔日本向外國購買貨物總數的百分之四・二。現在從中國輸入貨物與原料的機會大大增加了，她的許多重要商業區域在日圓集團統治之下，但結果卻令日人失望。——雖然日本盡力所及，擴張勢力至每一角落，排斥第三國商人的收買，並且日本現在不必以外匯購買中國貨物，而時時以沒收或充公的便宜方法奪取之。

在一九三八年的最初八個月內，日本每月由華北輸入的平均數，

比一九三六年要增加三倍半。從華中輸入因爲在戰爭時，只及從前的五分之一，但一旦達到華北同樣境況時，貿易一定會增加，自然華南的富源，日本也會以同一方法奪取之。但是中國從日本擴張計劃的許多諾言中得到教訓，即使日本能完成想像中的成功也不能使中國減少日本依賴外國原料供給的程度。

這又是日本強逼中國加入日圓集團的另一原由，不僅奪取中國對日本有用的每種原料，並想使中國盡量供給外匯以充日本向外國不斷購買物貨的付款。

所以大日圓集團所遇到的大問題是外匯。在戰前日本的外匯情形就不能滿意。一九三六年朝鮮、臺灣與日本本部同遭外匯困難：他們向外國——非日本國家——購入貨物雖然很少，但比之對此等國家的輸出超過許多。在一九三六年，日本以外匯償付的入超共計五七、三〇〇、〇〇〇日圓。

同年，據官方國外貿易公佈，日本本部入超達七〇、八〇〇、〇〇〇日圓（此數日本以全部外匯自由基金償付，一九三七年戰爭開始後，則被迫用黃金償付）但此入超總數的大部與滿洲與大連的貿易有關。此兩屬地原爲日圓集團的老團員，入超總數達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日圓。此種貿易上的不平衡，完全由於與她們的「祖國」日本交易的結果，因爲她們向日本購買的貨物的數量遠不及輸入日本的總數。但是日本本部與滿洲及關東的貿易列入日本的所謂「國外」貿易報告中，以減少日本的入超，是錯誤的。這種貿易上的入不敷出必須分別，因爲這是日本對外貿易不平衡的三大項目的最大者。如滿洲的被迫加入日圓集團而未能使日本利用外匯的過剩——由於大豆貿易——則此項巨大入超或會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以上，這是我們不能忽視的。

現在日本的外匯問題比以前更爲嚴重。第一年中日戰爭，日本就用了一半外匯基金。同時日本積聚着的外國原料（統計方面只說棉花，羊毛與美國木板）受了很重大的打擊。棉花用去百分八十，羊毛百分之七十，美國木板百分之六十。由此可見日本現在原料進口是大大減少了，已減少至不能維持的地步了。若長此以往，則日本貨物，如以外國原料做成的紡織物的出口，就有完全停頓的危險。所以對外貿易已使日本領袖惴惴不安。在日圓集團地帶擴張對外貿易，是否有所補益，更爲疑問。這種對外貿易的貨物的原料大部是日本從世界市場上以外匯購買來的。日本在日圓集團區域的貿易有進步，但由這些區域的輸入並沒有同樣進步，而且她的屬地對外貿易所得的外匯，日本也無機會可以佔用。

日本與她最新屬地貿易不平衡的增加，可由下列數字見之：一九三六年對日圓集團而非屬地區域的輸出，每月平均爲四一、五〇〇、〇〇〇日圓，但是一九三八年的最初八月平均爲八九、六〇〇、〇〇〇日圓。（雖然此項輸出增加一倍，但同時期的對外國輸入減少

一半）但一九三六年從日圓集團而非屬地的輸入不過一九、九〇〇、〇〇〇日圓，一九三八年不過爲四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日本並沒有從這些新地方，以別的方法繼續得到外匯。一九三六年，「滿洲國」與非日圓集團國家貿易所得的純外匯可爲贈作日本禮物者，每月不過一三、三〇〇、〇〇〇日圓。但在一九三八年上半年的六個月中，「滿洲國」每月入超達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這須由日本撥款抵補。日本的代辦，以日本的武力爲後盾，正在華北與華中強迫中國法幣兌換爲「僞聯合準備銀行」的鈔票或日本鈔票或抵付日本的輸出品，以奪取一部分外匯。但是中國政府維持法幣政策，日本所得的外匯爲數有限。中國法幣，在淪陷區到處流行，而大衆不願使法幣操之於日人手中。此爲日圓集團在此等區域中所遭遇的大難題。

我們從日本與日圓集團新區域的不平衡貿易，立刻可明白，日本對於日圓集團國家的輸出必須減少，至少用外國原料的製造品或者能在世界市場銷去而得外國貨幣者，必須減少。這些地方現在已成爲日本國內市的一部分了——間接的意思是所有各種貿易限制都產生了，禁止把貨物售予只能付日圓或依靠日圓鈔票的第二流顧客。這不但使日本出口商感到棘手，並且熱切提倡中日「合作」的日本軍人也大爲沮喪。所以日人明白完全統制中國對第三國的輸出與充公所得的外匯基金供日圓集團應用，才能使日本的貿易，由新萌芽的幣制同盟得到種種利益。

五　日方企圖行將毀滅

日本今日在中國之所以走不通，除她不能統制中國對第三國貿易所得的外匯基金外，至少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日本在華北發行的新貨幣只不過是白紙而已，只能兌換另外一種紙張，——無用的日圓——現已證明失敗了。其失敗的程度使日本不敢在華中發行新紙幣以代替軍用票。這種軍用票是不能在新的自由的中國成爲正當交換的媒介，而且也不會得到不在日本刺刀下的中國人民的信任。當此法幣仍能購買外匯之際，新貨幣至少要有中國外匯基金的一部分作擔保，才能與法幣競爭而逐漸廢棄它。

如果日本能夠並想在侵略中國戰爭中得到經濟方面的成就，她必須打破惡劣的環境：她不能統制中國對第三國的出口貿易，因爲她不是維持出口貿易之貨幣的主人；她不能統制或破壞中國的「老」貨幣，因爲它的眞確價值比她自己的貨幣要高等得多；她不能創造代替品，因爲如中國法幣沒有破壞，創造代替品的唯一法門是使此種貨幣能自由換成金元或英國法定貨幣，這種金元或法定貨幣現在只能以中國出口貨物換取得之。日本的武力對於這個工作已經失敗了，它不能減少中國的出口貿易，反而使輸出增加，所以要想在中國建立日圓集團，距離完成還很遠哩！日本與她鞏固統制着的屬地與在華所佔

區域間的任何經濟與財政上的關係，完全是建立於日本軍閥的武力上。精明而密切之貨幣同盟的強制性力量，尚未眞正實現在兩國的和平希望根本沒有，即使有和平希望，日本實現統治中國的願望，也不能使此種情況，有很快的轉變。

同時日本現在正想利用武力方式，安定那些經濟政策的基礎，希望日圓集團的經濟機構能順利的、有效的、幾乎是自動地的，在表面上沒有損害中國與第三者的利益下進行。並想由現在中國屬員以「新中國」名義採行現代的統制外匯方法，以代替日本海陸軍所行的強暴干涉貿易與財產的方法。一種精細的歧視的政治制度如執照、限額、取締條例、捐稅和稅則操縱手段，信用放款條例等等——連同日本兩大企業公司（華北與華中開發會社）的專利權力，正圖悄悄地實現日本的宏願，這不外使中國成為日圓集團的一部分，同臺灣、朝鮮、滿洲一樣；開發中國對日本有用的一切出產物；將現在或將來可為日本工業競爭的出品減低；將中國戰前遠大而日益增大的自給力破壞無餘，轉為完全依靠日本；減少中國與日圓集團外世界的經濟來往而適合日本自身的需要。

但是日本要想從中國與根深蒂固的外人利益得到經濟勝利，一時還難達到目的，因為外人的利益與中國現代的進步，有密切的關係。即使將來第三者的對抗不能維持中國自身的抗戰至充分長久時期，日本或許可得到這種經濟勝利，但日本大日圓集團的經濟問題，絕不能保證解決。

[H]E 5h-28:5

婦女與家庭

家政學與抗戰時期之婦女

黃薔薇

一 家政學的範圍與目的

家政學在有些人看來，以爲關於家庭瑣屑的柴、米、油、鹽、醬、醋，不過是入廚房和針黹的工作；或是做賢妻良母的細務。卑不足道，無需殫精竭慮來研究。然而，我們從遠處想，從高處看，這問題並不是那麼簡單的！

首先從家政學的範圍看來，牠的範圍是很廣闊的，現在簡單地把牠略舉出來，凡是關於家庭的衣、食、住、行，家庭健康，家庭教育，家庭經濟，家庭美術，家庭管理，庭園學，家庭與社會應酬，兒童教養，社會服務，以及家庭如何可以盡忠於國家民族，一切的一切，無不包括在內。

家政學的範圍既是如此的廣闊，那麼牠的目的又如何？家政學的原文爲"Home Economics" 直譯應爲家庭經濟學，又名"Domestic Science"直譯爲家政學。由以上兩個名詞的意義來解釋：家政學乃是根據經濟學的原則，應用科學的方法而管理家庭，由此以增進家人生活的效率，以提高社會生活的標準。換言之：直接是謀家庭的幸福，做成美滿愉快的家庭，而間接是爲國家培養活動力，爲民族創造新生命的。

因爲家政學既是用以處理家庭一切的事務，而家庭是國家社會的基礎。如果每個家庭都能夠利用家政學原理去治理，而得到眞正美滿幸福，集家庭而成國家，有美滿之家庭，便有富強之國家。所以我說家政學的目的：是間接培養國力，創造民族新生命的。

二 女子與家政學之密切關係

家政學的範圍與目的，既如上述，那麼，家政學與婦女的關係又怎樣？我們先將男子與女子的性情來分析一下：男子多是剛烈的，而女子多數是溫和細密的。其次，再從男女接近家庭的時間來說，男女雙方結合以後，男子多在外工作，而女子多接近家庭的，周易所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從經濟的演進和社會的組織上看：男女間的分業，即由此而起，於是生出男女分工合作的妙用。再次我們女子是國民之母，蓋今日我之子女，胥是未來國家的棟樑，保育一切國民，以至就學成材，又惟我們女子是賴！由是女子負有民族之興替，種族之延續的重大使命！是整個國族之強弱，興衰，均繫於女子的一身，其事之艱，責任之重，有

過於男子而無不及！

三　能爲家庭服務才能爲社會服務

從以上三點分析看來，家政學對於女子是比較男子特別重要。換言之：女子是絕對的需要家政學的。所以英、美、德、法、比利時、丹麥、波蘭和日本各國，因鑑於家政學之重要，在專門學校以上，都有家政學一科，設施很周密而完備，其中尤以美國倡辦家政教育，規模最大，而成效亦最著。回顧我們中國對於家政教育又如何呢？我國五千年燦爛之文化，在政制上，經籍上，社會組織上，對家政向極注重，但自五四運動以後，從好的方面說，固然喚起民族的覺悟，文化的改革不少；但從短的方面說：此時青年思想龐雜，無一定的中心信念，祇知好奇，喜新，不管與社會之現實生活和歷史的背景，能否相容，唯人云亦云，附和雷同，日以抄襲他人時髦的皮相爲能事。故一般青年思想，均陷入紛亂，混雜，的亂流之中！所以有些人以爲女子祇配在社會活動，不宜再爲治理家庭而犧牲了；而學校爲着適應這個時髦的潮流起見，無人敢起而糾正，亦作附和雷同，以爲女子教育，無須有家政學之設備。不知家政學之範圍所包含至廣，不獨要養成賢明幹練的主婦；還要造成富有活動能力而爲社會服務之能員。蓋木有本，水有源，社會的單位在家庭，社會之良否，視家庭爲轉移；而主持家政者，又非主婦莫屬。故主婦之能否勝任，不但關係家庭之盛衰，實卽國家興亡之樞軸！中國古訓有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又謂：「家齊而後國治」蓋家庭爲國家社會之縮影，若女子對於家庭不克盡相夫教子之崇高的責任，則對於社會服務的活動，決沒有收得美滿的效果，這是可以斷言的。近年來教育當局，才鑑於家政學有設立的必要，因此有些學校，才有家政學的名目出現，查我大學、專門學校已設立此科的，有嶺南、燕京兩大學，正在籌辦的，爲作者任職的廣東省立女子中學之家政館。除此而外，其他均不多見，直等於鳳毛麟角而已。

四　各國婦女戰時得力於家政學之實惠

各國和我國對於家政學的動向既是如此，然則家政學關於國家利害得失又如何？現在可以舉個實例來證明：歐戰當時的美國，胡佛在未任總統以前，以糧食總監的資格，曾用「日常勤守，則勝利可期，」的兩句話來警告他全國主婦，美國主婦得了這個警告之後，便利用她們平日所修得之家政學的素養，在胡佛氏領導之下，實行全國主婦總動員起來。所以在家庭中，小如木屑竹頭之微；大如起居飮食之奉，以及其他親友之酬酢，處處都求生活適合於合理化；在在力求儉約。由是在歐戰各國糧食極度恐慌的當時，而美國不但靠主婦之協力，能達到家給人足，而且還可以輸其餘力；以節衣縮食剩下來有餘的物資，來供給協約國物質的需求（尤其是糧食）使繼續其持久的戰鬥力。美國婦女倡之於前；英、法各國婦女和之於後，一時風靡全歐。因此後來美國卒得以協助英、法等協約國，戰勝五年大戰之強敵的德國。飲水思源，協約國

之能終成戰勝國，美國主婦未始不是一位最有大功的主將。

此次美國婦女之豐功偉績，遂爲世人所崇拜，因此美國自歐戰後，更促起美人對於家政學之重視，一九一七年國會通過國庫補助職業教育經費案，以家政學一科與農、工、醫學並列，年撥補助金六十萬金元，以示提倡。並督令各邦籌集的款，盡利推行。近年教育當局且設有家政教育之獨立部門，專司其事；且有專門學校以從事專門研究，如紐約之普剌特學院，芝加哥之路易學校等，是其中之最著名的。家政學院畢業以後，不但能夠効勞家庭，而且她們在社會的出路甚寬，例如在衣服店內爲人選擇並裁製美觀而經濟的服裝；爲人家佈置幽雅，安舒，美化而適合於居住者個性與人格的家庭，任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的司膳，學校的教師，家庭的主婦，社會服務的職員等。出路既如此廣大，女學生亦認識家政學的應用及重要，所以專攻家政學的女生極其衆多。關於家政學的著作和刊物也十分豐富，其中以營養學及兒童教養的研究，更有長足的進步，時有特別發明，公佈於世。所以美國婦女對於家政學術這樣努力，可說不但能効勞於家庭與國家，而且造福於世界人類也委實不少。

五　我國貧弱之根源及其補救

回顧我國，因不注重家政學，迄今所得的結果，究是怎樣，祇就日常生活的起居、飲食、與家庭教育來說：大多數是遲睡晏起；食無一定的分量與時間，作種種無謂的消費。凡此種種，比之文明國家，實距離水準太遠。因此不但不能造成健全的家庭；而且，造成先天不足，後天失培的小國民，以遺害國家民族。甚至在全民抗戰最激烈的今日，竟有職位高超，薪俸豐裕的高級公務人員，利慾薰心，甘爲敵利用，來出賣民族祖國。察其最大緣故，是由於家庭主婦太沒有家政學的知識，不知家庭與國家的密切關係。既不能盡最低之職責，以相夫教子；而且眩於紛華；耽於宴樂；甚至以服裝之徽；簪環之細；而致喪身敗名，陷於深淵而不自覺。

由是可知家政學，不但對於女子是切身必需的學問，而且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興衰，實非過言。英哲人司馬爾（Smiles）曾謂「男子的偉大命運，全托在女子柔和的掌上」，所謂柔和的掌上，是指治理家政的技能，與敦厚、純潔的心靈，和服務社會的手腕。因此可以推論男子的前途，既決於女子，然則積人而成國，則國家的命運，又何嘗不是操諸女子的掌上？女子既然是關係於整個民族，整個國力之興衰，那麼，女子應該負起其天賦的最神聖、莊嚴之偉大使命，利用家政學的知識，直接爲家庭而建設，間接爲國家基業而創造。

六　本黨抗戰建國綱領與家政學之新使命

本黨臨全大會之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二條，關於女子教育有說「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所謂服務社會事業，就是以家庭爲出發點，若人人能致力於後方家政之治理，充實家

庭實力與幸福，使人人無後顧之憂，才能出而貢獻於社會，在後方作更大之努力來增加抗戰力量。當全面抗戰展開的今日，我國婦女對於國家之責任，日益加重，斷未有捨本求末而可增加抗戰力量的。根據這種重大的意義，要絕對身體力行，為國家民族充實家庭力量，以作培養抗家實力的基本，來和他人作殊死戰，以爭取最後勝利

兒童牙齒衛生教育

陳衛藩

家庭牙齒衛生教育的意義，就是父母應以教育的方法，灌輸兒童牙齒衛生的知識，養成兒童牙齒衛生的習慣，引起兒童對於牙齒衛生的興趣，使其自幼對於牙齒衛生有相當的認識與保護。

俗語說：『病從口入，』這句話實有至理，因為不潔的牙齒，深有危害人生的健康，所以說不潔的口腔，就是各種疾病的源泉；在兒童時期中，其體質的天然抵抗力較之成年人尤為薄弱，譬如凡患有齒病的兒童，雖遇極不重要的白血球傳染，一經感受，便極易變成類似貧血症的病患，又或其乳齒已經染有疾病後，設遇發生齒槽膿瘍等類病症時，則不但相連的組織，立即受其影響，且時時可以見有非常顯著的全身反應，隨之併發，如頭痛、反胃、嘔吐、發熱等症，皆能合併而起，故兒童時期中的保健問題，父母對於兒童應負的牙齒衛生教育，實至關重要，如能以良好的預防方法及早施行，則種種的口腔疾患既可免除，即其他因乳齒不良，而累及全身的疾病，亦可藉以避免。

兒童的牙齒，應當如何保護，使其得以健全生長，實為父母無可諉卸的職責，以人生壽命而論，嬰孩時代約佔普通壽命六分之一，實最關主要的一階段；同時又最易為良窳的影響所左右；是則於此時期中，父母所給與之影響善良，直能令其終身享受美滿的幸福，反之，便能遺害於其畢生，故於醫學上，竟可以謂嬰孩時期的保健如何，實為將來健康與否的基礎，此猶如建築，地盤牆基鞏固的，建築物亦自堅牢不壞，根基不鞏固的，其建築物亦必易致損壞，即時需修繕，猶終不免有傾倒之憂。

我國社會上一般為父母的，對於兒童牙齒衛生教育的知識，差不多都是根據傳統的習慣或個人的成見，甚至崇信神鬼而用符咒巫術，故實際上因不諳兒童牙齒衛生教育，而影響子女的健康極鉅；但是如何才能矯正上述的錯誤，挽救未來的不幸？這個問題從大體方面講來，是要儘量推進牙齒衛生教育，到全國的家庭裏去，使人人知道牙齒衛生的重要，疾病預防的方法，這兩點如果全國都能普遍做到，牙齒疾患

就可絕跡。

乳齒的發育，是在胎生的最初期開始，卽姙娠第四十日後，但在此時期，是否姙娠，多不自覺，實際上在胎生的後半期，現在爲便利起見，將本題分爲胎生期，哺乳期乳齒期，永久齒期及應注意各事項，分述如下。

胎生期　嬰孩在母體內時的營養，全由母體血液供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牙齒的胚形發育，也是於胎生第四十日開始，所以對於母體的營養，應當在姙娠的早期注意，尤以姙娠至六七個月時，胎兒的發育急速，因此需要的營養遽急增加，所以這時期中，須要充分的蛋白質，其數量每日至少須有七十格蘭姆，茲將日常食物中含有蛋白質分量，記在下面。

米一合	九・六
牛乳一合	七・〇
牛肉二兩	一六・〇
魚肉三兩	一五・〇
油豆腐二兩	一六・〇

鹽類的攝取，尤當注意鈣質，因爲胎兒牙齒和顎骨的發育，所需要的鈣質，完全由母體供給，如果鈣質供給不充分，胎兒的牙齒，顎骨及其他身體骨骼，不能充分發育，凡佝僂病等多由此而生，且在母體內胎兒發育上必須的鈣質，如攝取不充分，必將從母體中的牙齒或骨骼中溶解，提供胎兒的發育，此時母體骨骼必起變化，所謂骨軟化症等，均由此來，所以姙娠期後半期對於鈣質的攝取必須注意，大概每日所需的鈣質爲〇・六八格蘭姆，常食牛乳、雞蛋、青菜、水菓等食物，概含有充分的鈣質。

維他命尤以維他命A能促進消化吸收作用，並可調節鈣質代謝時影響牙齒或骨骼組織的發育，所以母體應多吃含有維他命食物，如乳黃、魚肝油、青菜。

哺乳期　嬰孩生後約一年，發育極爲盛旺，卽就牙齒而論，乳齒大部份已經正確形成，準備出齦，在永久齒中第一大臼齒或前齒上方，亦已開始化灰，所以此時期營養如何，對於兒童將來牙齒的健全與否，大有關係，左列數點，應特別注意：

宜用母乳　嬰孩營養，以母乳爲最良，如果代以人工營養，則對於乳兒將來的牙齒健康大有關係，據羅而司氏的調查，謂德國的醫者在幼時人工營養的死亡率，大於母乳營養者三倍至六倍，又罹患佝僂病的，亦超過二倍半至四倍半，此後徵兵時，在檢查壯丁中由母乳營養者，其合格率爲百分的四七・九，人工營養者，合格率僅不過爲百分的三一・一，卽就牙齒及顎骨而論，由母乳營養的，因其在吃母乳時，口腔內諸組織起強大運動，並可對於口腔、唇、頰、顎、及顏面骨等自然平均的發育，牙齒因此而整齊美觀；再就蛀牙而論，據羅而司氏統計，受母乳營養時日的長短，與蛀牙發生很有關係，列表如下：

母乳哺育月數	蛀牙平均百分數
三個月以下	三〇・三
三個月——五個月	二九・一
六個月——九個月	二七・六
九個月以上	二三・五

由上面各方觀察，可知母乳哺育充分，兒童牙齒發育愈佳，母乳為乳兒極優良的營養，亦甚明瞭，吾人應當注意。

母體應有充分的營養　母體營養的良否，直接影響於乳兒的健康，如蛋白質，無機鹽類，應有充分的攝取，尤以鈣質及維他命為重要，若蛋白質鈣質供給不足，乳兒的發育，即受阻礙，若缺乏維他命時，乳兒便易得佝僂病或壞血病等疾患。

母體本身的口腔衛生　妊娠婦人，常常本身患有牙齒浮動症，甚至完全不能咀嚼食物，這是因為齒齦和齒根膜充血的原故，關於在妊娠時，齒齦和齒根膜充血的理由，是胎兒發育時，需要多量石灰成分，這種石灰成分，都是由母體供給，人體石灰成分在牙齒組織中最多，於是牙齒不斷把石灰質輸送出去，同時牙齒周圍的血管擴大起來，但血管的擴大超過一定限度後，牙齒的支持組織就鬆疏了，牙齒自然浮動起來，有時化膿菌侵入齒齦內，故常常會引起複雜的病症變化。妊娠婦人，並常起嘔吐，當空腹時的嘔吐，對於牙齒沒有多大的關係，但如在食後嘔吐，醱酵性胃液和食片，就不斷與牙齒接觸，結果琺瑯質被酸性食物所溶解，很容易惹起齲齒；所以在妊娠的婦人對於本身的口腔衛生，應當特別注意。

乳齒的萌生　嬰孩生後六七個月，突然會發生高熱，三十八度至四十度，繼續三日或至週日，這就是萌牙所引起的症狀，叫做生牙熱，這時候應請醫生診視。還有在萌牙時期，也會發現多流涎，睡眠不順，下痢、嘔吐、痙攣、薔薇疹、濕疹等，這些症狀的發現時，尤須格外注意清潔與靜養。

因睡眠的不正而使顎骨及齒列的不齊　把嬰孩常置在同一的位置而睡眠，即因靠枕這一方面不斷地受壓迫，久而久之能使顎骨及齒列成咬合不正；睡眠時並且須使其閉口，以免其門牙突出，又不可使其手指當乳頭放進口中而吮吸，這也會使齒列顎骨等不正或歪斜，所以做母親的應當嚴加監護。

嬰孩口腔的清潔　所謂口腔清潔，雖非積極的使牙齒健康的方法，但至少為減少口腔內酸素與細菌，使牙齒不易蛀蝕的方法。如口腔不清潔，則口腔便易發炎或腐敗，如口內炎，鵝口瘡，亞布答兒等疾病，使口腔機能障害，對於牙齒影響極大，所以嬰孩口腔清潔，極宜注意；清潔的方法，是用百倍硼酸水，或百五十倍食鹽水，在哺乳前後，以紗布捲於指頭，輕拭口中。

牙齒出齦時要怎樣的處置　自發現一只牙齒，希望至永久的將來，把這牙齒保護得如初萌一樣的白碧無瑕，這是做母親的應盡的義

務，所以要格外愼重注意日常的生活，如在授乳後用消毒棉花捲於指頭，濕以微溫湯，把牙齒齒齦的周圍及口腔加以淸掃，防其乳滓逗留，如初生的乳牙表面有層納斯密斯氏膜，是很容易粘留乳滓，而發生毛病的，又關於乳齒和永久齒的出齦順序，要有相當的預備知識，現在試述如下：

乳齒的出齦時期

出齦順序　牙齒名稱	出齦時期
(1)中切齒	生後六個月至八個月
(2)側切齒	生後七個月至九個月
(3)第一乳臼齒	生後十四個月至十六個月
(4)犬齒	生後十八個月至二十個月
(5)第二乳臼齒	生後二十四個月至三十個月

永久齒的出齦時期

出齦順序　牙齒名稱	出齦時期
(1)第一大臼齒	五歲至六歲
(2)中切齒	六歲至八歲
(3)側切齒	六歲至九歲
(4)第一小臼齒	九歲至十一歲
(5)第二小臼齒	十歲至十二歲
(6)犬齒	十一歲至十三歲
(7)第二大臼齒	十二歲至十六歲
(8)第三大臼齒	十七歲至四十歲

斷乳期的注意　乳兒在斷乳期前後，因食餌的改變，往往引起消化障害，營養不良等，此時應特別注意，最好在斷乳期前五六個月，略投以粥、麵包、餅干、蔬菜等，因爲忽然停止哺乳，往往有起維他命缺乏的症狀，如有此症狀，每日可食菓子，魚肝油等，以補救之。

乳齒與永久齒的調換　我們的牙齒在兒童時代與成年時有一次的調換，這因爲在生理上，幼年時代所生出來的牙齒，不能夠長大，牙根不大深固，並且不能適合成年時代的顎骨與作用，所以非再新生永久齒不可，這時期乳牙倘沒有齲蝕完全的話，那末同這個永久齒順序而正確的完成調換，這在生理上的變化，是永久齒首先在顎骨齒槽中生長發育，一至乳齒齒根的時候，就把乳齒齒根逐漸灰化，而至於出齦，即乳齒只剩一齒冠而脫落；但是乳齒倘有病變，或異常時，則會阻礙永久齒的出齦，或使其異位而出，以至於偏歪不出，所以乳齒的健全與否，與永久齒的生長是很有關係的。

永久齒中的六歲臼齒（第一大臼齒）的重要性　兒童在五六歲時，從第二乳臼齒的後面近接隔隣，生出一只挺要緊的永久齒，這就是叫做第一大臼齒，因爲這一只在永久齒中，是頭一個出齦的緣故，時常被人誤爲乳齒，或因有蛀齒的惡隣累染疾患，而早期拔掉，且因其位置不好，前硬後軟而出齦又不正傾斜，是很不幸的事，因爲整數的上下

永久齒三十二只，完全是根據這四只第一大臼齒（上下左右共四只）爲標準而出齦的換句話說這四只大臼齒生得正直，自然那三十二只的永久齒，就會很整齊的先後順序地生長出齦來，倘若這四只大臼齒有了毛病或異常則三十二只的永久齒就會因此而參差不齊，甚至上下齒列也會彎斜不正，且因此參差不正的各齒縫間便會發生空隙易於停留食物的渣滓，爲害永久齒的健康。

兒童牙齒生齊時，當依正規的咀嚼使用乳齒因爲乳齒愈使用，顎骨，顏面和附近組織，因充分的運動，而血液暢達，得到充足的營養料因此顎骨，牙齒，鼻眼及其附近組織，都能得到良好的發育，且食物充分咀嚼，便容易消化，食物營養成分完全可以吸收。

注意牙齒清潔　兒童到能自由行走，對於玩具有相當興趣，能自由操作時，爲父母者應施以刷牙的訓練，最遲在四歲起，要養成此習慣那時父母更應把如何清潔口腔，保護牙齒，和如何預防齲蝕等各種常識，向兒童灌輸，使其自幼知道牙齒衛生的重要，養成牙齒衛生的習慣外，並須與牙科醫師，取得一種合作，受其指導，家庭之中，更應選擇合於兒童心理的牙科掛圖，指示無病者的快樂狀態，患病者的痛愁苦臉，有齒者的笑容，無齒者的醜貌，藉以引起兒童的注意，深記腦中，牙膏牙粉均含有刺戟性的薄荷香類，於兒童頗不相宜，以蘇打水潤濕牙刷，使其刷牙便可，刷牙次數宜早晚各一次，尤以睡前爲最重要。

牙刷的選擇　牙刷的選擇應以毛面排列帶弧形的，毛束疏離富於彈力性的，束端參差而帶尖形的，以便嵌進牙縫，清除滯積的殘垢，否則非但不能刷淨牙齒，反使污物水漬滯留在毛裏，而滋生細菌，刷牙後應把牙刷洗淨，用力排去水份，掛在一清潔少塵灰的所在，好讓他吹乾，夏日爲避蚊蠅起見，並應設法遮罩，但又不可放在密不通風的小匣內，阻礙水份的蒸發，有礙衛生；市上所售的牙刷，多未經嚴密消毒，毛頭上有時會附着炭疽桿菌，有發生討厭的傳染病的危險，爲愼重起見，應該把新買來的牙刷，用水煮一刻鐘，方可應用，最少限度也須用開水泡過

在國社黨統治下的德國婦女

朗懷

一

德國國社黨的上台，婦女們曾予以很大的助力因爲國社黨在未上台之先，即認識婦女地位的重要，而極力向婦女們宣傳說；在第三帝國成立後婦女們可享受優裕的生活這種宣傳曾引起許多婦女的注

意與贊成，因之在一九三三年三月的聯邦議會選舉中，國社黨所得的大多數選票，都是婦女們所投的。

當時國社黨對婦女宣傳的口號，約有二個，一個是「在第三帝國內，每個婦女必可嫁得一個如意郎君」，因為當時德國女多於男，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婦女約比男人多二百萬，所以一個婦女要想找得一個丈夫出嫁，是很不容易的。第二個的口號是「婦女的地位是在家庭中」。這句口號不但表明婦女可以找得如意郎君，而且還形容出婦女可以過着很愉快的家庭生活，這使當時一千二百萬未結婚的婦女聽來，都有些神經。當國社黨初上台時，的確在這方面做了一些成績，例如借給新婚者以婚姻貸金，幫助他們置家立室，因此有許多因經濟關係而未能結婚的年輕而美麗的情人，都得早日結婚了，可惜這種婚姻貸金，在極短時期內即須償還，因此他們所餘下的工資就不足以維持生活。

二

國社黨上台之後，絕大多數的職業婦女在「婦女回到廚房中去」的口號下，都紛紛的從工廠，公事房與政府機關中被排擠出來，她們的地位都由男性代替，這樣就使國社黨得以誇口說，德國的失業人數是減少了。其實這種失業人數的減少，完全是婦女犧牲的結果，她們已不算入失業羣中而由其丈夫或親戚去扶養了。但是那些剛從學校畢業出來，或沒有結婚而其父母不能予以扶養的婦女怎樣辦呢？她們是被迫着投到強迫勞動服役中去服務。

所謂強迫勞動服務的觀念，在一九三二年時即行提出詳細討論。勞動服務中的主要精神，是服從，組織，紀律與無報酬的工作。這種服務最初僅實施於青年男子中，但後來則也適用於婦女了。不過一般婦女們對於強迫勞動服務的辦法都表示反對，她們都想出各種方法去逃避強迫勞動的服務，在去年的紐倫堡國社黨大會中，有許多的婦女領袖因看到這種情形，就不得不提出警告，可是警告儘管警告，一般婦女們仍不認強迫勞動為一種『對國家的榮譽服務。』

現在一般婦女們都已開始要求工資，准許請假，增長娛樂時間以及反對軍事形成的工作與穿着制服的鬬爭了。在勞動服務營中的年輕婦女都已很快的明白她們是受着殘酷的剝削，並認識她們所受的訓練是完全為着將來戰爭發生時以便到軍隊中去服務的。在德國，現在到處可以看到婦女準備參戰的訓練。

國社黨本來是主張「婦女回到廚房中」去的，但是自從實施徵兵制以後，有大部的男工都自工廠農田被抽拔出去，因此上面這句口號就不再適用而需要婦女重新去做工了。一般僱主們對於婦女的重新回到工廠中去，都非常滿意與歡迎，因為他們對女工可以比男工從事更大的剝削。國社黨對於婦女回到工廠中去的現象，又提出一個口號說，「婦女們必須與全國人民一同工作。」國社黨的婦女領袖克林克

(Scholtz-Klink)在她一九三七年的報告中，並替婦女的重新回到工廠中去的事實辯護，她說：『現在德國有一千一百五十萬的熟練婦女，從事各種的職業與工作，她們所做的都是德國全部活動中的重要一部。我們以前雖說婦女的職責爲結婚與養育孩子，但是還有無數的婦女仍未盡着她們的職責。所以她們從事國家的一部重要工作，實是很適當的。』這種說法當然是一種謊說，因爲這一千一百五十萬的女工，決不是都沒有家庭與孩子的母親，她們也決不滿意於製造手溜彈與毒氣的軍事工業。她們實是過去被排擠的女工，現在都因丈夫所得不能供養家庭而只有回到工廠去做工，忍受着僱主們的剝削。

三

在一九三七年，有一千一百五十萬的婦女回到工廠中去做工，但到了現在，因德國準備戰爭的加速，女工的人數當然是更增多了。現在婦女們所工作的，多是在重要的軍事工業方面。例如在 Daimler-Benz 的飛機引擎廠中，共有工人六千人，其中女工約佔着二千人，最近並有許多女工擔任熟練的工作。但女工所得的工資，總祇有男工的一半，在其他的工業中，也有同樣的情形。

在德國紡織工人中，女工要佔百分之七十。她們的工資都比男工爲低。據一九三七年德國統計年鑑（The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Germany Reich）所載，工人所得的工資一年不如一年，試看下表：

每小時的平均工資（單位芬尼）

年份	熟練工人	助手	（婦女未熟練工人）
一九二九年	一〇一・一	七九・四	五二・七
一九三二年	八一・六	六八・八	五三・九
一九三六年	七八・三	六二・二	四三・四

這些數字是所謂平均工資，而不是最低的工資，但實際上很少人是得到這所謂平均工資的，例如 Rhenish Westphalia 區域紡織工廠中工人所得的工資，就如下表（單位芬尼）

	二十三歲以上的	二十至二十三歲的
男工	五八・五	五四
女工	四八	四二・五
熟練男工	六〇	五五
熟練女工	四九・五	四五・五
助理男工	五二	四八
助理女工	四〇・五—四二・五	二九・五

女工不但工作重，工資低，而且她們還須在工作之外，做其他的事情，因爲德國的女工，據一九三七年克林克的報告，都加入國社黨婦女團或德國婦女會中，加入這些團體的女工，都必須在作工時間以外，擔

負下列的職務：

（一）每個婦女會員必須參加「母性教育」的訓練，而考得證書，以便於必要時得予其隣居以幫助。

（二）每個婦女會員都須參加紅十字會的急救知識的訓練。

這些都使女工於白天做工夜間看護子女以外，還須拖着疲勞的身體去參加各種於她們利益沒有關係的訓練。

上面所說的都是關於國社黨統治下德國婦女的被剝削、壓迫與失去權利的情形，而且都是事實，沒有加以絲毫的渲染。婦女之從事職業，本需要技術的知識或長期的訓練，但在德國實際上是不許婦女入學的，因此她們在職業上就沒有高升的方法與機會，她們在國社黨的統治下仍爲「女性助理者」(women auxilearies)。

四

在法西斯的統治下，婦女們是沒有權利可言的，她們有的，祇是義務。在國社黨要她們回到廚房中去時，她們就只有離開工廠，而在國社黨需要她們回來時，她們也只有放棄家庭了。除此以外，她們也像男人一樣，被迫去參加防空的訓練，以及戰爭的準備。

但是法西斯的備戰愈急，婦女們反戰的情緒也愈高。德國的婦女們反對強迫加入防空會，反對強迫參加訓練與示威。政府雖命令她們購買所謂「人民的防毒面具」，可是買的人很少，她們都認爲這在戰爭時並不能防止毒氣的攻擊，她們所聯合要求的，是由地方當局出錢建築防毒室。

德國家庭婦女對於法西斯大規模的戰爭準備與戰時經濟，也反對甚力。德國曾發起一次搜集廢物的運動，組織許多宣傳隊，到處去宣傳並搜集廢物，可是許多的家庭婦女都不依照所規定的方法去搜集與供獻廢物。至於糧食與衣料方面，德國因爲積極擴充軍備，準備戰爭，頗爲缺乏，這個也引起了婦女們極大的不滿。國社黨的領袖們喊着「大礮代牛油」，「束緊褲帶」，但婦女們總是不願遵行。在衣料方面，德國的婦女領袖也力勸婦女們要爲國家而犧牲，但是德國婦女們的犧牲難道還不夠嗎？她們看到無數的子女因爲營養不足而相繼死亡，這不是犧牲嗎？她們必須將其子女送入勞動營，或其女孩患病返家或受孕返家，這是犧牲嗎？她們繼續不斷的向國家貢獻其工資或生活費，這不是犧牲嗎？

德國國社黨不但要求婦女們作物質上的犧牲，而且還須她們作血與生命的犧牲。她們無數的丈夫與兒子都被送到西班牙去作戰，有許多都在那裏戰死了，於是國社黨就去通知她們說，她們的丈夫或兒子是在「演習」中不幸喪生了。在德國進佔奧國與捷克時，婦女們都爲她們丈夫兒子擔憂，她們對於戰爭的恐怖與憤恨已到了極點，甚至對於她們丈夫兒子之被召舉行演習或參加建築邊境工事，她們也抱着極大的恐懼。去年八月二十六日英國每日導報（The Daily He-

rald）在希特勒的暮景題目下，就報告着這樣的一件事實：

「熱情是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種惶遽的焦燥、不安、精神頹喪，對領袖信心的喪失以及懼怕其領袖將其國家牽引到何處去。……

召集後備隊去參加演習，引起了極大的驚慌，不幸事件的發生，已有報告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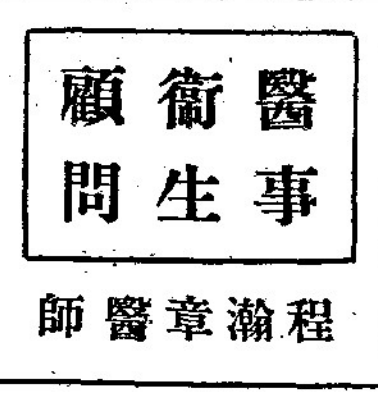
在斯扮陀（Spandau），婦女與女孩都擁到車站去，排成一線，阻止她們男人的啓行。她們都被用武力驅逐開去。

在柏林附近的另一個城市中，出征的男人們都拒絕上車。」

與這樣相同的報告，還有多起，這裏不必多所引述。法西斯對於這種畏懼戰爭的人怎樣答復呢？他們不僅對反戰者予以逮捕殺戮，甚至對於那些懼怕戰爭的人，也予以懲罰。壓迫、苛刑、集中營、監獄、殺戮等，都是國社黨對於反戰反法西斯者所慣用的方法。而這些殘酷的刑罰，並不因爲女性是弱者而就有所優待，她們也是受着同樣的命運所支配的啊！

國社黨的上台，婦女們幫了很大的忙，現在如想推翻法西斯的統治，也非婦女們同樣的幫忙不可。而現在德國的大多數婦女們都已站在反戰反法西斯的陣線上了！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一日香港。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覆。

（四）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地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覆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六百七十四）

問　鄙人十八歲，男性。無嗜好。四年前在中學求學，因感冒咳嗽後，竟至咯血；不久即痊癒。旋患鼻塞，喪失嗅覺，并流出黃白色之濃涕，時流時止，甚感痛苦，日必數次。已服滑魚肝油三打餘，但仍未見效。請問（一）因鼻屬肺經，是否肺病表徵？（二）應如何根治？請示治療方法！

湖南衡山譚碧秋

答　這是慢性鼻黏膜炎，並非肺病表徵。（二）可每日用百分之一的食鹽水洗鼻道，並滴以 Glnco-Fedrin 液，可愈。

（一千六百七十五）

問　（一）在童年時，突患小便不通，連服中藥十餘劑，自朝至暮，腹部膨脹，眼瞼亦腫，命在旦夕。幸賴晉每用細小之鉗子，在陰莖頂端鉗出一顆似棗核之白色物質，當即排出小便半桶，至今鍾之不爛，余雖脫險活命，二十年來無有識者。請問究屬何病？因何而起？（二）在三年前，鼻峯及兩頰發紅，生無數瘡瘠，稍癢痛，刺破後，出膿血，血盡，出淡黃水。此愈彼生，輪流不絕，普通藥膏擦數十種無效。請問此為何病？與血液有關否？有何治法？（三）家嫂年四十，多年不育。三年前患痢疾三日，迨將痢治好後，竟變成全體殭硬，口不能言，強言之，亦啞啞難辯，飲食起居，必賴人扶助，請問究係何症？有醫治復原之望否？

貴州黃乾初

答　（一）這是尿道結石。即尿中含有之鹽類，沉澱積貯在尿道內，致尿道阻塞，小便不能排出，因而水分散豁於腹部及皮下，故成水腫。迨阻礙既去，尿流暢通，而皮下水分遂逐漸排去。（二）是面皰。青年人多患之。與血液無關。蓋在時期中皮脂分泌旺盛，阻塞毛孔，遂成面皰。過此時期即愈；不必加治。（三）嫂彼時係患腦出血致起半身不遂。藥治可試注射碘製劑，難望全愈。

（一千六百七十六）

問　（一）氧化鋅洋橄油藥膏，英文稱為什麼？（二）若用此名向西式藥房買，買得到嗎？（三）此藥還有什麼另外的名稱嗎？

新加坡洪白辰

答　（一）10% Zinc Oxide in Olive Oil （二）可向西藥房配製。（三）是處方並非成藥。

（一千六百七十七）

問　（一）當前年秋初，小兒足歲二歲，已能行走快捷，說話流利，以後一脚行時會顫蹤，而雙脚俱不能行。說話不如前清晰，夜睡時脚筋常跳動，抱時若臥倒在手便心驚，但當未患此病時，絕不如此。雖懸空播舞，俱不怕。此是何病？應用何藥醫治？（二）小兒之病，至今已一年餘，病勢稍減。能獨立片時或暫行幾步，睡時脚筋亦少跳動。從前出盜汗，現在不發。惟腹中多蟲，隨大便而出。頗患痰多消化不良等。凡此是否與上病有關？應如何療養？（三）我左臉於二月前腫厚非關齒痛以後雖縮小，但左下顴至左口角之間餘腫難消。應用何藥治之？

福建寧德潘子光

答　（一）似是缺乏乙種維他命，而患脚氣病之故。徙因食物中攝取較多的乙種維他命，得稍減輕。最好，注射 Vibixin。（二）與前題無關。仍宜驅蟲使完全除盡。（三）可服利尿劑，使腫消退。

（一千六百七十八）

問　鄙人年二十三，於七八年前，受父毆打數急跑里許。因之患咳嗽。此後常發作，但不甚烈，亦未服藥。近兩年，因工作關係，常有較激烈運動與工作，以致舊病加劇，除睡覺外，即無時無地不在咳嗽中。現在甚感痛苦，服西藥甚多，終無效果。經診數次，均稱肺部無恙。於此敬問：（一）此病究屬何症？有無危險？（二）聽診敲診可否判定有無病症？（三）應如何休養並服何藥纔能痊癒？

劉西樓

答　是慢性喉頭炎。原因是吸入病菌在喉內寄生，致常發痒咳嗽。可每日用百分之三的鹽酸鉀水漱喉，如不能購得，則用食鹽水漱喉亦可。

（一千六百七十九）

問　鄙人因睡眠不足，忽於上學期寒假後一週患喉病。飲食時不作痛，唯講話則痛，且發聲音易於疲倦。每日下午面部發熱，溫度在二時左右昇高半度（即九十九度）常有咯痰，早晨痰中常有小血點。食量照常，身體亦未見得消瘦。惟晚上睡眠不安，醒六七次，且多夢。胸部微痛。現已調治二月，病症依然。惟精神已較佳。請問此為何症？須如何調治？

廣東楊錦濤

答　係喉部充血發炎。可於頸前塗敷消腫膏，並用百分之三的鹽酸鉀水漱喉，或含 Formamint 藥片，一日二三次，即見痊可。

（一千六百八十）

問　內子現年三十四歲，居國內。自民國二十六年秋間，染流行傷寒，旋癒旋發，纏綿至翌年夏間，延西醫施注射劑，始獲痊癒。但左腹中漸漸隆腫，至今擴大，達全腹。據中醫斷是痞，西醫道是脾臟大，係久瘧致之。但中間經過中西醫施治，均難奏效。果此是何疾？能有生命危險否？有根治良藥否？（二）舍弟現年三十七歲，業農，兒時即有耳膿疾，膿汁時流時止，多方求治，均不能根治。恐成不治之症，抑尚有妙藥能癒痼疾？

菲律濱萬隆謝讓遜

答　（一）似係熱帶脾腫病（Kala-azar）。如欲確定是否該病，抑瘧疾脾腫未愈，須先檢血。熱帶脾腫病，應注射銻劑，如 Noostam 之類。（二）如已波及中耳，難愈，可請耳鼻科專醫診治。

（一千六百八十一）

問　鄙人年方弱冠，未婚。身體高大而不強，精神卻未嘗萎靡不振。臉常呈蘋果狀淡紅色，體質畏熱，若作事過繁，或勞動太久，則心臟作痛。即使極普通，如多讀書或心緒煩悶之時～～～即用腦心太過～～～或常戴着帽子，則會引起面發熱氣，而覺頭部——太陽——喞喞作微痛。不時且有五分之二乃微紅色之鮮血混合於吐出之口涎中。請問此血究竟從何處來？此病是否腦充血之現象？用何種方法可以除去如是之病徵？

丘友川

答　或因血壓關係。如大便常有祕結現象時，應常服瀉劑，可免此等病狀。如果血壓異常（較常人為高）應抽去血液若干，注射 Animasa 或碘製劑。

（一千六百八十二）

問　鄙人男性，年十八，未婚。前數年頸上周圍發生如櫻大之結核，計有數粒，或謂瘰癧，也自知瘰多。但今年又於小腹與大腿之間，左右各結核數粒，但不痛。請問（一）此症究為何而生，有何危險？（二）對此發育上有何影響？（三）消除方法服藥抑或開刀？

廣州龍濤

答　（一）此症為淋巴腺腫，俗稱「瘰癧」，因體弱或患結核症之故。若病勢進行，有全身衰弱危險。（二）當然影響於全身發育。（三）不必開刀，氣須常服魚肝油，或注射丁種維他命乘鈣劑，久之自消。

（一千六百八十三）

問　幼年催殘，致釀遺精重症。精神萎靡，婚後更感痛苦。請問應如何治療，服何藥或用何法能使轉弱為強？

張咏梅

答　是性神經衰弱症。應休養腦力，內服 Vitacrine M. 並注射 Peradren 可愈。

（一千六百八十四）

問　（一）鄙人年二十六歲，精神尚佳，惟體重僅一百三十餘磅。四肢瘦弱，甚感不滿。已常食魚肝油精與牛奶，以於運動亦稍顧及，然仍未見效。請問應食何種藥品可使身體肥胖，重量增加？（二）內子年二十七歲，結婚以來已經五次生育，苦其太繁。今後欲其不再生育，請問有何良藥可服？

南京黃趙

答　（一）照你的年齡，若身體不過高，則體重一百三十餘磅，不算甚小，可不必加以療治。（二）節慾即可減少生育。

（一千六百八十五）

問　本人男性，年十九歲。胃部常於饑時發痛，如進食物即愈。且間有腹脹，或食前食後均發痛之現象。嘗就醫診治，據

云乃胃酸過多症。連續服藥，亦未見效。今夏季又至，此症嘗更劇，請問究係何病？應服何藥？

福州　商志國

答　是胃酸過多，或已有潰瘍，可治射 Histidine，或 Torantil。忌甜物及酸物，服藥以 Neutralon 為最佳。

（一千六百八十六）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六，結婚已數載，現患高度神經衰弱症。曾服各藥均未見效，竊念若不澈底治療，後患堪虞，擬來滬求治，但滬上醫院林立，不知專治此病者為何？

張厚之

答　神經衰弱症，藥治不如休養，腦力為善。上海治此病者，雖有號稱專科，實則妄騙欺人之術。因此症為內科中之一種，凡精於內科之醫師，均可施治。

（一千六百八十七）

問　（一）攝護腺漏如不療治，聽其自然，與生育有關否？成藥治一切性病有效否？（二）產後哺乳，月經最早最遲約幾個月後來潮？嬰孩斷乳，以幾個月為最宜？（三）懷胎未滿十足月，八九個月亦有生產否？

安徽　鄭德秋

答　（一）攝護腺漏若不加治療，恐病勢加重，精神身體均感不適，且亦妨生育。（二）產後哺乳者，月經復潮較遲，早則四五個月，遲至八九個月始見通經。（三）八九個月未滿而娩出的，很不少見，稱為早產，惟兒體較瘦小，哺育須留意。

（一千六百八十八）

問　鄙人年二十，男性，自去夏起，在背脊與頸項間患白點，無痒，其形似癬，或長形，或圓形，或半圓形，種種不一。近日更蔓延髮際及兩顋，曾經本地兩醫院診治，一云白癬，由脊血所致，一云白點瘋，但治後皆無效。不識究係何病？用何藥可愈？

青浦朱家角　葉金泉

答　是白癬，若係白癜風則髮色亦將變白，可塗以百分之五的白降汞軟膏，或注射 Arsylen。

（一千六百八十九）

問　手部曾患瘡，愈後面部即發細小之面皰，唯症狀怪異，若把皰內米粒樣物取去，即結為黑痂，剝去外層，膿水流出，次日即又結之為皰，現尚有許多隱隱之小粒，漸次能大成前之症，痛苦異常。從未涉足花叢，亦未結婚，諒不致花柳。究不知所患何症？應內服何藥？外應敷何藥？

楊自立

答　這是皮膚病而有葡萄狀球菌混合所傳染，內服 Sulphonamidr 注射面皰菌漿 (acne Vaccine) 外敷 Streptocide 軟膏。

（一千六百九十）

問　鄙人男性二十七歲，患有淋疾，自問從未涉足花叢，但曾與患有此疾者同居一室，茲有下列二問請予解答！（一）此疾有無間接傳染之可能？（二）此疾有無根治之希望？

江蘇江都　陳成麗

答　（一）淋病有間接傳染之可能，即病人之被單、衣褲、手指、手巾等均可作媒介。（二）可以根治。

（一千六百九十一）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六歲，數年來雙足患濕瘡之症，於每日晚上登床脫襪時，對於患足必須用手力擦，約五六分鐘，被擦之處，隆起泡，又必須用手擠破，待出一種白黃水質而後始罷手。未知是何病症？須用何藥治之？（二）內子現年三十二歲，今已三育，每當懷孕之期，四肢及面部浮腫，而以腿部為最重，至臨產期幾至不能邁步，是何病症？應用何藥治之？祈示知。（三）內子自二三年來，雙手指甲皆作內凹之形，對於針工頗感不便，是何病症？

李仁軒

答　（一）是趾間濕疹，不宜用手擦，可每日塗以百分之五的紅氧汞軟膏可愈。（二）孕婦腿腫，有腎臟炎之嫌，須於此時期中服利尿劑，忌食鹽及蛋白質，多食牛乳，多臥息，可不發生。（三）是先天性指甲異狀，無藥可治。

（一千六百九十二）

問　鄙人男性，二十二歲，未婚，四五年前曾染有不良習慣，近一二年來時覺頭暈目眩，精神萎靡，並在前五六月發現大便後流出精液，此後每次小便總不利，並將小便置於玻瓶中，驗之微有膿汁，曾至醫院中檢驗，並無淋菌，未悉此係何病？宜服何藥？飲食如何？宜作何項運動？冷水浴宜否？

青島　李實春

答　是攝護腺分泌液，並非淋病。宜每晚行溫水坐浴，使腫大之攝護腺縮小，飲食忌酒及辛辣，不宜劇烈之奮動及踢高等運動。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第十一號

總第六三八號（新第一六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鄭允恭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華　梧州　昆明　貴陽　汕頭　福州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全年
冊數	一	廿四
價目（港幣）	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郵費（港幣）國內及本港澳門	暫不收	暫不收
郵費（港幣）國外	二角	四元八角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二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frac{1}{2}$面	$\frac{1}{4}$面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前後封面之裏面	七十元	四十元	
普通	正文內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1）刊費概照港幣計算，優待廣告戶，實收七折。

（2）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高八吋爲度。

（3）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4）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二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九四號

